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FUL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7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8,93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1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6

五、历史股本形成过程中涉及的瑕疵及解决情况.....	50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3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2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63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85
十六、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8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0
十九、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92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主要产品产销和客户情况.....	136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4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七、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157
八、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62
十、境外经营情况.....	1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5
一、财务报表	16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4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7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208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1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3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8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5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2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9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措施	29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5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5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9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7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	297
六、同业竞争情况	29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0
八、关联交易	304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8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1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2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16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大合同.....	317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2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322
第十一节 声 明	32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5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26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1
实收资本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2
第十二节 附 件	333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查阅时间.....	379
三、查阅地点.....	3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富岭股份、股份公司	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岭有限	指	公司前身，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乾元智能、富林塑料、松门塑料厂	指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的股东，曾用名：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岭市松门塑料厂、温岭县松门塑料厂
沪盛公司	指	英文名称：WU SHING, CO；中文名称：沪盛公司，系香港注册的公司，为公司曾经的股东
全信控股	指	全信控股有限公司（TOTOL FAITH HOLDINGS LIMITED），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乾兴智能、斯佰盛塑料	指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浙江斯佰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岭昶力	指	温岭昶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领创商务	指	台州领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臻隆智能	指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穀风投资	指	穀风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益升咨询	指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格润特新材料	指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宇乐	指	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互源	指	天津互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玉米环保	指	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富岭	指	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双岭智能	指	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宾州富岭	指	FULING PLASTIC USA, IN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直通车	指	DIRECT LINK USA LL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富岭	指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富岭	指	MAYENCO, S. DE R.L. DE C.V.，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OMO	指	DOMO INDUSTRY IN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派克	指	FulPac Premium Packaging, LLC，宾州富岭的全资子公司
格润特塑料	指	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温岭万通	指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经理的企业
富岭环球	指	富岭环球有限公司（FULING GLOBAL INC.），曾是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曾间接 100%控制富岭有限
银亿投资	指	银亿投资有限公司（SILVER TR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曾为富岭环球的股东
正汇投资	指	正汇投资有限公司（ZHENG HUI INVESTMENTS LIMITED），曾为富岭环球的股东
昌生控股	指	昌生控股有限公司（CHARM GROW HOLDINGS LIMITED），曾为富岭环球的股东
天新控股	指	天新控股有限公司（CELESTIAL SUN HOLDINGS LIMITED），曾为富岭环球的股东
腾裕国际	指	腾裕国际有限公司（TENGYU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为富岭环球的股东
益宇环球	指	益宇环球有限公司（VANTAGE COSMO GLOBAL LIMITED），曾为富岭环球的股东
ParentCo	指	Fuling ParentCo Inc.，富岭环球私有化过程中设立的合并母公司
MergerCo	指	Fuling MergerCo Inc.，富岭环球私有化过程中设立的合并子公司
《意见》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AUFMAN & CANOLES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宾州富岭、直通车、DOM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法律意见书》	指	LUHUT SINAGA, S.H., M.H, CTL.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印尼富岭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ASESORES Y SERVICIOS LAWRE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墨西哥富岭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出具的编号为“JY-04-20212-0119-1”关于毅风投资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Campbells LLP 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MergerCo 以及 ParentC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1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ParentC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Campbells Legal (BVI) Limited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全信控股、银亿投资、正汇投资、昌生控股、天新控股、腾裕国际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沪盛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梁陳彭律師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FF-53978-22”的法律意见书
McDonald's、麦当劳	指	全球第一大连锁快餐品牌，在世界上大约拥有 3 万家门店

KFC、肯德基	指	全球第二大连锁快餐品牌，在全球拥有超过 22,000 家门店
Wendy's、温迪	指	美国第三大的快餐连锁集团，拥有 6500 多家分店
Burger King、汉堡王	指	全球大型连锁快餐企业，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经营着超过 17,000 家门店
Lollicup	指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 KARAT PACKAGING 的子公司，是一家环保型一次性食品包装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餐厅和餐饮服务，客户包含多家财富 500 强餐饮连锁企业
Ocala	指	The Ocala Group, LLC，一家主要业务涉及食物、零售、食品包装及医疗用品等，业务遍及亚洲、美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大型供应商
Restaurant Depot	指	美国大型餐馆用品批发零售商，为餐饮运营者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海量的食品、用品和一站式的购物体验
PACTIV	指	PACTIV LLC，是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 PACTIV EVERGREEN 的子公司，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包装和餐饮服务产品制造商和分销商，PACTIV EVERGREEN 2021 年度收入超过 46 亿美元
GEORGIA-PACIFIC	指	世界领先的纸巾、纸浆、包装和建筑产品和相关化学品制造商，全球拥有 35,000 名员工
Imperial Dade	指	美国领先的餐饮服务包装、设施维护用品和设备分销商，产品包括餐饮服务一次性用品、清洁用品等，为美国 20 多个州的客户提供服务，重点客户包括超市、餐饮服务提供商等
RJ Schinner	指	R.J. Schinner Co., INC.，美国领先的餐饮服务、纸张和杂货分销商，产品包括塑料和纸包装制品及一次性用品等，在美国已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
Veritiv	指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eritiv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和分销商业印刷、包装材料和设备等，服务于食品加工、酒店和住宿等行业，Veritiv Corporation 是财富 500 强企业
蜜雪冰城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以新鲜冰淇淋·茶饮为主的全国知名饮品连锁品牌，全球门店超过 17,000 家
茶百道	指	国内较为知名的中式特色饮品品牌，全国门店超 5,000 家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百胜中国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YUMC，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贝尔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东方既白、小肥羊和 COFFii&JOY 连锁餐厅品牌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物
塑料	指	是一种以树脂为主要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塑造成一定形状，并在常温下能保持既定形状的高分子有机材料
生物基	指	来源于生物质
石油基	指	来源于石油
可降解塑料	指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使其稳定性下降后，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塑料
全降解塑料	指	可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生物降解	指	由生物活动引起的降解，尤其是酶的作用引起材料化学结构的显著变化。由于材料被微生物或某些生物作为营养源而逐步消解，导致相对分子质量下降与质量损失、性能下降等，并最终导致材料被分解成小分子化合物或单质，如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
生物降解塑料、生物降解材料	指	在自然界如土壤和/或沙土、水体等条件下，和/或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条件下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或水性培养液中，由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引起降解，并最终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的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优点

PS	指	聚苯乙烯，是苯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极高的透明度，电绝缘性，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和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为无毒、无味、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PLA	指	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具有好的抗溶剂性、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PBAT	指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的降解材料之一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与其它生物降解塑料相比，PBS 耐热性能好，热变形温度接近 100℃，改性后使用温度接近 100℃，可在现有塑料加工通用设备上各类成型加工，同时可以共混大量碳酸钙、淀粉等填充物，降低材料成本。此外，PBS 只有在堆肥、水体等接触特定微生物条件下才发生降解，在正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性能非常稳定
色母	指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塑料加热变软后，利用压力注入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后成型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挤出成型、挤塑	指	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模具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成型方法
ISO9001	指	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其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14001	指	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HACCP	指	HACCP 全称为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意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目的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GMP	指	GMP 全称为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意为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QS	指	QS 是食品质量标准“Quality Standard”的英文缩写，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就代表着经过国家的批准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BRC	指	BRC 全称为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意为英国零售商协会，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其制定的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的 BRC 食品技术标准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DIN	指	DIN 全称为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意为德国标准化学会，是德国最大的公益性标准化民间机构，负责制定和发布德国标准及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
BPI	指	BPI 全称为 Biodegradable Products Insitute，意为可降解产品协会，美国产品的可降解性由此协会认证
FDA	指	FDA 全称为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意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71.31%和 76.45%。自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较高的关税壁垒。美方对部分中国输美商品加征了 25%的关税，公司的主要产品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等产品也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纸吸管等纸制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由中国母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吸管	销售收入（万元）	21,693.84	14,011.93	10,628.8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9%	9.64%	9.97%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3,602.80	2,502.25	2,369.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8%	1.72%	2.22%
杯盖	销售收入（万元）	14,498.17	8,339.66	6,405.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74%	5.74%	6.01%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8,592.41	5,709.60	5,024.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0%	3.93%	4.71%
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7,215.11	2,337.76	2,319.7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6%	1.61%	2.18%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2,658.73	1,031.98	1,265.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4%	0.71%	1.19%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将大部分塑料吸管产能和小部分杯盖产能转移至美国、

墨西哥和印尼三个生产基地。塑料吸管加征关税的基数为发行人母公司出口美国的塑料吸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369.32 万元、2,502.25 万元和 3,602.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72%和 1.68%，占比较小。同时，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针对塑料吸管，被加征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对公司影响较小。

针对塑料杯盖，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出口美国的塑料杯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4.32 万元、5,709.60 万元和 8,592.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93%和 4.00%，占比较小。塑料杯盖被加征关税主要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已经体现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中。

针对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公司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由中国母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均较小，且被加征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因此，美国对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加征额外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对美出口产品，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71.31%和 76.45%。

（1）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的塑料餐饮具

目前全美有 5 个州通过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具体如下：

地区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州内所有全方位服务餐厅禁止提供一次性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美国俄勒冈州	2019 年	2020 年起餐饮服务机构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佛蒙特州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餐饮服务机构禁止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新泽西州	2020 年	自 2020 年起，除非顾客特别要求，否则餐厅服务员禁

地区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止主动提供塑料吸管
美国华盛顿州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顾客要求，否则餐厅禁止主动提供塑料餐具、吸管

同时，经公开搜索查询，除上述五个州外，美国仍有部分市通过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政策，如华盛顿州西雅图市、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及纽约州纽约市等。前述州、市出台的限制限塑政策主要为禁止餐厅主动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并非全面禁止塑料吸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美国地区塑料吸管和其他塑料餐饮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管	21,693.84	10.09%	14,011.93	9.64%	10,628.84	9.97%
其他塑料餐饮具	134,733.24	62.68%	86,554.70	59.56%	74,248.73	69.67%
合计	156,427.08	72.77%	100,566.63	69.20%	84,877.57	79.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地区的塑料吸管和其他塑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美国部分州、市出台的限制塑料吸管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此外，美国有着庞大的餐饮、外卖市场，美国民众也有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联邦政府、其他州、市制定并执行更强力限塑政策的可能性较低。比如，美国佛罗里达州曾在 2019 年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当地政府不能在未来五年内强制执行塑料吸管禁令，该州以法案形式规定了政府不得推出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禁令。

（2）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塑料餐饮具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涉及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限塑政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限塑政策
一次性塑料吸管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其他一次性餐饮具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吸管和其他塑料餐饮具在境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管	315.12	0.15%	155.38	0.11%	1,807.26	1.70%
其他塑料餐饮具	8,756.82	4.07%	2,807.97	1.93%	3,053.72	2.87%
合计	9,071.94	4.22%	2,963.35	2.04%	4,860.98	4.56%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内塑料餐饮具市场不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国内限制塑料餐饮具使用的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3）针对发行人在加拿大销售的塑料餐饮具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颁布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禁令，2022 年 12 月开始禁止进口部分塑料餐饮具，并于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销售。该禁令的具体情况及受影响的公司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公司影响的产品
加拿大	2022 年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颁布限制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禁令，2022 年 12 月起禁止制造和进口如下产品： 1、禁止含有聚苯乙烯（PS）或聚乙烯（PE），或在洗碗机中洗涤 100 次后会改变其物理性能的一次性塑料叉子、刀、勺子和筷子。公司生产并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和 PS 刀叉勺受上述禁令限制。 2、禁止含有发泡聚苯乙烯、挤压聚苯乙烯泡沫、聚氯乙烯（PVC）、不完全燃烧产生后会产生黑烟的塑料和氧化降解塑料的食物容器、杯子、盘子和碗的使用。公司生产的杯盘碗均不含有上述材质，因此未被限制。 3、禁止使用含有聚苯乙烯（PS）或聚乙烯（PE），或不能在洗碗机中清洗 100 次的塑料吸管。公司生产并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吸管勺受上述禁令限制。 4、禁止所有用于搅拌或混合饮料的塑料搅拌棒的使用，公司未在加拿大销售搅拌棒，对公司没有影响。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销售上述产品。

公司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和 PS 刀叉勺，PP 吸管受该禁令限制。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产品在加拿大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P 和 PS 刀叉勺	2,703.31	1.26%	2,689.75	1.85%	2,653.50	2.49%
PP 吸管	40.61	0.02%	56.46	0.04%	66.84	0.06%
合计	2,743.92	1.28%	2,746.20	1.89%	2,720.34	2.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加拿大销售的受加拿大限塑禁令影响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2022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2,743.9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8%，占发行人在加拿大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7.33%。加拿大的限塑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餐饮具产品加工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鼓励方向，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餐饮具。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生产工艺和注塑、吸塑、吸管等生产设备生产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目前美国部分州、市出台的限制塑料吸管政策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塑料吸管销售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境内外地区进一步加强限塑政策，特别是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比如全面禁止餐厅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等产品，而公司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未能有效在美国地区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出口运力紧张和海运费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处在中国浙江台州，产品以外销为主，美国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发行人主要采用 DDP 和 FOB 模式向境外客户出口产品。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中国外贸出口订单迅速增长以及境外港口作业拥堵的影响，使得境外集装箱无法按时回流，中国出口运力紧张，并持续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度，由于中国出口运力紧张，公司 FOB 出口模式下，部分客户存在无法及时获取足够运力的情形，影响了公司产品出口。

同时，由于出口运力紧张，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6 月中国至美国的集装箱海运费价格大幅增长，根据 Wind 资讯，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中国宁波港

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平均分别为 1,616.29、3,340.01 和 3,360.58。公司 DDP 出口模式下，运费由公司（公司美国子公司）承担，国际海运费价格的大幅上涨，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海运费大幅增长，公司已与海外客户积极沟通，在海运费价格持续高位的情况下，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使得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海运费价格。

根据 Wind 资讯，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 7-12 月中国宁波港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4,871.67 和 1,961.43，2022 年下半年中国出口美国运力得到缓解，海运费价格出现大幅下降。

如果未来中国出口美国运力继续紧张，可能会导致公司出口产品延迟交货，甚至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从而对公司海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如果国际海运费价格继续上涨，公司不能继续与客户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增加海运费价格，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6%、18.07%和 22.30%，2021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受海运费价格、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海运费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同时，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降低海运费价格波动和原材料成本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海运费价格进一步提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或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要客户在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地区，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0%、81.57%和 85.50%，汇兑损益分别为-1,491.09 万元、-686.53 万元和 3,374.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5%和-5.27%和 11.35%。因此，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美元兑

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76、6.4515 和 6.7261，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末，人民币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升值，2022 年开始，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包括：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2020 年至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6、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767.43 万元、145,769.39 万元和 215,438.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6.81 万元、11,633.86 万元和 25,538.0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到美国市场需求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美国市场需求出现下降会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人民币汇率升值会导致公司人民币收入下降、汇兑收益下降或出现汇兑亏损。2023 年以来欧美消费需求减弱，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内的中国出口型企业的订单下降，若未来出现美国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或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4,1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桂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控股股东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桂兰、胡乾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73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4,73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8,93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富岭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纸制品（纸杯和纸吸管）等。公司产品既

可以用于餐饮店堂食，亦可以用于餐饮外卖，使用方便、快捷，属于快速消费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81,807.58	84.58%	117,085.04	80.57%	99,137.12	93.0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5,001.21	6.98%	16,826.46	11.58%	846.42	0.79%
纸制品及其他	18,147.66	8.44%	11,417.44	7.86%	6,584.86	6.18%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同时国内销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内销客户主要为知名连锁快餐企业和茶饮企业。公司重要客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产品产销和客户情况”之“（三）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乳酸（PLA）及 PLA 改性料等。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大宗商品，公司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是塑料制品业中的日用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

众多中小企业产品同质性高，在国内市场，企业之间主要以价格竞争市场份额。

公司和家联科技等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自动化水平、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其产品质量较高且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国内外大型零售和餐饮厂商和分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该等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其市场占用率仍相对不高。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环保政策的收紧，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受到了较强的冲击，生产模式落后的厂商将逐渐被淘汰。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凭借着规模效益和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其市占率预计将会逐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环保塑料餐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颁发单位：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均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2022年公司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767.43万元、145,769.39万元和215,438.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06.81万元、11,633.86万元和25,538.07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并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末，全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为18,056家，其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仅有1,945家。公司为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为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均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2022年公司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同时，2023年7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我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以销售收入计，2020年度至2022

年度在全国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制造企业中名列前茅二。因此，公司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代表性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代表性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54,887.97	134,218.04	105,0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369.05	62,298.42	55,64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3%	49.37%	42.81%
营业收入（万元）	215,438.92	145,769.39	106,767.43
净利润（万元）	25,332.44	11,588.27	7,7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538.07	11,633.86	7,70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66.45	8,865.16	5,29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0%	20.74%	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956.49	20,009.65	13,528.20
现金分红（万元）	-	6,538.46	1,49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7%	2.64%	2.7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99258_B05 号），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568.25	42,867.54	-1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37	4,285.37	-0.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8.85	4,291.06	-6.58%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5,56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3%，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海运费下降和销量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70%；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详细披露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901.78	99,125.47	-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7.45	11,059.63	-9.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39.60	10,892.35	-3.24%

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90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8%，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海运费下降和销量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9,97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购买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因此，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高于归母净利润。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291.54 万元、8,865.16 万元及 24,266.4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38,423.14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8.20 万元、20,009.65 万元及 30,956.49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494.34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67.43 万元、145,769.39 万元及 215,438.92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467,975.74 万元。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符合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62,105.23	42,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26,105.23	106,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

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通过实施专业化、重环保的战略，继续巩固公司在北美的市场地位，并逐步增加在中国大陆的销售比重。具体发展规划包括加大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材料改性和工艺优化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公司自动化生产方面的建设；提升生产全球化布局；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持续引进人才；以及充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71.31%和 76.45%。自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较高的关税壁垒。美方对部分中国输美商品加征了 25%的关税，公司的主要产品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等产品也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纸吸管等纸制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由中国母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吸管	销售收入（万元）	21,693.84	14,011.93	10,628.8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9%	9.64%	9.97%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3,602.80	2,502.25	2,369.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8%	1.72%	2.22%
杯盖	销售收入（万元）	14,498.17	8,339.66	6,405.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74%	5.74%	6.01%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8,592.41	5,709.60	5,024.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0%	3.93%	4.71%
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7,215.11	2,337.76	2,319.7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6%	1.61%	2.18%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2,658.73	1,031.98	1,265.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4%	0.71%	1.19%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将大部分塑料吸管产能和小部分杯盖产能转移至美国、墨西哥和印尼三个生产基地。塑料吸管加征关税的基数为发行人母公司出口美国的塑料吸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369.32 万元、2,502.25 万元和

3,602.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72%和 1.68%，占比较小。同时，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针对塑料吸管，被加征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对公司影响较小，

针对塑料杯盖，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出口美国的塑料杯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4.32 万元、5,709.60 万元和 8,592.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93%和 4.00%，占比较小。塑料杯盖被加征关税主要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已经体现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中。

针对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公司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由中国母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均较小，且被加征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因此，美国对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加征额外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对美出口产品，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71.31%和 76.45%。

（1）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的塑料餐饮具

目前全美有 5 个州通过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具体如下：

地区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州内所有全方位服务餐厅禁止提供一次性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美国俄勒冈州	2019 年	2020 年起餐饮服务机构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佛蒙特州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餐饮服务机构禁止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新泽西州	2020 年	自 2020 年起，除非顾客特别要求，否则餐厅服务员禁止主动提供塑料吸管
美国华盛顿州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顾客要求，否则餐厅禁止主动提供塑料餐具、吸管

同时，经公开搜索查询，除上述五个州外，美国仍有部分市通过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政策，如华盛顿州西雅图市、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及纽约州纽约市等。前述州、市出台的限制限塑政策主要为禁止餐厅主动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并非全面禁止塑料吸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美国地区塑料吸管和其他塑料餐饮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管	21,693.84	10.09%	14,011.93	9.64%	10,628.84	9.97%
其他塑料餐饮具	134,733.24	62.68%	86,554.70	59.56%	74,248.73	69.67%
合计	156,427.08	72.77%	100,566.63	69.20%	84,877.57	79.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地区的塑料吸管和其他塑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美国部分州、市出台的限制塑料吸管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此外，美国有着庞大的餐饮、外卖市场，美国民众也有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联邦政府、其他州、市制定并执行更强力限塑政策的可能性较低。比如，美国佛罗里达州曾在 2019 年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当地政府不能在未来五年内强制执行塑料吸管禁令，该州以法案形式规定了政府不得推出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禁令。

（2）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塑料餐饮具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涉及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限塑政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限塑政策
一次性塑料吸管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其他一次性餐饮具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吸管和其他塑料餐饮具在境内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管	315.12	0.15%	155.38	0.11%	1,807.26	1.70%
其他塑料餐饮具	8,756.82	4.07%	2,807.97	1.93%	3,053.72	2.87%
合计	9,071.94	4.22%	2,963.35	2.04%	4,860.98	4.56%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内塑料餐饮具市场不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国内限制塑料餐饮具使用的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3）针对发行人在加拿大销售的塑料餐饮具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颁布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禁令，2022 年 12 月开始禁止进口部分塑料餐饮具，并于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销售。该禁令的具体情况及受影响的公司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公司影响的产品
加拿大	2022 年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颁布限制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禁令，2022 年 12 月起禁止制造和进口如下产品： 1、禁止含有聚苯乙烯（PS）或聚乙烯（PE），或在洗碗机中洗涤 100 次后会改变其物理性能的一次性塑料叉子、刀、勺子和筷子。公司生产并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和 PS 刀叉勺受上述禁令限制。 2、禁止含有发泡聚苯乙烯、挤压聚苯乙烯泡沫、聚氯乙烯（PVC）、不完全燃烧产生后会产生黑烟的塑料和氧化降解塑料的食物容器、杯子、盘子和碗的使用。公司生产的杯盘碗均不含有上述材质，因此未被限制。 3、禁止使用含有聚苯乙烯（PS）或聚乙烯（PE），或不能在洗碗机中清洗 100 次的塑料吸管。公司生产并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吸管勺受上述禁令限制。 4、禁止所有用于搅拌或混合饮料的塑料搅拌棒的使用，公司未在加拿大销售搅拌棒，对公司没有影响。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销售上述产品。

公司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和 PS 刀叉勺，PP 吸管受该禁令限制。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产品在加拿大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P 和 PS 刀叉勺	2,703.31	1.26%	2,689.75	1.85%	2,653.50	2.49%
PP 吸管	40.61	0.02%	56.46	0.04%	66.84	0.06%
合计	2,743.92	1.28%	2,746.20	1.89%	2,720.34	2.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加拿大销售的受加拿大限塑禁令影响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2022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2,743.9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8%，占发行人在加拿大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7.33%。加拿大的限塑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餐饮具产品加工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鼓励方向，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餐饮具。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生产工艺和注塑、吸塑、吸管等生产设备生产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目前美国部分州、市出台的限制塑料吸管政策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塑料吸管销售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境内外地区进一步加强限塑政策，特别是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比如全面禁止餐厅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等产品，而公司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未能有效在美国地区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要客户在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地区，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2.10%、81.57%和 85.50%，汇兑损益分别为-1,491.09 万元、-686.53 万元和 3,374.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5%和-5.27%和 11.35%。因此，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76、6.4515 和 6.7261，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末，人民币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升值，2022 年开始，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包括：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2020 年至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外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0%、81.57%和 85.50%。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71.31%和 76.45%。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如果海外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波动，或产品主要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海外市场出现更有价格、性能优势的产品**，均会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随着中美关系和国际局势日益严峻，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美国之间发生贸易摩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运力紧张和海运费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处在中国浙江台州，产品以外销为主，美国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发行人主要采用 DDP 和 FOB 模式向境外客户出口产品。2020 年下

半年以来，由于中国外贸出口订单迅速增长以及境外港口作业拥堵的影响，使得境外集装箱无法按时回流，中国出口运力紧张，并持续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度，由于中国出口运力紧张，公司 FOB 出口模式下，部分客户存在无法及时获取足够运力的情形，影响了公司产品出口。

同时，由于出口运力紧张，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6 月中国至美国的集装箱海运费价格大幅增长，根据 Wind 资讯，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中国宁波港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平均分别为 1,616.29、3,340.01 和 3,360.58。公司 DDP 出口模式下，运费由公司（公司美国子公司）承担，国际海运费价格的大幅上涨，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海运费大幅增长，公司已与海外客户积极沟通，在海运费价格持续高位的情况下，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使得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海运费价格。

根据 Wind 资讯，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 7-12 月中国宁波港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4,871.67 和 1,961.43，2022 年下半年中国出口美国运力得到缓解，海运费价格出现大幅下降。

如果未来中国出口美国运力继续紧张，可能会导致公司出口产品延迟交货，甚至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从而对公司海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如果国际海运费价格继续上涨，公司不能继续与客户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增加海运费价格，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 和 PS 等塑胶原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超过 48%，占比相对较高。PP、PS 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受其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价格呈现先下降后震荡上升的情形，2020 年年中为原材料价格相对底部。

公司所处日用塑料制品加工行业较为成熟，主要原材料 PP、PS 等均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塑料餐饮具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且加工厂家利润率绝对水平相对不高。因此，厂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有行业基础、商业合理性。经营实践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定期或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

波动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是该等产品价格调整一般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未能及时转移材料上涨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日用塑料制品品类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从而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767.43 万元、145,769.39 万元和 215,438.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6.81 万元、11,633.86 万元和 25,538.0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到美国市场需求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美国市场需求出现下降会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人民币汇率升值会导致公司人民币收入下降、汇兑收益下降或出现汇兑亏损。2023 年以来欧美消费需求减弱，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内的中国出口型企业的订单下降，若未来出现美国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或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6%、18.07%和 22.30%，2021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受海运费价格、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海运费成本转嫁

给下游客户，同时，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降低海运费价格波动和原材料成本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海运费价格进一步提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或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67.00 万元、17,208.06 万元和 23,745.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7%、11.80%和 11.02%。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5.98 万元、30,156.56 万元和 32,59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2%、49.41%和 46.56%，期末存货金额逐年上升。若未来公司产品滞销、价格不具备竞争力或公司所储备的存货因不符合政策要求或客户需求，将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将面临期末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34.34 万元、71,970.70 万元和 66,578.63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5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 和 0.88，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稳定，2022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上升。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对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高，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并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610），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收款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 年开始，公司主要通过交易远期结售汇的方式来部分对冲美元汇率下跌带来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款下降风险，在美元汇率下跌时以期获得部分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外汇衍生品的规模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在美元汇率下跌时，交易外汇衍生品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7.73 万元、1,583.58 万元和 197.3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43.57 万元、-561.47 万元和 -57.07 万元。2022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已经大幅减少外汇远期合约交易规模。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管控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无法有效管控汇率波动风险及相关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生物降解制品行业为国内近些年新发展起来的行业，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对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制品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而该等研发可能出现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等情况，且研究开发到最终技术产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例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技术无法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如果公司技术研发失败，或者不能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愈发重视，各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也采取了较好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的留住和吸引人才。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测算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分别为 812.40 万元、850.06 万元和 336.06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0%、9.59%和 1.38%；公司测算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76.47 万元、94.07 万元和 67.02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2%、1.06%和 0.28%。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其产生的补缴金额及罚款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但若未来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有效履行承诺，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借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60.11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该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扩产和升级。

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出现工程延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桂兰和胡乾，合计控制公司 85.44%的股份和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程序后将择机启动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ul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4,1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桂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主要生产和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7511
联系电话	0576-86623577
传真号码	0576-866230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lingplastics.com.cn
电子信箱	fuling@fulingplastic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潘梅红、0576-8662357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富岭有限，1992 年 10 月，松门塑料厂和沪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富岭有限，注册资本为 51.00 万美元。

1992 年 10 月 12 日，松门塑料厂和沪盛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富岭有限，其中松门塑料厂以实物及货币资金折合出资 38.00 万美元；沪盛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美元。同日，温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92】温外经贸-字 5 号”《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批复》。199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5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4 月 21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 346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3 年 4 月 20 日，富岭有限已收到松门塑料厂实收资本 3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富岭有限已收到沪盛公司实收资本 1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2 年 10 月 28 日，富岭有限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富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松门塑料厂	38.00	74.51%
2	沪盛公司	13.00	25.49%
合计		51.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安永华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99258_B01 号），确认富岭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522,958,662.86 元。同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74 号），确认富岭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3,066.65 万元。

2021年6月30日，富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富岭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22,958,662.86元折合股本42,9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臻隆智能与毅风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富岭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7月16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99258_B0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21年8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隆智能	36,474.35	85.00%
2	毅风投资	6,436.65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2,911.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事项	股东构成
1	2019年6月，富岭有限增资至3,385.00万美元	全信控股持股 100.00%
2	2019年8月，富岭有限增资至3,885.00万美元	全信控股持股 100.00%
3	2020年10月，富岭有限增资至6,385.00万美元	全信控股持股 100.00%
4	2021年2月，全信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 85.00%股权和 15.00%股权转让给臻隆智能和毅风投资	臻隆智能持股 85.00%，毅风投资持股 15.00%
5	2021年8月，富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数 42,911.00 万股	臻隆智能持股 85.00%，毅风投资持股 15.00%
6	2021年12月，富岭股份增资至 44,199.00 万元	臻隆智能持股 82.52%，毅风投资持股 14.56%，益升咨询持股 2.91%

（一）2019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19年6月14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富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885.00万美元增加至3,385.00万美元，增资额为50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9年6月17日，富岭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全信控股	3,385.00	100.00%
合计		3,385.00	100.00%

（二）2019年8月，第十次增资

2019年8月29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85.00万美元增加至3,885.00万美元，增资额为50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9年8月29日，富岭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富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全信控股	3,885.00	100.00%
合计		3,885.00	100.00%

（三）2020 年 10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85.00 万美元增加至 6,385.00 万美元，增资额为 2,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富岭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全信控股	6,385.00	100.00%
合计		6,385.00	100.00%

（四）202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2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 85.00%股权转让给臻隆智能，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 15.00%股权转让给毅风投资。根据全信控股分别与臻隆智能、毅风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 85.00%股权转让给臻隆智能；将其持有的 15.00%股权转让给毅风投资。

2021 年 2 月 5 日，富岭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臻隆智能	5,427.25	85.00%
2	毅风投资	957.75	15.00%
合计		6,385.00	100.00%

（五）202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安永华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99258_B01 号），确认富岭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为 522,958,662.86 元。同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74 号），确认富岭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3,066.65 万元。

2021年6月30日，富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富岭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22,958,662.86元折合股本42,9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臻隆智能与毅风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富岭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7月16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99258_B0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21年8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隆智能	36,474.35	85.00%
2	毅风投资	6,436.65	15.00%
合计		42,911.00	100.00%

（六）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益升咨询以1,617.00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1,288.00万股股份。同日，益升咨询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隆智能	36,474.35	82.52%
2	毅风投资	6,436.65	14.56%
3	益升咨询	1,288.00	2.91%
合计		44,199.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重要事件主要包括：①2015 年通过搭建红筹结构实现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②2021 年 2 月，全信控股分别向臻隆智能、毅风投资转让其所持富岭有限 85.00%、15.00%的股权，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存在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一）收购 DOMO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DOMO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OMO INDUSTRY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总额：	200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6690 Grant Way, Allentown, PA 18106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 DOMO 公司 100%股权

2、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1）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5 日，DOMO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 DOMO 100%股权转让给宾州富岭。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宾州富岭和全信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 DOMO 100%股权转让给宾州富岭。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定为 1 美元。上述转让对价系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收购格润特新材料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格润特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胡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格润特新材料 100%股权

2、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1) 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购买胡乾、江金学和王信忠分别持有的格润特新材料 60.00%股权、30.00%股权和 10.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4 日，格润特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胡乾、江金学和王信忠分别将其持有的格润特新材料 60.00%股权、30.00%股权和 1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胡乾、江金学、王信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乾、江金学和王信忠分别将其持有的格润特新材料 60.00%股权、30.00%股权和 1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070.10 万元、535.05 万元和 178.35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01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格润特新材料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价值为 1,892.85 万元。上述转让对价系参考评估值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格润特新材料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墨西哥富岭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墨西哥富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YEN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 日
股份总额：	2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arque Industrial Interpuerto Monterrey, Cadastral Key Number 29007002, Salinas Victoria, N.L.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型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墨西哥富岭 90%股权，直通车持有墨西哥富岭 10%股权

2、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1）收购墨西哥富岭的相关背景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市场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墨西哥作为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成员国，其直接出口美国市场可享受关税优惠政策。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业务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在墨西哥投建工厂。

2018 年 12 月，宾州富岭与墨西哥当地服务商 Disenos E Ideas Mexicanos, S.A. DE C.V.（以下简称“DIMSA”）签订《服务协议》；2019 年 1 月，宾州富岭与 MAYENCO, S. DE R.L. DE C.V.（即墨西哥富岭，原系 DIMSA 关联公司，后由宾州富岭和直通车受让 100%股权）签订《Maquila 服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墨西哥富岭将在墨西哥生产和制造相关产品，由宾州富岭向墨西哥富岭提供生产加工产品相关的机器、原材料、技术及工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墨西哥富岭有义务生产、装配及运送产品至宾州富岭或其指定的主体；DIMSA 主要为公司在墨西哥当地的运营提供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合规等方面的服务。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之“（3）其他情况”。宾州富岭能够主导墨西哥富岭的相关活动，拥有对墨西哥富岭实质控制的权力，墨西哥富岭在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为理顺墨西哥富岭股权架构和公司对于墨西哥富岭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权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宾州富岭和直通车收购了墨西哥富岭 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宾州富岭、直通车和交易对方 Javier Eduardo Quintanilla Martínez、Eduardo Cantú Segovia、Fortunato Javier Quintanilla Lozano（出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分别将 70.00%、20.00%和 10.00%的股权过户给宾州富岭和直通车，根据上述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协议各方确认出让人签署该等协议即表明其确认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与塑料制品相关的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包括 DOMO 公司的 100%股权和格润特新材料的 100%股权。此外，为理顺墨西哥富岭股权架构和公司对于墨西哥富岭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权关系，公司收购了墨西哥富岭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收购事项对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	105,096.16	106,767.43	9,119.29
DOMO	2,017.88	9,274.48	-65.77
格润特新材料	2,130.00	2,783.53	29.0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的影响金额合计（B）	4,147.88	12,058.01	-36.77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B/A）	3.95%	11.29%	-0.40%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注 2：收购墨西哥富岭 100%股权前，公司已经可以控制墨西哥富岭的生产经营并将墨西哥富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墨西哥富岭 100%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对重组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未达到 20%。

五、历史股本形成过程中涉及的瑕疵及解决情况

（一）非货币性出资及补足

1992 年 10 月，松门塑料厂和沪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富岭有限，注册资本为 51.00 万美元；松门塑料厂以实物及货币资金出资 38.00 万美元；沪盛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美元。

松门塑料厂的非货币性出资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场地使用权、模具、用电配置等，作价人民币 213.46 万元，折合 37.33 万美元，因时间间隔久远无法核实当时实物出资的资本充实情况。为进一步夯实富岭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2021 年 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臻隆智能以本次分红中尚未支付的现金分红股利款人民币 213.46 万元，补足 1992 年公司设立时的非货币性出资，充实公司资本，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022 年 5 月 31 日，安永华明出具《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5 号），对本次补足出资行为予以复核确认。

（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解决情况

1、松门塑料厂与沪盛公司代持关系的情况

1992 年 10 月，富岭有限设立时，松门塑料厂持有 74.51%股权、沪盛公司持有 25.49%股权，其中沪盛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系代松门塑料厂持有。考虑到中

外合资企业在当时拥有较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故由香港企业沪盛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松门塑料厂持有富岭有限 25.49%的股权。

沪盛公司（WU SHING, CO）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独资企业，其独资东主为中国香港籍居民黄志敏（香港护照号：H20136***），目前沪盛公司已注销。

1999 年 4 月，富岭有限增资至 53.50 万美元，其中沪盛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0.64 万美元，系代松门塑料厂认缴，沪盛公司代松门塑料厂持有的富岭有限股权为 25.50%。

2004 年 3 月，富岭有限增资至 54.40 万美元，其中沪盛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0.23 万美元，系代松门塑料厂认缴，沪盛公司代松门塑料厂持有的富岭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沪盛公司代持关系的解除及全信控股代持关系的建立

2004 年 4 月，全信控股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2004 年 7 月江桂兰、胡新福夫妇各认购全信控股 1 股股份。2005 年 5 月，沪盛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5.50%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变化，实际权益人未变更，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门塑料厂与沪盛公司的代持关系解除，松门塑料厂委托全信控股代为持有富岭有限相关股权。

松门塑料厂于 2008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富林塑料，全信控股名下持有的富岭有限 25.50%股权均为代富林塑料持有。

3、全信控股与富林塑料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搭建红筹架构，解除全信控股与富林塑料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体现实际权益结构，2014 年 5 月至 8 月，全信控股分别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增持富岭有限股权，变更完成后全信控股持有富岭有限 100%股权；2015 年 2 月，江桂兰将其持有的全信控股 100%的股份转让给富岭环球，全信控股变更为富岭环球的全资子公司。富岭环球系江桂兰等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拟在境外上市的主体，截至 2015 年 2 月，富林塑料股东已按照各自在富林塑料的持股比例外翻至富岭环球持股，全信控股与富林塑料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境内股东姓名	对富林塑料的持股比例	境内股东对应境外持股主体	对富岭全球的持股比例	境外持股主体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
江桂兰	50.00%	银亿投资	47.50%	50.00%
胡乾	10.00%	正汇投资	9.50%	10.00%
王信忠	10.00%	昌生控股	9.50%	10.00%
朱素娟	10.9524%	天新控股	19.00%	20.00%
江晗语	9.5238%			
江金学	9.5238%	腾裕国际	9.50%	10.00%

朱素娟系江金学、江晗语母亲，三人在富林塑料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0%，股权架构外翻时，因江晗语尚未成年，其名下权益暂由朱素娟持有，三人于境内通过富林塑料持有富岭有限的股权比例系对富林塑料原股东江桂财（朱素娟原配偶、江金学与江晗语的父亲）遗产分割而形成，在股权结构外翻时取整后与原境内架构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4、朱素娟代江晗语持股情况”的内容。

4、朱素娟代江晗语持股情况

朱素娟及其原配偶江桂财原均为富林塑料股东，截至 2008 年 8 月前，朱素娟与江桂财分别持有富林塑料 14.2857%、28.5714% 股权。江桂财于 2008 年 8 月去世，去世后暂未办理遗产分割程序，2012 年 2 月，经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12）温证民字第 949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对江桂财遗产进行分割，其中江桂财持有的富林塑料 28.5714% 股权，由朱素娟、江金学、江晗语各继承 9.5238%。

2012 年 2 月，考虑江桂财家庭参与企业经营减少，经各方协商，朱素娟将其原持有的富林塑料 2.8571% 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3 万元）、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1.805 万元）转让给江桂兰和胡乾。

上述遗产分割及股权转让后，朱素娟持有富林塑料 10.9524% 股权，江金学和江晗语（未成年）各持有富林塑料 9.5238% 股权，三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在以富岭有限作为境内主体搭建红筹架构的过程中，因江晗语未成年，相关程序办理难度较大，因此江晗语名下的股权暂由朱素娟代持，且朱素娟与江金学、江晗语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故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调整为其三人最终权益各占原股东外翻总股份的 10%，股权外翻后朱素娟通过天新控股持有富岭环

球 19%股份（合计占原股东股权外翻后持有富岭环球股份总数的 20%，该 19%富岭环球股份含代江晗语持有的富岭环球 9.50%权益），江金学通过腾裕国际持有富岭环球 9.50%股份（占原股东股权外翻后持有富岭环球股份总数的 10%）。

在富岭环球私有化之时，原股东均通过 ParentCo 间接持有富岭环球股份并最终持有富岭有限相关权益。因在美国上市期间股份结构变动及私有化过程中的外部股东毅风投资的加入，朱素娟通过天新控股实际持有 ParentCo 17.00%股份（合计占原股东股权外翻后持有 ParentCo 股份总数的 20%，含代江晗语实际持有的 ParentCo 8.50%权益），江金学通过腾裕国际实际持有 ParentCo 8.50%股份（占原股东股权外翻后持有 ParentCo 股份总数的 10%）。

在红筹架构拆除后，原股东均通过持有臻隆科技股权间接持有富岭有限股权，其中朱素娟持有臻隆智能 20.00%股权（对应富岭有限 17.00%股权，含代江晗语持有的富岭有限 8.50%股权），江金学持有臻隆智能 10.00%股权（对应富岭有限 8.50%股权）。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2022 年 3 月，朱素娟将其名下女儿江晗语持有的臻隆智能 10%股权过户给江晗语，因本次过户系为解除代持关系而实施，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朱素娟与江晗语的代持关系得到解除。臻隆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臻隆智能”之“（2）历史沿革情况”。

综上，根据代持相关各方的确认，相关代持关系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关系已分别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代持关系不会造成发行人现有股东权属的纠纷或导致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在境外设立全信控股、富岭环球、银亿投资、正汇投资等主体持有富岭有限的境内权益，富岭环球于 2015 年 11 月在纳斯达克实现境

外上市。2020 年，通过设立 ParentCo、MergerCo 等境外主体实现富岭环球私有化退市。上述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过程涉及的情况如下：

（一）全信控股的基本情况

全信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全信控股有限公司（TOTAL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总额	2 股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6 日
持股情况	富岭环球持有全信控股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 21 日，全信控股已完成注销程序。

（二）境外持股平台的设立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富岭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及富岭有限其他最终权益人王信忠、朱素娟、江金学分别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银亿投资

银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亿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	1 股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持股情况	江桂兰持有银亿投资 100%股权

2、正汇投资

正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	1 股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持股情况	胡乾持有正汇投资 100%股权

3、天新控股

天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	1 股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持股情况	朱素娟持有天新控股 100%股权

4、昌生控股

昌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昌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	1 股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持股情况	王信忠持有昌生控股 100%股权

5、腾裕国际

腾裕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腾裕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	1 股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持股情况	江金学持有腾裕国际 100%股权

2021 年 10 月 19 日，银亿投资、正汇投资、天新控股、腾裕国际及昌生控股已完成注销。

（三）富岭环球设立及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1、2015 年 1 月，富岭环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富岭环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银亿投资	5,541,668	47.50%
2	天新控股	2,216,667	19.00%
3	正汇投资	1,108,333	9.50%
4	昌生控股	1,108,333	9.50%
5	腾裕国际	1,108,333	9.50%
6	其他股东	583,333	5.00%
合计		11,666,6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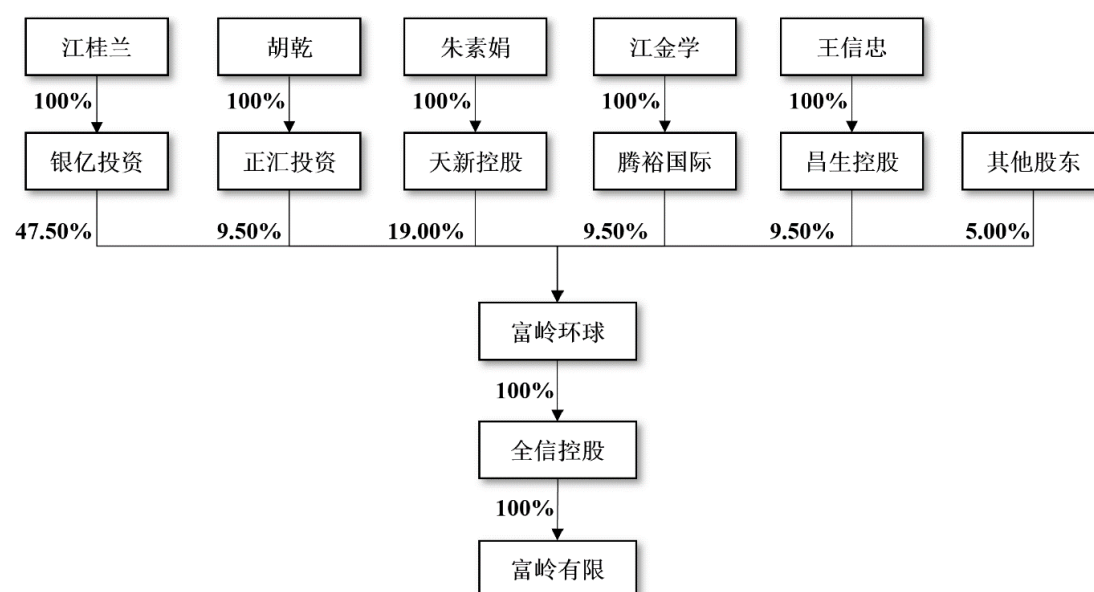
2、富岭环球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富岭环球自设立至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前，创始股东（指江桂兰、胡乾、朱素娟、江金学及王信忠，下同）及其各自的持股平台所持富岭环球股份均未发生变动。

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前，富岭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银亿投资	5,541,668	47.50%
2	天新控股	2,216,667	19.00%
3	正汇投资	1,108,333	9.50%
4	昌生控股	1,108,333	9.50%
5	腾裕国际	1,108,333	9.50%
6	其他股东	583,333	5.00%
合计		11,666,667	100.00%

相关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四）红筹架构的搭建

1、2014年8月全信控股收购富岭有限股权

2014年8月，全信控股收购富林塑料所持富岭有限24.0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信控股持有富岭有限100%的股权。

2、2015年2月富岭环球收购全信控股100%股权

2015年2月19日，江桂兰将其持有的全信控股100%的股权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岭环球，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将原通过全信控股持有富岭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拥有的股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上翻至富岭环球层面，解除全信控股代富林塑料持有富岭有限权益的代持关系，并使拟境外上市主体富岭环球间接持有富岭有限100%权益，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

（五）富岭环球于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及上市期间相关情况

1、2015年11月，富岭环球在纳斯达克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5年7月28日，富岭环球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登记表。经美国证监会审核，该上市申请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2015年11月，富岭环球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每股5.00美元的价格合计发行4,038,423股普通股（其中承销商行使超额认购权认购38,423股股票）。

上述公开发行人后，富岭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银亿投资	5,541,668	35.29%
2	正汇投资	1,108,333	7.06%
3	天新控股	2,216,667	14.11%
4	昌生控股	1,108,333	7.06%
5	腾裕国际	1,108,333	7.06%
6	其他股东	4,621,756	29.42%
合计		15,705,090	100.00%

2、富岭环球上市期间的股权变动

富岭环球上市期间，除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外，创始股东及其对应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自富岭环球设立起，其股东名册所载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开曼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富岭环球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

2020年初，结合中国公司在美股融资能力的考虑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创始股东有意将富岭环球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

1、私有化前的股权结构

私有化交易实施前，富岭环球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银亿投资	5,541,668	35.07%
2	天新控股	2,216,667	14.03%
3	正汇投资	1,108,333	7.01%
4	昌生控股	1,108,333	7.01%
5	腾裕国际	1,108,333	7.01%
6	其他股东	4,720,429	29.87%
合计		15,803,763	100.00%

2、私有化交易实施过程

（1）《联席收购协议》的签署及初步私有化要约提案

2020年6月20日，江桂兰代表创始股东与黄奇俊签署《联席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①各方拟于开曼群岛设立一家母公司（即 ParentCo），并由该母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 MergerCo），以合并富岭环球；合并交割后，富岭环球将作为存续主体成为该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交易”）；②江桂兰和黄奇俊应共同筹集资金用于向富岭环球公众股东支付收购对价及其他费用。

同日，江桂兰代表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向富岭环球董事会提交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提案，提出以 2.18 美元每股的对价收购富岭环球公众股东所持流通股份及相关合并交易计划。

（2）ParentCo 和 MergerCo 的设立

2020年8月10日，用于合并交易及私有化的公司 ParentCo（公司编号：365026）、MergerCo（公司编号：365027）分别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

ParentCo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亿投资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MergerCo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rentCo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文件

2020年6月20日，富岭环球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决定由三名无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成立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以处理富岭环球私有化相关事宜。

2020年7月至8月，富岭环球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与买方集团（指“创始股东及其对应持股平台（简称“上翻股东”）、黄奇俊以及毅风投资”，下同）进行谈判以达成《合并协议》《认股承诺书》《有限担保书》及《支持协议》等交

易文件，最终确定了以每股 2.35 美元对价收购富岭环球公众股东所持流通股份的合并交易计划。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岭环球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合并交易公平且符合富岭环球及其股东最大利益；建议董事会授权并批准签订《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通过合并交易等的事项，并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特别股东大会表决。

2020 年 9 月 1 日，富岭环球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授权并批准签订《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通过合并交易等的事项，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合并为富岭环球吸收合并 MergerCo；合并生效之时，富岭环球将作为存续实体成为 ParentCo 的全资子公司，MergerCo 被撤销（Struck-off）。

2020 年 9 月 1 日，银亿投资及毅风投资分别与 ParentCo 签署《认股承诺书》。根据《认股承诺书》及相关约定，为合并交易之目的，银亿投资及毅风投资均承诺将在合并生效前，依据《合并协议》分别向 ParentCo 支付 560 万美元（最终金额可能依合并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作为其本身或其指定主体认购 ParentCo 新发行普通股的对价，其中毅风投资认购 15%的股份（2,370,564 股），银亿投资认购剩余 14.9%的股份（即 2,349,865 股）。ParentCo 应依据《合并协议》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合并对价、ParentCo 和 MergerCo 在合并交易涉及的相关费用及开支。

（4）联合会会议特别决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富岭环球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联合会议并就《合并协议》及合并相关的特别分红事项作出联合决议：鉴于特别委员会和董事会确认公司拥有充足的利润、股本溢价及其他可分配公积金，为使合并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作出附条件的分红决议：在合并生效并顺利交割的前提下，富岭环球于合并生效之时向富岭环球的股东（ParentCo）派息 5,522,183 美元，用于支付原应

由银亿投资支付的合并对价，合并生效前上述款项将暂时支付给买方团指定的支付代理并由其代管；同时相应修改《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决议内容。

(5) 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文件，合并生效

2020年11月20日，富岭环球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合并协议》《合并计划》及其项下相关交易文件。

2020年11月20日，富岭环球与 MergerCo 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合并计划》等文件。同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了合并登记证书，合并生效。本次合并完成后，MergerCo 并入富岭环球，富岭环球作为存续主体成为 ParentCo 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ParentCo 同时向银亿投资、正汇投资、昌生控股、天新控股、腾裕国际、穀风投资发行 15,803,762 股股份，每股票面价值为 0.001 美元。其中，（i）上翻股东江桂兰（银亿投资）、胡乾（正汇投资）、王信忠（昌生控股）、朱素娟（天新控股）、江金学（腾裕国际）根据《支持协议》以注销其原持有的富岭环球股份为对价，依照其在富岭环球的持股数量等额认购 ParentCo 发行的股份，并注销其在富岭环球的持股；（ii）最终权益人黄奇俊（穀风投资）按照约定认购 ParentCo 2,370,564 股股份（占 ParentCo 全部发行股份数量的 15%）；（iii）ParentCo 发行的剩余 2,349,865 股股份均登记在银亿投资名下。

上述 ParentCo 股份发行过程中，上翻股东原按其各自所持富岭环球股份的数量一比一认购 ParentCo 合计 11,083,334 股股份；黄奇俊（穀风投资）按照约定认购 ParentCo 2,370,564 股股份，应占 ParentCo 股份总额的 15%；因 ParentCo 应支付的私有化对价及相关费用已由穀风投资的股份认购款及富岭环球对 ParentCo 的分红款支付完毕，银亿投资无需就额外发行的 2,349,865 股股份支付对价，为保持上翻股东原有权益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各股东合意上述 2,349,865 股股份应由上翻股东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享有且无需支付对价。ParentCo 代理机构登记时，将上述 2,349,865 股股份登记于银亿投资名下，从而造成 ParentCo 登记的股份结构与实际权益结构存在差异。但在红筹架构拆除后，上翻股东最终权益人通过臻隆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权益结构在红筹架构拆除时已经还原，

因 ParentCo 仅暂时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且后续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因此实际权益人未就 ParentCo 层面再做股权结构调整。

合并生效时，Parent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权益人)	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亿投资(江桂兰)	5,541,668	35.07%	6,718,277	42.50%
		2,349,865	14.87%		
2	正汇投资(胡乾)	1,108,333	7.01%	1,342,984	8.50%
3	昌生控股(王信忠)	1,108,333	7.01%	1,342,984	8.50%
4	天新控股(朱素娟)	2,216,667	14.03%	2,685,970	17.00%
5	腾裕国际(江金学)	1,108,333	7.01%	1,342,984	8.50%
6	穀风投资(黄奇俊)	2,370,564	15.00%	2,370,564	15.00%
合计		15,803,763	100.00%	15,803,763	100.00%

(6) 富岭环球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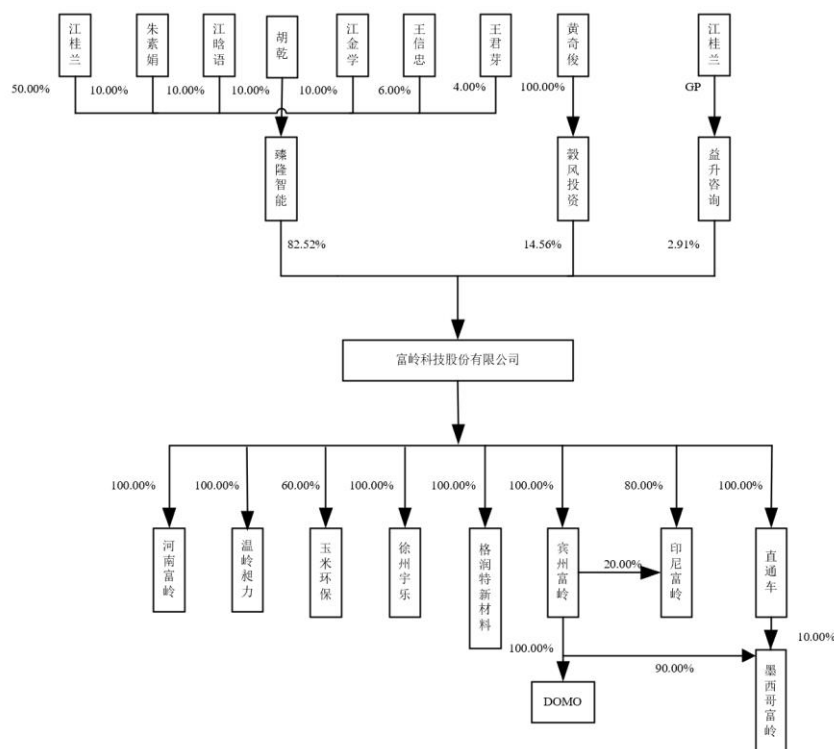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23 日，纳斯达克交易所发布富岭环球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和/或注销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3 日，美国证监会发布富岭环球终止注册或终止提交报告义务的证明通知。至此，富岭环球完成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

(七)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2021 年 2 月，全信控股分别向臻隆智能、穀风投资转让其所持富岭有限 85.00%、15.00%的股权，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的“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隆智能	36,474.35	82.52%
2	毅风投资	6,436.65	14.56%
3	益升咨询	1,288.00	2.91%
合计		44,199.00	100.00%

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3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宾州富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LING PLASTIC USA, IN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60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6690 Grant Way, Suite 1, Allentown PA 18106,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吸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在美国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宾州富岭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宾州富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450.05
净资产	5,650.79
营业收入	32,998.84
净利润	807.18

注: 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直通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IRECT LINK USA LLC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 日
实收资本:	5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S, Wilmington, DE 1980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 主要销售给美国东部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直通车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直通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858.2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486.10
营业收入	83,756.18
净利润	-1,851.51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DOMO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OMO INDUSTRY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总额：	200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6690 Grant Way, Allentown, PA 1810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销售给美国西部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 DOMO 公司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DOMO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62.65
净资产	163.11
营业收入	17,280.07
净利润	206.45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印尼富岭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股份总额：	500.00 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Jl. Raya Randugarut Km. 13, Randugarut, Tugu, Semarang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食物、饮料的塑料及纸质包装产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在印尼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印尼富岭 80%股权，宾州富岭持有印尼富岭 2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富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105.56
净资产	640.73
营业收入	3,896.54
净利润	-796.44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墨西哥富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AYEN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 日
股份总额：	2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arque Industrial Interpuerto Monterrey, Cadastral Key Number 29007002, Salinas Victoria, N.L.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型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墨西哥富岭 90%股权，直通车持有墨西哥富岭 1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富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173.29
净资产	-736.40
营业收入	7,665.96
净利润	315.22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其他子公司简要基本情况

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包括玉米环保、温岭昶力、河南富岭、徐州宇乐和富派克，简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控股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格润特新材料 100% 股权；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	5,000.00	2,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蜂窝纸板的生产和销售
2	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李文光和刘永磊分别持有玉米环保 60%、26%和 14% 的股权；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	2,000.00	1,397.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主要从事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LA 吸管
3	温岭昶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温岭昶力 100% 股权；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	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	生产设备的销售
4	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河南富岭 100% 股权；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	2,888.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5	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徐州宇乐 100% 股权；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	100.00	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6	FulPac Premium Packaging, LLC	宾州富岭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宾州富岭为其控股股东	0.00	0.00	2023 年 2 月 13 日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1 层 2103 室
负责人：	江桂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臻隆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74.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5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桂兰和胡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桂兰和胡乾通过臻隆智能和益升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85.44% 的表决权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臻隆智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虎山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桂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桂兰	150.00	50.00%
	胡乾	30.00	10.00%
	朱素娟	30.00	10.00%
	江金学	30.00	10.00%
	江晗语	30.00	10.00%
	王信忠	18.00	6.00%
	王君芽	12.00	4.00%

（2）历史沿革情况

①2020 年 12 月，臻隆智能设立

臻隆智能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虎山路 41 号。

臻隆智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桂兰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8 日，臻隆智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桂兰将其持有的 10%股权、20%股权、10%股权、1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胡乾、朱素娟、江金学和王信忠，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臻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桂兰	150.00	50.00%
2	朱素娟	60.00	20.00%
3	胡乾	30.00	10.00%
4	江金学	30.00	10.00%
5	王信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2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6日，臻隆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信忠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君芽，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王君芽为王信忠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后，臻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桂兰	150.00	50.00%
2	朱素娟	60.00	20.00%
3	胡乾	30.00	10.00%
4	江金学	30.00	10.00%
5	王信忠	18.00	6.00%
6	王君芽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2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日，臻隆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素娟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江晗语，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江晗语为朱素娟的女儿。

本次股权转让后，臻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桂兰	150.00	50.00%
2	胡乾	30.00	10.00%
3	朱素娟	30.00	10.00%
4	江金学	30.00	10.00%
5	江晗语	30.00	10.00%
6	王信忠	18.00	6.00%
7	王君芽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臻隆智能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906.63
净资产	4,906.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34

注：臻隆智能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江桂兰

江桂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623196304****，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现任公司董事长。

3、胡乾

胡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1081198511****，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臻隆智能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毅风投资。

毅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股本总额：	10,000 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2914, 2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H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黄奇俊持有其 100%股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臻隆智能除持有富岭股份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臻隆智能、益升咨询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情况
1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胡乾持股 60.00%
2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胡乾持股 100.00%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岭市松门镇松西村		
法定代表人	胡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148316220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乾	228.00	60.00%
	朱素娟	41.62	10.95%
	王信忠	38.00	10.00%
	江晗语	36.19	9.52%
	江金学	36.19	9.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307.99
净资产	4,302.57
净利润	178.60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莞渭童村胜潘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3391733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乾	5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12.97
净资产	126.50
净利润	61.93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199.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14,7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臻隆智能	36,474.35	82.52%	36,474.35	61.89%
2	毅风投资	6,436.65	14.56%	6,436.65	10.92%
3	益升咨询	1,288.00	2.91%	1,288.00	2.19%
4	社会公众股	-	-	14,733.00	25.00%
合计		44,199.00	100.00%	58,93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社会法人股东及一般非法人企业股东，公司股东毅风投资系香港设立的公司，属于外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数量（万股）	取得时间	价格
1	益升咨询	1,288.00	2021 年 12 月	1.2554 元/股

公司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益升咨询，前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增资原因

发行人本次增资原因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增强公司凝聚力，同时也为了回报中高层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益升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出资额	1,617.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天竺中路 217 号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桂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7E9Y223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益升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桂兰，江桂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益升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桂兰	普通合伙人	307.23	19.00%
2	潘梅红	有限合伙人	161.70	10.00%
3	陈吉连	有限合伙人	161.70	10.00%
4	郭勇军	有限合伙人	161.70	10.00%
5	陈启早	有限合伙人	53.90	3.33%
6	陶阳	有限合伙人	53.90	3.33%
7	林剑	有限合伙人	53.90	3.33%
8	乐敏杰	有限合伙人	53.90	3.33%
9	江桂富	有限合伙人	53.90	3.33%
10	陈云	有限合伙人	37.73	2.33%
11	董海东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2	陈志东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余海利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4	房玉兵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5	陈能斌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6	江于超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7	陈超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8	郑伟伟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9	陈子夫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20	宋永梅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21	颜丽芬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2	王巧艳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3	白菁菁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4	江天鹏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5	邱东琅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6	黄阿伟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7	潘春领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8	陈仁国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9	张兆营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0	庄烨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1	尹德国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2	罗来逵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3	陈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4	江妩莎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5	朱丹亚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6	陈娟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7	陈雨露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8	毛邓燕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9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39	0.33%
40	胡晓	有限合伙人	5.39	0.33%
合计			1,617.00	100.00%

3、新增股东其他情况的说明

益升咨询的增资入股行为及益升咨询的合伙人的增资入伙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益升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桂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益升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郭勇军、陈吉连、颜丽芬系公司监事，潘梅红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益升咨询及其合伙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节“（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内容。

除上述关系外，益升咨询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益升咨询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属于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系母子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臻隆智能、益升咨询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62.3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44%。

公司控股股东臻隆智能系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控制的企业，二人分别持有臻隆智能 50.00%和 10.00%的股权。臻隆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74.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52%。

臻隆智能的股东朱素娟和江金学、江晗语系母子和母女关系，江金学和江晗语系江桂兰的侄子和侄女。臻隆智能的股东王信忠和王君芽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益升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桂兰担任普通合伙人，且由江桂兰控制的合伙企业；益升咨询的合伙人江桂富和潘春领系江桂兰的弟弟和弟媳。益升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江桂兰	董事长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2	胡新福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3	黄奇俊	董事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4	朱素娟	董事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5	沈梦晖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6	金国达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7	王新平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江桂兰

江桂兰，女，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松门文明旅社；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达昌塑胶有限公司；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温岭市松门塑料厂厂长；199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富岭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胡新福

胡新福，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松门东升机械厂；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浙江达昌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温岭市松门塑料厂经理；199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富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黄奇俊

黄奇俊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教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中学；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省金华市华莹矿业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顾问；200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泰君安（香港）证券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朱素娟

朱素娟女士，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浙江达昌塑胶有限公司；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任温岭市松门塑料厂出纳；1992年10月至今历任富岭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沈梦晖

沈梦晖先生，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历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常委，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等；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金国达

金国达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0年7月至1984年7月在温州热处理厂从事热处理专业工作；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全脱产学习管理工程专业；1987年8月至1993年9月，在温州热处理厂从事财会和企业管理工作；1993年10月至1994年11月，在温州浙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

事房地产开发工作，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在温州建诚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助理、项目负责人；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温州鹿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2000年1月至今在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王新平

王新平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浙江秦国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横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星册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郭勇军	监事会主席	2021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5日
2	陈吉连	监事	2022年01月05日-2024年07月15日
3	颜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5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郭勇军

郭勇军先生，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富岭有限机修；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富岭有限注塑车间主任；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富岭有限技术设备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富岭有限注塑事业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富岭有限生产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陈吉连

陈吉连先生，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担任进口助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宁波康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台州印山制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颜丽芬

颜丽芬女士，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浙江达昌塑胶有限公司；1999年2月至2017年7月历任富岭有限包装车间包装工、班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注塑事业部副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胡新福	总经理、董事	2021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5日
2	胡乾	副总经理	2021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5日
3	潘梅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5日

1、胡新福

胡新福简介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2、胡新福”。

2、胡乾

胡乾，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富岭有限业务员、富岭有限总经办副主任、富岭有限销售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3、潘梅红

潘梅红，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永达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纳；1998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温岭市兄弟水产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陈启早

陈启早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主修高分子材料改性，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湖南株洲化工研究所，负责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椒光集团，负责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参与制订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18006.3-2020）、全生物降解刀叉勺（T/SHBX 009-2021）等标准。

2、陶阳

陶阳先生，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研发部副经理，主要参与材料改性，设备工艺改造，实验室管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江桂兰	董事长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胡新福	董事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黄奇俊	董事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朱素娟	董事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沈梦晖	独立董事	江桂兰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金国达	独立董事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王新平	独立董事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8	郭勇军	监事会主席	江桂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9	陈吉连	监事	江桂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颜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六）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江桂兰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的企业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胡乾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胡新福	杭州百盛汇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富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黄奇俊	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腾骏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黄奇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黄奇俊担任执行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晓持股78.65%的企业
		深圳市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朱素娟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15%的企业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王新平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平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金国达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梦晖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铤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潘梅红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江桂兰女士与副总经理胡乾先生系母子关系；江桂兰女士与总经理胡新福先生系夫妻关系；胡新福先生与胡乾先生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监高直接持股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江桂兰	通过臻隆智能、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18,480.88	41.81%
2	黄奇俊	通过毅风投资间接持有	6,436.65	14.56%
3	朱素娟	通过臻隆智能间接持有	3,647.44	8.25%
4	胡乾	通过臻隆智能间接持有	3,647.44	8.25%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5	郭勇军	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128.80	0.29%
6	陈吉连	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128.80	0.29%
7	潘梅红	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128.80	0.29%
8	陈启早	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42.89	0.10%
9	陶阳	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42.89	0.10%
10	颜丽芬	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	12.88	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江桂兰及其子胡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桂兰、胡乾控制的臻隆智能持有公司 36,474.3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2.52%，江桂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益升咨询持有公司 2.91% 的股份。江桂兰、胡乾母子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5.44%。董事朱素娟通过臻隆智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5%；朱素娟之子江金学通过臻隆智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5%；朱素娟之女江晗语通过臻隆智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5%；江桂兰之弟江桂富及其配偶潘春领通过益升咨询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10%、0.03%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六、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富岭有限董事会设董事三人，由江桂兰、朱素娟、王信忠担任，董事长为江桂兰	-
2021年1月12日	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江桂兰、朱素娟、王信忠董事职务。同日，富岭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江桂兰、胡新福、朱素娟、王信忠、黄奇俊为董事	新增董事黄奇俊，黄奇俊为毅风投资的委派代表
2021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江桂兰、胡新福、黄奇俊和朱素娟为公司董事，曹俭、金国达和王新平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富岭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江桂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沈梦晖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曹俭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6月7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由江金学担任	-
2021年1月12日	富岭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江金学监事职务。同日，富岭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郭勇军为监事	江金学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信忠、郭勇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颜丽芬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信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吉连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1月5日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信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王信忠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2年1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免去王信忠先生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郭勇军先生为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信忠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	江桂兰担任富岭有限经理	-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富岭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江桂兰女士经理职务，并聘任胡新福为新任经理的决议	江桂兰因个人原因辞去经理职务
2021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新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梅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7月17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系公司原股东和原主要管理人员，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富岭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江桂兰	董事长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的企业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公司股东
胡新福	董事、总经理	杭州亚九投资有限公司	21.00%	无
		三门装饰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司		
朱素娟	董事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95%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的企业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公司控股股东
黄奇俊	董事	穀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股东
		深圳腾骏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董事黄奇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4.49%	公司董事黄奇俊担任执行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晓持股 78.65%的企业
		传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
		云南圆升泰茶叶有限公司	6.70%	无
金国达	独立董事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沈梦晖	独立董事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7%	无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5%	无
		浙江风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53%	无
		杭州盈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50%	无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7.69%	无
		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无
		杭州三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无
		湖南铤太科技有限公司	19.98%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吉滕华睿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无
		湖州滕华晖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滕华卓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无
		安吉方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无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2%	无
		景宁元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	无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10.00%	无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	无
郭勇军	监事会主席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公司股东
陈吉连	监事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公司股东
颜丽芬	监事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公司股东
胡乾	副总经理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公司控股股东
潘梅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公司股东
陈启早	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公司股东
陶阳	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公司股东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薪酬制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外部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年终绩效工资等，薪酬确定依据包括：个人绩效、工作分工、职务重要程度及当地工资水平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28.78	563.09	369.74
利润总额（万元）	29,727.80	13,027.41	9,119.29
占比	1.44%	4.32%	4.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1	江桂兰	董事长	72.21
2	胡新福	董事、总经理	71.23
3	黄奇俊	董事	-
4	朱素娟	董事	30.16
5	沈梦晖	独立董事	4.55
6	金国达	独立董事	7.68
7	王新平	独立董事	7.68
8	郭勇军	监事会主席	33.04
9	陈吉连	监事	52.52
10	颜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16.49
11	胡乾	副总经理	31.80
12	潘梅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57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13	陈启早	核心技术人员	35.66
14	陶阳	核心技术人员	32.48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九、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益升咨询以实施股权激励，由益升咨询向公司增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益升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益升咨询的人员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之“②股份支付”。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的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231	1,971	1,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91 人、1,971 人和 2,231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增多，公司员工总数相应增长。

2、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92	75.84%	1,522	77.22%	1,520	80.38%
研发技术人员	246	11.03%	181	9.18%	162	8.57%
销售人员	47	2.11%	43	2.18%	35	1.85%
管理人员	246	11.03%	225	11.42%	174	9.20%
合计	2,231	100.00%	1,971	100.00%	1,891	100.00%

3、学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	0.40%	6	0.30%	8	0.42%
大学本科	97	4.35%	84	4.26%	65	3.44%
大学专科	203	9.10%	244	12.38%	199	10.52%
中专、高中及以下	1,922	86.15%	1,637	83.05%	1,619	85.62%
合计	2,231	100.00%	1,971	100.00%	1,891	100.00%

4、年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740	33.17%	677	34.35%	656	34.69%
31 岁至 40 岁（含）	702	31.47%	616	31.25%	582	30.78%
41 岁至 50 岁（含）	541	24.25%	476	24.15%	476	25.17%
50 岁以上	248	11.12%	202	10.25%	177	9.36%
合计	2,231	100.00%	1,971	100.00%	1,89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912	1,684	1,693
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772	1,635	1,634
		参缴率	92.68%	97.09%	96.52%
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613	939	770
		参缴率	84.36%	55.76%	45.48%
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613	942	777

		参缴率	84.36%	55.94%	45.89%
4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612	845	770
		参缴率	84.31%	50.18%	45.48%
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75	813	59
		参缴率	71.91%	48.28%	3.48%

注：上表中员工总人数仅包括公司境内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	139	39	48
新入职未缴纳	0	0	1
自行缴纳	0	2	4
自愿放弃缴纳	1	8	6
合计	140	49	59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139	132	115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1	587	350
新入职未缴纳	20	16	17
自行缴纳	3	2	4
自愿放弃缴纳	126	8	437
合计	299	745	923
失业保险			
退休返聘	139	131	115
新入职未缴纳	20	16	17
自行缴纳	3	2	4
自愿放弃缴纳	137	593	780
合计	299	742	916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	139	132	115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1	587	350
新入职未缴纳	20	16	17
自行缴纳	3	2	4
自愿放弃缴纳	127	102	437
合计	300	839	923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39	132	115
新入职未缴纳	20	22	17

自愿放弃缴纳	378	717	1,502
合计	537	871	1,634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富岭股份及拥有自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正常参保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富岭股份及拥有自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生育保险）。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富岭股份拥有自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帐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1.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富岭股份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

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富岭股份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富岭股份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富岭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富岭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以“绿色环保、造福地球”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打造世界一等的环保餐饮具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通过了主要市场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销售覆盖美国、中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公司主要的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Wendy's（温迪）、KFC（肯德基）、蜜雪冰城、茶百道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生产布局，目前拥有台州温岭、美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四大生产基地以及领先的塑料餐饮具生产能力，并通过不同生产基地的差异化定位与产能调配来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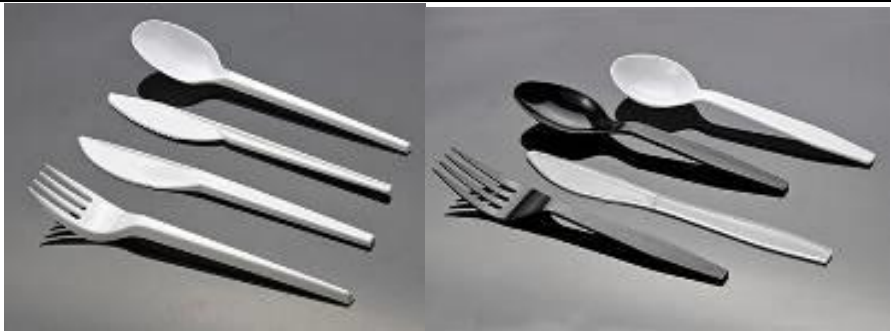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塑料及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和餐饮具加工等。公司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监事长单位、**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制品类）优秀单位。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纸制品（纸杯和纸吸管）等。公司产品既

可以用于餐饮店堂食，亦可以用于餐饮外卖，使用方便、快捷，属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公司主要直接和终端客户为国外大型分销企业、餐饮企业和国内餐饮及饮品企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S、PET 和 PLA 等，根据不同的产品材质，公司的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1	PP 刀叉勺 和 PS 刀叉勺	
2	PP 吸管	
3	PLA 吸管	
4	PP 水杯和 PET 水杯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5	PP 小量杯	
6	PP 盘	
7	PET 杯盖	
8	PP 打包盒 /打包碗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9	纸制品 (吸管和纸杯)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81,807.58	84.58%	117,085.04	80.57%	99,137.12	93.0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5,001.21	6.98%	16,826.46	11.58%	846.42	0.79%
纸制品及其他	18,147.66	8.44%	11,417.44	7.86%	6,584.86	6.18%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装物等，公司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乳酸（PLA）及 PLA 改性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纸杯纸和吸管纸、色母和碳酸钙等；包装物主要包括外包装箱和包装袋等。公司主要采用集团化采购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采购物资、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流程等内容，以保证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满足公司生产正常运转的需要。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保留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按照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综合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物料质量标准在合格供应商询价后选定供应商，经审核无误后签订

合同，继而跟进物料采购进程。采购物料到货后，品质部对每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如检验出现异常，品质部反馈品质异常联络书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大宗商品，公司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与管理模式，并通过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确保采购活动的质量可控以及可持续性。公司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交期来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定期和不定期对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定，以维护及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门的产品下单后，生产部门一般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订单要求、各个生产基地的定位以及目前的产能负荷等情况后，向销售部门反馈交期等要素，在销售部与客户确认交期后即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组织各工序人员根据订单要求领用物料、进行生产，并做好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以及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完成生产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由于客户公司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批次和较高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批量连续生产方式，并大量引入自动化注塑生产线，同时，公司采用的高速注塑机结合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的模具，从而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注塑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由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模具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单的新产品计划，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模具设计、打样和生产。公司自身设计和生产模具，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高精度的模具，增加了模具的使用寿命，提高的生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同时国内销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1）境外销售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塑料餐饮具，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指定代采购商、大型包装产品制造商等，以上主要类型的客户均为贸易类客户。主要分销商客户包括 Lollicup、Ocala、The Imperial Dade、RJ Schinner、VERITIV 等。代采购商客户包括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和 TEAM THREE GROUP 等，该代采购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Restaurant Depot、Wendy's（温迪）、Burger King（汉堡王）等。大型知名包装产品制造商客户包括 PACTIV、GEORGIA-PACIFIC，该等制造企业采购公司塑料餐饮具后直接向其下游客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网络推广、资深行业从业者推荐、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和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向生产部门下单，生产部门反馈产品交期，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交期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为 FOB 模式，DDP 模式和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模式。对于 FOB 模式，产品由公司负责运送至宁波港等港口报关装船后即完成销售。公司的 DDP 销售模式具体指由母公司或印尼富岭先向公司美国子公司销售产品，再由美国子公司向客户销售。在 DD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输至港口装船报关并出口至美国，后由美国子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模式指宾州富岭和墨西哥富岭在当地生产产品后在美国等北美市场销售。

在产品定价上，公司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汇率、海运费、市场需求、公司产能状况、客户质量标准、产品销售数量等因素定价。

（2）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知名连锁快餐企业和茶饮企业，客户包括 KFC（肯德基）、茶百道、蜜雪冰城、华莱士等。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开发国内客户，国内销售的流程与境外销售基本一致，产品由公司

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国内产品定价上，公司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产能状况、客户质量标准、产品销售数量等因素定价。

（3）线上销售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少量线上销售，主要通过阿里巴巴 1688 网站和亚马逊等平台销售。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产业链特征、国内外塑料餐饮具市场发展状况以及行业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实现长远发展。

塑料餐饮具是全球各地区需要使用的日用塑料制品，在生产成本的比较优势下，中国和东南亚等地为主要生产基地，从而公司确立了中国生产，产品主要出口美国的主要经营模式。美国民众的生活习惯多依赖一次性塑料制品，美国快餐市场规模庞大，且显著高于中国。同时，我国国内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企业众多，且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家庭作坊式的企业仍普遍存在，企业之间主要以价格竞争市场份额，而公司产品注重质量且进行大规模生产，因此，公司执行产品出口美国为主，内销为辅的经营模式。

以出口为主的收入结构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公司的部分产品产品在加征关税范围之内，公司在前期前瞻性的在美国设立生产基地的前提下，又陆续在墨西哥和印尼设立生产基地，从而减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的相关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81,807.58	84.58%	117,085.04	80.57%	99,137.12	93.0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5,001.21	6.98%	16,826.46	11.58%	846.42	0.79%
纸制品及其他	18,147.66	8.44%	11,417.44	7.86%	6,584.86	6.18%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塑料餐饮具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的销量分别为 58,460.46 吨、60,415.13 吨和 80,476.72 吨，销量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美国等主要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销量分别为 443.33 吨、3,368.28 吨和 3,907.63 吨，2020 年以来公司销售的生物降解餐饮具主要为 PLA 吸管，2021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国家出台限塑政策，2021 年开始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公司开发出 PLA 吸管产品并开拓较多茶饮连锁企业客户。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塑料及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和餐饮具加工等，该等核心技术已经完全产业化。以 PP 和 PS 等材质的塑料餐饮具为例，公司可以对纯 PP 或 PS 材料进行改性，包括在 PP 或 PS 材料添加一定比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添加剂，从而增强相关产品的特定理化性质，也包括在 PP 或 PS 材料添加一定比例的无机物形成改性材料配方，从而较大幅度的节省成本，该等改性方法已经应用于塑料餐饮具大批量生产。针对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和生物降解吸管生产技术等，该等技术亦从 2020 年开始应用于 PLA 吸管等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大批量生产。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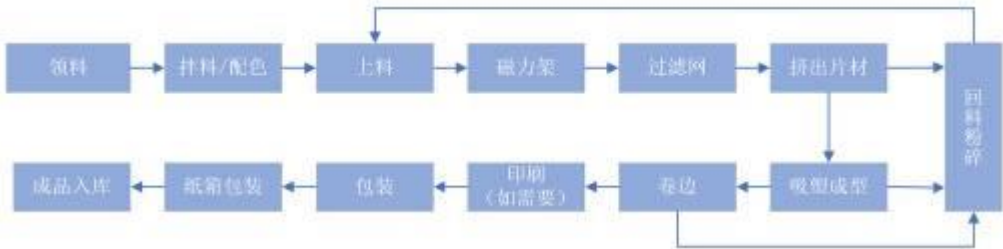
1、注塑产品工艺

刀叉勺产品采用注塑工艺，注塑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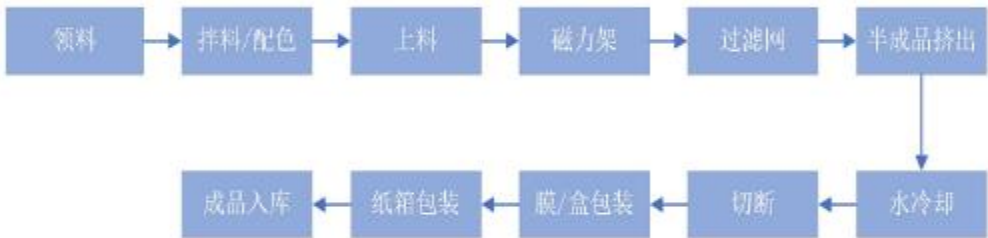
2、吸塑产品工艺

公司杯盘碗产品主要采用吸塑工艺，吸塑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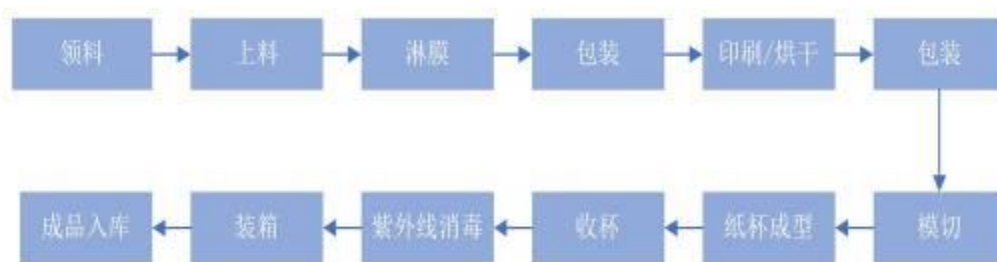
3、吸管（挤塑）产品工艺

公司的塑料和 PLA 吸管采用挤出成型（挤塑）工艺，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4、纸杯产品工艺

纸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5、纸吸管产品工艺

纸吸管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塑料及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和餐饮具加工等，餐饮具加工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涉及注塑、吸塑和吸管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材料改性的核心技术涉及上述生产工艺中材料领料前的材料改性。

（八）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塑料餐饮具主要包括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等，公司塑料餐饮具主要出口美国。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及产业集群。因此，公司的塑料餐饮具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主要为 PLA 吸管和 PLA 膜袋等，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为国家“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产品，符合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富岭股份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商务部涉及公司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9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成为重点行动之一，要求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理。同时要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1、“十四五”发展目标中的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十四五”时期应进一步延伸，“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3、推动塑料回收再生利用发展，加强可回收材料高值化应用技术；引导、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新技术新产品；支持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应用，加强部分产品生产中的挥发性有机污染（VOC）排放治理，科学、务实研究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及工作方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4、“十四五”期间部分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降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PLA）、二氧化碳共聚物树脂等可生物降解聚酯材料制品，生物降解吸管及餐饮具，可控降解生物降解树脂及其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食品包装、农用薄膜、发泡制品。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1、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3、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开发生物可降解材料。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5 月	工信部	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轻工业综合集成应用。加快食品、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洗涤用品等行业生产轻工业综合集成应用。加快食品、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洗涤用品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3、主要市场地美国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公司未查询到美国有针对塑料制品发展的产业政策。美国的部分州已经出台了限制一次性塑料袋使用的法规，少数州出台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法规，限制一次性吸管使用的法规均为禁止餐厅主动提供

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因此并非全面禁止塑料吸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态势”之“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态势”之“（2）生物降解塑料行业发展态势”。

4、我国“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明确了限制塑料制品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针对公司产品涉及的一次性塑料餐具，《意见》明确：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我国限制塑料制品的政策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境内塑料餐饮具销售占比较小，国内限制一次性塑料餐具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塑料餐饮具的金额分别为4,860.98万元、2,963.35万元和9,071.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56%、2.04%和4.22%。公司境内塑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占比很小，国内限制塑料餐饮具使用的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2）政策按品类、分区域逐步推进减少塑料餐饮具使用，并未全面禁止塑料餐饮具

从政策涉及的产品与时间来看，目前国内限塑政策并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对于不同产品设置了不同的限制或禁止时点。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材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对环境更加友好的生物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

从产品品类看，目前政策禁止全国范围餐饮行业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其他如刀叉勺，杯盘碗等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并未全面禁止，而是根据产品的使用场景逐步禁止使用。从产品使用场景和使用区域看，政策规定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政策并未禁止农村使用塑料餐饮具，亦没有禁止外卖领域使用塑料餐饮具。同时，政策明确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境内塑料餐饮具（不包括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市场不是公司主要发展的目标市场。

（3）限塑政策使得公司境内生物降解材料吸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未来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市场发展前景较大

公司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餐饮具产品加工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鼓励方向，使用现有生产设备采用不同的原材料加工餐饮具产品。公司现有的注塑、吸塑、吸管等设备，既可以使用传统塑料原材料生产产品，亦可以使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产品。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餐饮具生产工艺技术，在无须额外大幅资金投入的前提下，即可利用原生产设备生产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公司积极拓展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业务，已经开发出 PLA 吸管，生物降解材料膜袋和 PLA 刀叉勺等产品。限塑政策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限塑政策出台后，针对生物降解材料吸管，公司积极开拓连锁茶饮品牌客户，2021 年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吸管境内销售收入

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PLA 吸管境内销售收入分为 190.14 万元、16,308.05 万元和 13,109.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11.22%和 6.10%，同时，2022 年度，公司新增销售生物降解材料膜袋 1,145.55 万元。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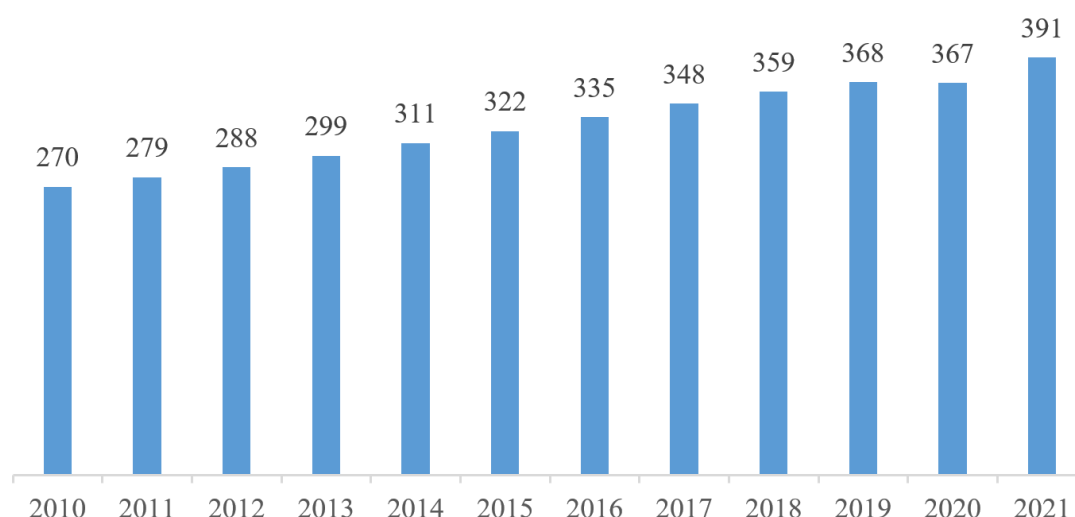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态势

1、塑料行业发展态势

塑料是指以高分子量的合成树脂为主要组分，加入适当添加剂，经加工成型的塑性材料。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塑料的影子，小到塑料水杯、塑料保鲜盒、塑料脸盆、塑料椅凳，大到汽车、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甚至飞机和宇宙飞船上，都离不开塑料。

根据欧洲塑料生产协会的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塑料产量分别达 3.67 亿吨和 3.91 亿吨。2010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77%，增长趋势较为平缓。

2010-2021年度全球塑料产量（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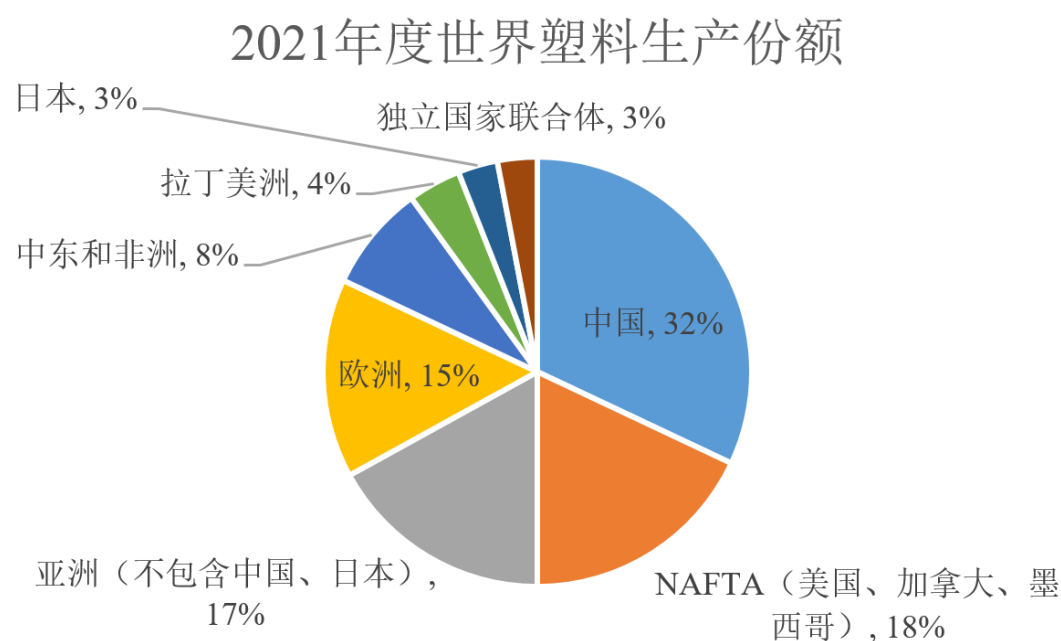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生产协会

中国的塑料工业开展较晚，在建国之后才开始发展，但当时的塑料加工制品品种有限、工厂地点聚集且规模较小。2011 年起，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逐渐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自此塑料工业也开始进行产业结构升级，逐渐转向高水平层次。至 2015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总产量达到 7,561 万吨。2020 年我国塑料

产量有所下降，但行业整体利润和贸易顺差仍表现出正向增长。

根据欧洲塑料生产协会的数据，2021 年度，中国塑料产量约占全球的 32%，已成长为世界第一塑料生产国。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生产协会

近年来，全球塑料行业稳健发展。尽管人们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和各国政府部门出台的限制性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塑料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这也倒逼行业内企业加快环境友好型塑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程，从长远看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未来，制造过程和产品的环境友好、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应用的多样化将有望成为塑料工业发展的大趋势。近年来，全球塑料行业稳健发展。尽管人们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和各国政府部门出台的限制性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塑料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这也倒逼行业内企业加快环境友好型塑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程，从长远看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未来，制造过程和产品的环境友好、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应用的多样化将有望成为塑料工业发展的大趋势。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态势

(1) 日用塑料行业发展态势

日用塑料制品业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属

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行业。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所属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相关，发达国家如美国、欧洲等地的消费量较高。由于生活习惯、消费理念的影响，美国的餐饮多以快餐为主，餐饮具也以一次性为主，因此每年的日用塑料制品消费量巨大。近年来，随着中国、东南亚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节奏加快、消费意识的改变，日用塑料制品的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保持相对稳定，2010 年和 2020 年产量较高。各地限塑令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用塑料制品的产量，促使厂商转向生物降解塑料产品。限塑政策使得本行业内部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大型厂商研发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也方便国家统一监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对于日用塑料产品，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性能、安全性和环保性等。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生活节奏加快和水平的提高，快餐、茶饮店等行业快速扩张，对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的需求也在上升。此外，大型餐饮店、茶饮店等对于餐饮具的要求也较高，只有规模较大的厂商才能满足其质量的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行业内资源将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也会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开辟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后，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将会迎来新的增长点，出口规模也会同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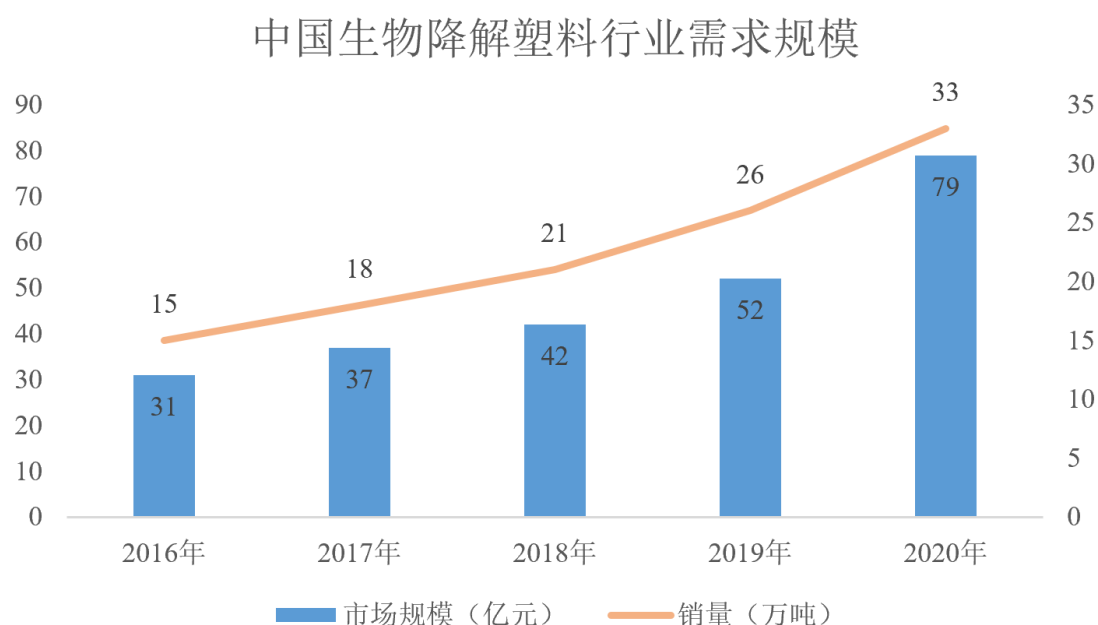
（2）生物降解塑料行业发展态势

传统的塑料制品主要由聚乙烯、聚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制成，其自然降解十分困难，降解时间可达 200 年，只能依靠人工降解。目前传统塑料垃圾的处理方法主要有四种：填埋、焚烧、再生造粒和热解。填埋的塑料会严重妨碍地下水渗透，其添加剂也会给土地造成二次污染；焚烧塑料会产生有害气体；再生造粒会将可回收塑料分解为颗粒后重新制成塑料，但不适用于塑料薄膜和其他层压塑料；热解法是利用塑料中有机物的热不稳定性，使其受热分解。但塑料垃圾的处理依然存在几个问题，一是产量巨大但循环利用率低，2018 年联合国环境署的报告称，全球总计生产出 90 亿吨塑料制品，但仅有约 9% 被循环利用；二是废旧塑料的分拣困难；三是废旧塑料的综合处理成本高。

可降解塑料按照原材料分为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和石油基可降解塑料。生物基可降解塑料主要包括 PLA（聚乳酸）、PHA（聚羟基烷酸酯）和 PGA（聚乙醇酸）等；石油基可降解塑料主要包括 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AT（己二酸一对苯二甲酸一丁二醇共聚酯）以及 PCL（聚己内酯）等。不同的可降解塑料由于性能、成本的差异，各自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只有 PLA、PBS 和 PBAT 由于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力学强度，而被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包装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1 年度，世界生物降解塑料产能已达 155.3 万吨，相比 2020 年产能增加 32.6 万吨；2021 年生物降解塑料产能中淀粉基塑料、PLA、PBAT 和 PBS 等产能占比分别为 25.5%、29.4%、29.9% 和 5.5%，相较于 2020 年，淀粉基塑料及 PLA 的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PBAT 的占比有所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截至 2022 年 4 月，中国的生物降解塑料的产能约为 128 万吨。中国的限塑政策也促进企业加大生物降解塑料领域的研发，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约有 41.6% 的生物降解塑料领域专利权归属于中国，显著高于日本（18.9%）、美国（7.1%）和欧盟（6.4%）等发达国家。

我国的可降解塑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市场消费增长势头迅猛。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生物降解塑料研发初显成效，品类较为齐全，但使用性能与欧美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彼时国内市场生物全降解塑料与生物部分降解塑料并存，市场较为混乱。伴随 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 WTO 组织，中国与国际市场

接轨,为国内生物降解塑料带来新市场。加之国内环保意识加强和环保政策推进,爆发了几次生物降解塑料热潮,但应用规模有限。2008 年以来,国内频发环境污染事故,刺激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近十年内,在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利好政策推出后,国内生物降解塑料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我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后,中国生物降解塑料行业进入爆发增长阶段,需求端出现井喷式增长。随着我国各地“限塑令”的深入实施,人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生物降解材料技术的突飞猛进,我国的生物降解塑料生产、消费的势头将持续保持下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0 年度中国生物降解塑料的销量已达 33 万吨,同比增长 26.92%;市场规模约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51.92%。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部分国家及地区已经出台了限制传统塑料制品的使用的法规,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美国各州出台的限制塑料制品政策主要涉及塑料袋,根据美国 PIRG (公益研究组织) 统计,美国目前共有 50 个州,仅有 10 个州通过限制一次性塑料袋使用的法案,公司不生产和销售塑料袋,限制塑料袋的相关政策对公司没有影响。根据美国 PIRG 统计,目前全美仅有 5 个州通过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具体如下:

地区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州内所有全方位服务餐厅禁止提供一次性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美国俄勒冈州	2019 年	2020 年起餐饮服务机构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佛蒙特州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餐饮服务机构禁止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新泽西州	2020 年	自 2020 年起，除非顾客特别要求，否则餐厅服务员禁止主动提供塑料吸管
美国华盛顿州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顾客要求，否则餐厅禁止主动提供塑料餐具、吸管

上述州出台的限制限塑政策主要为禁止餐厅主动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并非全面禁止塑料吸管。同时，华盛顿州除禁止餐厅主动提供塑料吸管外，还禁止主动提供刀叉勺、酱汁杯等塑料餐具。经公开搜索查询，除上述五个州外，美国仍有部分市通过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吸管使用的政策，如华盛顿州西雅图市、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及纽约州纽约市等，其限制政策也是要求餐饮行业不得主动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并非全面禁止。因此，美国少数州对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限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同时，美国民众的生活习惯多依赖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未来大规模推行一次性塑料制品禁令的可能性也较低。比如，美国佛罗里达州曾在 2019 年通过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当地政府不能在未来五年内强制执行塑料吸管的禁令，该州以法案形式规定了政府不得推出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禁令。综上所述，美国限塑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境外其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加拿大、中国香港、波多黎各、英国、巴拿马、智利及墨西哥等。经网络公开搜索，上述境外地区只有加拿大和英国出台了限塑政策，其限塑政策具体如下：

国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英国	2020 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禁止供应塑料吸管、搅拌棒，但是餐饮场所可以将塑料吸管、搅拌棒提供给主动要求的顾客
加拿大	2022 年	2022 年 6 月，加拿大颁布限制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禁令，2022 年 12 月起禁止制造和进口如下产品： 1、禁止含有聚苯乙烯（PS）或聚乙烯（PE），或在洗碗机中洗涤 100 次后会改变其物理性能的一次性塑料叉子、刀、勺子和筷

国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子。公司生产并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和 PS 刀叉勺受上述禁令限制。 2、禁止含有发泡聚苯乙烯、挤压聚苯乙烯泡沫、聚氯乙烯(PVC)、不完全燃烧产生后会产生黑烟的塑料和氧化降解塑料的食物容器、杯子、盘子和碗的使用。公司生产的杯盘碗均不含有上述材质，因此未被限制。 3、禁止使用含有聚苯乙烯(PS)或聚乙烯(PE)，或不能在洗碗机中清洗 100 次的塑料吸管。公司生产并在加拿大销售的 PP 吸管勺受上述禁令限制。 4、禁止所有用于搅拌或混合饮料的塑料搅拌棒的使用，公司未在加拿大销售搅拌棒，对公司没有影响。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销售上述产品。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通常采用注塑、吸塑等工艺，其技术工艺已相对成熟稳定，不同厂商之间工艺流程也基本相同，技术和工艺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模具的精密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先进生产设备如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高速注塑机等能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生产工艺与塑料餐饮具相似，但是针对 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行业头部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经验，同时，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早期，行业头部企业亦在研发新的生产工艺以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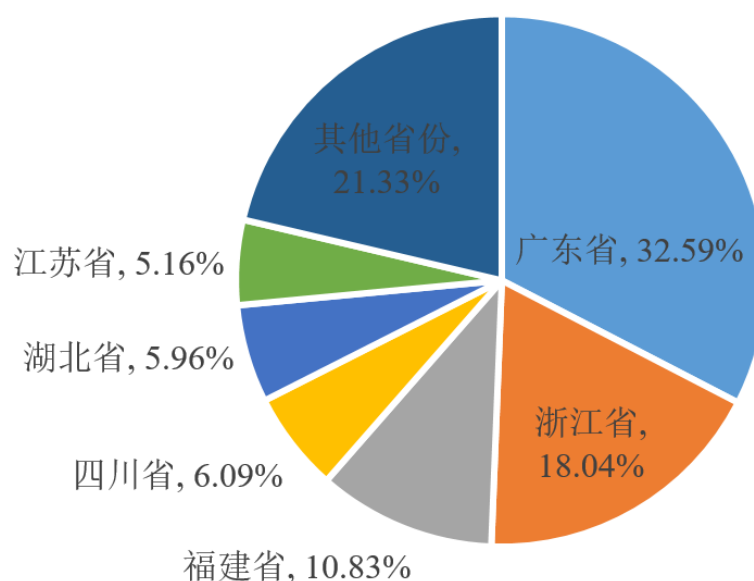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日用塑料制品属于居民日常消费品，销售稳定性强，需求价格弹性小，故无明显周期性。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对日用塑料制品的需求也会上升。但长期的经济低迷则会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从而减少消费量，因此，严重的经济萧条或通货紧缩会形成行业的发展低谷。

3、行业的区域性

在生产方面，我国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沿海省份。2021 年主要省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其中浙江省占比 18.04%，同比上升 0.89%。

2021 年度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六）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是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若想要进行大规模、产业化、高质量的生产，则需要拥有多样的销售渠道、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对生产的系统管理能力以及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认可。随着国家相应环保、生产监管法规的完善和塑料工业“三品”战略的推进，行业内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也在利用先发优势不断加强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如下：

1、产品质量壁垒

塑料餐饮具等塑料制品与居民日常饮食、生活健康息息相关。因此，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均对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使用体验，进而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销量。塑料餐饮具的制造工艺门槛相对较低，但若符合大型跨国连锁餐饮集团、大型商超客户及大型品牌分销商的需求，则必须在产品的性能及其长期的质量稳定性上达到极高的标准。因此，为严格控制相关产品质量，国际知名连锁餐饮等客户对供应商的

生产过程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实力、产能等方面均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甄选标准。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等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设企业由于缺乏历史业绩和产品质量口碑，短期内又难以达到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国内外重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难以参与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因此，行业潜在进入者会面临产品质量方面的壁垒。

2、技术和生产壁垒

针对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大型企业为了满足持续增加的消费需求，必须具备较强的市场信息收集能力、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技术储备，研发设计出不同款式和功能的产品；从而能够快速对市场变动做出反应，推出适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产品。

对于中高端塑料制品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建设拥有良好研发设计能力的团队需要花费大量成本和时间。对潜在进入者而言，缺乏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经验、成熟稳定的制造能力，无法及时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很难在市场上尤其是国际市场上获得生存空间，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将成为其进入市场的重要障碍。

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对成熟，而设备和模具的先进性是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先进生产设备如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高速注塑机等能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但需要大量的先期投入，且维护较为困难，对厂商的技术和资金能力均有一定要求。同时，模具的精度与设计能力是产品定制能力的重要评价标准，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对新入厂商而言存在较高门槛。

3、市场和客户壁垒

全球居民广泛使用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大型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可以在全球不同地区合理分布产能、布设完善的销售渠道，积累大量下游知名客户，比如大型跨国连锁餐饮集团、跨国连锁商超。大型塑料制品制造企业除了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外，其全球化的产能、营销渠道和市场网络能够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及降低产品成本，从而获取全球化的客户资源。行业新的进入者不具备全球化的产能、营销渠道和市场网络，短期内无法进入相关市场和获取大型知名客户。

4、产品认证壁垒

塑料餐饮具等产品与居民日常饮食、生活健康息息相关。因此，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均对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与认证体系。不同的标准与体系均对采购、生产和产成品质量等提出了较高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认证机构每年会定期验厂复核，在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新设企业或行业潜在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取得相关认证证书，也缺乏足够的资源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认证体系的相关要求，在获取行业市场份额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份额方面存在较大的障碍。

5、生产管理壁垒

产品品类众多是日用塑料制造企业塑造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行业中的大型企业日用塑料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众多，一些企业还通过塑料和其他材质搭配来延伸产品线。大型塑料制品企业能根据繁杂的产品品类及规格需求编排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大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团队能对计划、生产、控制等各环节进行高效、系统管理，从而使得企业具备产品多品类、多型号且生产成本可控的竞争力。这也成为了潜在行业进入者的制约。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日用塑料行业发展

国家出台了部分政策支持日用塑料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同时，工信部出台轻工业“三品”战略，指明各行业要

着重“品质、品种、品牌”的建设与发展。这些政策的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为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奠定了有力政策基础。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及产业集群。另外，《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指出生物降解产品及注塑产品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与本行业产品的制作工艺高度重合。

（2）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需求

随着近年来国内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外卖已成为民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商、快递、外卖等领域需要使用大量的塑料包装物和塑料餐饮具，为本行业带了增量需求，由此带动了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

同时，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提出环保计划，推进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在包装物上的应用。2017年6月，京东物流联合九大品牌商共同发起“青流计划”：在供货端，实现80%商品包装耗材可回收；在用户端，实现50%以上的塑料包装使用生物降解材料制作；2018年5月，阿里巴巴启动了绿色物流2020计划：到2020年天猫直送全部把快递袋升级为环保袋；淘宝和闲鱼的上门取件服务，环保快递袋覆盖全国200个城市；2017年8月，美团外卖推出“青山计划”，从环保理念倡导、环保路径研究、科学闭环探索、环保公益推动四个方面着手，推动外卖行业的环保化进程。

未来，随着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内企业的推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为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3）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90后”、“00后”等年轻消费群体的出现，品牌消费、时尚消费成为消费的潮流。消费者在购买奶茶、快餐时，除了满足基本的使用性、耐用性外，更加关注其在安全性、环保性等方面的特点。在使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年轻消费群体会偏向于选择生物

降解材料制品。消费者对环保关注度的提升将为生物降解塑料产品制造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与利润。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低端产品的进入门槛较低，除部分规模、实力突出的企业外，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家庭作坊式的企业仍普遍存在，企业之间主要以价格竞争市场份额，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业内企业普遍缺乏资金投入，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陈旧，装备自动化水平低，整体设计、研发方面投入不足，技术迭代、新品研发能力弱，多数企业的产品设计研发以模仿为主，生产出的产品粗糙，同质化情况严重，导致低端产品充斥市场。

（2）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红利不断消退，劳动力储备问题成为困扰我国产业发展的一大主要因素。一方面，原有劳动力队伍不断老化，“80”后、“90”后新劳动者从业意愿较低，大量民众受教育水平等因素限制，流动性较差；另一方面，现代化企业对劳动力技能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劳动力紧缺与企业对社会责任承担在客观上也抬高了劳动力成本。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由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共同造成，且在可预计的时期内将长期存在并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行业内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结构升级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

（3）行业生产耗用较多电力

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普遍使用吸塑和注塑工艺，吸塑机和注塑机需要耗用较多的电力。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随着全社会对节能环保的更加重视，国家对制造业的能耗指标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社会上出现用电紧张，需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有序用电，耗电量较高的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可能会受到较大限制。以上情况要求日用塑料制品企业购买单位能耗较低的大型吸塑机和注塑机，并投入资金对吸塑机进行节能改造，这对行

业中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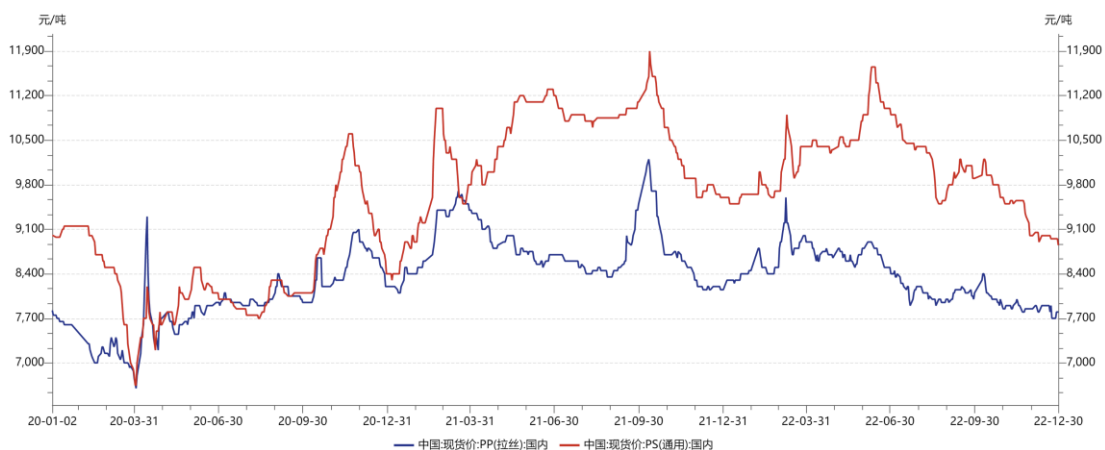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业，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及塑料相关加工设备的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大型连锁商超等。日用塑料制品属于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是现代工业中的重要分支。日用塑料制品业可以承接上游行业生产的 PP、PS、PET 等原材料，同时为下游行业提供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等用品，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需求。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和 PS。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原材料均为通用化工产品，有国际通用的产品标准，且供应量充足，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及大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 PP、PS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波动趋势较小，基本围绕价格均线上下波动。除 PP、PS 等化工原材料外，本行业上游还包括注塑机、吸塑机等加工设备生产商。由于发行人属于行业内的头部厂商，其采购的机器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的加

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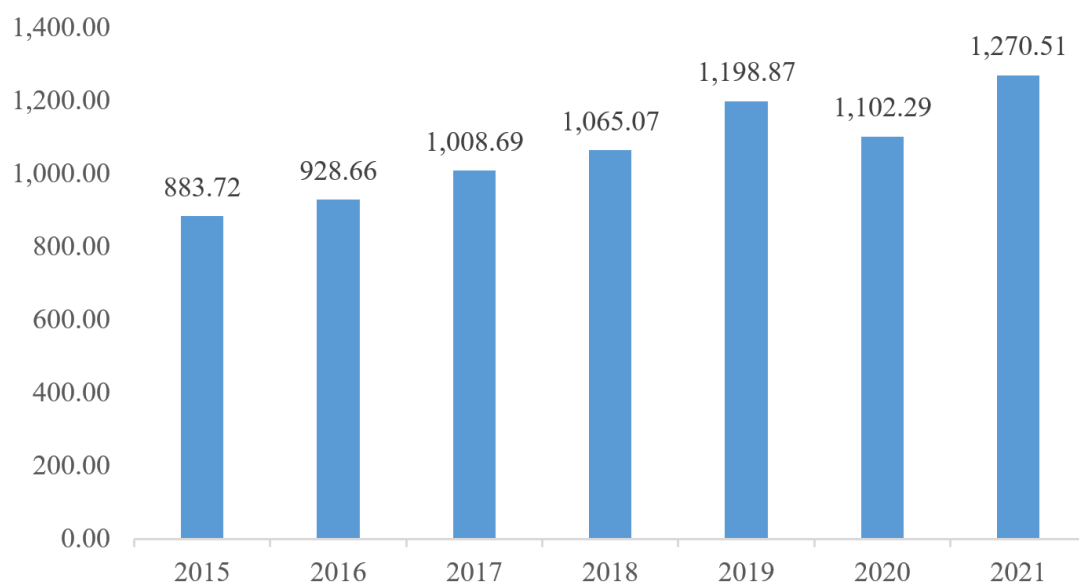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大型连锁商超等。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塑料餐饮具在消费量和消费档次两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天花板，市场的发展最终将驱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从而提升本行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餐饮行业送餐效率不断提高。人们为了节省时间，更多地选择了点外卖或者去快餐店堂食用餐。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连锁快餐企业经营收入自 2017 年起超过 1,000 亿元，2021 年已达 1,270.51 亿元。随着外卖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其依赖程度亦会逐渐上升。大型连锁餐饮店由于其对塑料餐饮具的严格要求，会更多采购行业内龙头企业的产品。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会充分享受快餐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

单位：亿元

我国连锁快餐企业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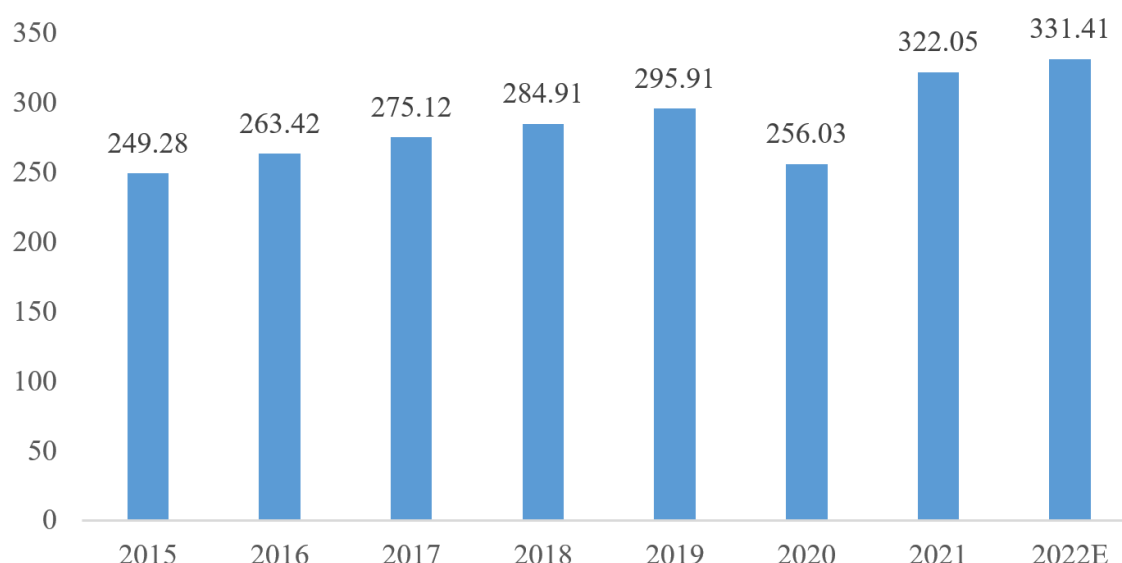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公司产品主要的主要销售地为美国。美国的快餐行业规模显著高于中国，据

Statista 统计，2019 年美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为 2,959.1 亿美元，2020 年美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下降至 2,560.3 亿美元，2021 年美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恢复至 3,220.5 亿美元，**2022 年预计规模为 3,314.1 亿美元，保持稳定增长**。未来，美国快餐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旺盛的订单。

单位：十亿美元

美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环保塑料餐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颁发单位：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均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2022 年公司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同时，**2023 年 7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我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以销售收入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在全国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制造企业中名列前二。**

依托技术工艺、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优势，公司产品深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

可，公司在行业内已获得了较高认可度，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其中主要荣誉列示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荣誉级别	授予时间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国家级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级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8 月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级	2023 年 7 月
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8 月
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制品类）优秀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级	2021 年 11 月
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级	2020 年 11 月
青山计划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易回收易再生塑料包装容器推荐入围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级	2021 年 11 月

（二）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是塑料制品业中的日用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众多中小企业产品同质性高、质量缺乏竞争力，在国内市场，企业之间主要以价格竞争市场份额。同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为 18,056 家，其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仅有 1,945 家。

公司和家联科技等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自动化水平、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其产品质量较高且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国内外大型零售和餐饮厂商和分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该等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为塑料餐饮具，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美国地区是最主要的市场。测算发行人和家联科技等企业的市场占用率的方法如下：以中国境内企业出口全球或美国的塑料餐饮具金额作为分母，发行人和家联科技境外销售收入或美国销

售收入为分子，计算比例。中国境内企业出口数据以中国海关 HS Code: 39241000（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金额近似，市场占有率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中国 HS Code	中文名称	出口对象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9241000	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注 1]	全球	6,986,569.14	5,669,280.49	4,548,404.59
		美国	2,479,048.26	2,104,377.18	1,611,302.90
发行人外销收入（万元）			183,790.30	118,538.83	98,144.69
家联科技外销收入（万元）			152,477.34	86,981.62	81,360.12
恒鑫生活外销收入（万元）			47,798.48[注 2]	36,747.19	29,383.79
总出口收入市场占有率：发行人			2.63%	2.09%	2.16%
总出口收入市场占有率：家联科技			2.18%	1.53%	1.79%
总出口收入市场占有率：恒鑫生活			0.68%	0.65%	0.65%
发行人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164,326.97	103,632.44	87,855.19
家联科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万元）[注 2]			118,891.34	64,092.10	58,731.83
恒鑫生活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25,171.44[注 3]	13,468.45	10,742.79
出口美国收入市场占有率：发行人			6.63%	4.92%	5.45%
出口美国收入市场占有率：家联科技			4.80%	3.05%	3.64%
出口美国收入市场占有率：恒鑫生活			1.02%	0.64%	0.67%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发行人出口的塑料餐饮具产品的海关 HS 代码为 39241000，其为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该代码下的数据金额除塑料餐饮具外，还包括塑料制厨房用具，因此，上表测算的市场占用率低于发行人和家联科技等企业在塑料餐饮具行业的实际占用率；

注 2：家联科技和恒鑫生活未披露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以上用其披露的北美地区销售收入近似；

注 3：恒鑫生活未公布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上表中的 2022 年度数据为恒鑫生活公布的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中国境内企业塑料餐饮具总出口收入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6%、2.09%及 2.63%；公司在中国境内企业塑料餐饮具总出口收入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45%、4.92%及 6.63%。

同时，公司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中国塑料餐饮具的产能、产量及销量作为分母，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塑料餐饮具产能、产量及销量作为分子，测算出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塑料餐饮具的市场产能（万吨）	379.80	364.60	336.50
中国塑料餐饮具的市场产量（万吨）	318.50	304.00	291.90
中国塑料餐饮具的市场销量（万吨）	318.50	304.00	291.90
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能（吨）	100,500.00	82,410.00	73,560.00
家联科技塑料制品产能（吨）	113,030.42	72,645.00	69,998.51
家联科技模拟测算塑料餐饮具产能（吨）[注 2]	105,151.65	67,581.29	65,119.27
恒鑫生活塑料餐饮具产能（万只）	未披露	282,586.72	174,031.60
塑料餐饮具产能占有率：发行人	2.65%	2.26%	2.19%
塑料制品产能占有率：家联科技	2.98%	1.99%	2.08%
塑料餐饮具产能占有率：家联科技（模拟测算）	2.77%	1.85%	1.94%
塑料餐饮具产能占有率：恒鑫生活	-	-	-
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量（吨）	80,725.57	63,749.03	60,182.90
家联科技塑料制品产量（吨）	94,530.05	67,569.20	61,037.27
家联科技模拟测算塑料餐饮具产量（吨）[注 2]	87,940.84	62,859.30	56,782.67
恒鑫生活塑料餐饮具产量（万只）	295,701.83	204,292.12	91,112.03
塑料餐饮具产量占有率：发行人	2.53%	2.10%	2.06%
塑料制品产量占有率：家联科技	2.97%	2.22%	2.09%
塑料餐饮具产量占有率：家联科技（模拟测算）	2.76%	2.07%	1.95%
塑料餐饮具产量占有率：恒鑫生活	-	-	-
发行人塑料餐饮具销量（吨）	80,476.72	60,415.13	58,460.46
家联科技塑料制品销量（吨）	94,408.59	64,844.19	58,549.23
家联科技模拟测算塑料餐饮具销量（吨）[注 2]	87,827.85	60,324.23	54,468.06
恒鑫生活塑料餐饮具销量（万只）	未披露	195,495.14	88,157.46
塑料餐饮具销量占有率：发行人	2.53%	1.99%	2.00%
塑料制品销量占有率：家联科技	2.96%	2.13%	2.01%
塑料餐饮具销量占有率：家联科技（模拟测算）	2.76%	1.98%	1.87%
塑料餐饮具销量占有率：恒鑫生活	-	-	-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1：此处的产能、产量及销量仅包含塑料餐饮具；

注 2：家联科技的塑料制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包含塑料餐饮具及家居用品，此处的家联科技模拟测算产能、产量及销量是用 2020 年度家联科技塑料家居收入占塑料制品收入的 6.97%调减测算的家联科技塑料餐饮具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注 3：销量占有率为假设中国塑料餐饮具的产销率是 100%测算。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产能占有率分别为 2.19%、2.26%及 2.65%；塑料餐饮具产量占有率分别为 2.06%、2.10%及 2.53%；塑料餐饮具销量占有率分别为 2.00%、1.99%及 2.53%。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环保政策的收紧，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受到了较强的冲击，生产模式落后的厂商将逐渐被淘汰。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凭借着规模效益和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其市占率预计将会逐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家联科技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193）。家联科技是一家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家联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Pizza 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2、恒鑫生活

恒鑫生活是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作为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可生物降解的 PLA 淋膜纸杯/碗、PLA 淋膜纸餐盒，PLA 杯/盖、PLA 餐盒、PLA 刀叉勺、PLA 吸管，纸杯套等；以及 PE 淋膜纸杯/碗，PP/PET 杯/盖、餐盒，PS 杯盖等。恒鑫生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入选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恒鑫生活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理念和目标，主要产品以环保的特性、高端的品质和美观的设计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成为瑞幸咖啡、史泰博、亚马逊、喜茶、星巴克、益禾堂、麦当劳、德克士、蜜雪冰城、Manner 咖啡、汉堡王、Coco 都可茶饮、古茗、DQ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纸制与塑料餐饮具提供商。

3、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于 1937 年成立于美国密歇根州梅森市（Mason），创立之初，Dart 主要生产塑料钥匙盒、儿童玩具等塑料制品。1950 年前后，Dart 开始生产以聚苯乙烯为材质的塑料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拓展了塑料杯、纸杯、盘碗等产品线，客户也拓展到了美国更多的家庭、餐馆和杂货店。2012 年 Dart 收购了 Solo Cup Company，使得公司规模大幅扩张，并扩充了纸制品生产线。目前，Dart 的工厂遍布美国、加拿大、英国和墨西哥等地。经过数十年的积累，Dart 品牌已经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力，并成为美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中坚力量。

4、Pactiv Evergreen Inc.

Pactiv Evergreen Inc. 于 2006 年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是北美最大的鲜食包装制造商，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食品包装和餐饮服务产品制造商。2020 年 9 月，Pactiv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PTVE）。Pactiv 的客户包括麦当劳、星巴克、Shake Shack 等美国著名快餐连锁店。

5、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

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39.75 万美元，主要产品有 PS（聚苯乙烯）材质的一次性饮水杯、刀叉勺等，产品远销东南亚、欧美等地。其客户包括百胜餐饮等国际知名餐饮公司。

（四）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数据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家联科技（301193）、恒鑫生活（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为：主营产品为塑料餐饮具或者包含塑料餐饮具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已上市或者已通过上市审核的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公司与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相关业务可比程度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主要原材料	技术实力
家联科技	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	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中国	PP、PS、PLA、纸等主要原材料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耐久性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主要原材料	技术实力
	发、生产与销售	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		改良技术、聚乳酸发泡技术等
恒鑫生活	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	PLA 粒子改性技术、PLA 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
富岭股份	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PP、PS、PET 和 PLA 等主要原材料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等

注：上表中家联科技、恒鑫生活基本情况均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相关业务数据对比如下：

年度	业务数据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富岭股份
2022 年度	塑料制品销售收入（万元）	165,803.60	未披露	181,807.58
	塑料制品销量（吨）	94,408.59	未披露	80,476.72
2021 年度	塑料制品销售收入（万元）	106,700.81	29,564.73	117,085.04
	塑料制品销量（吨）	64,844.19	195,495.14（万只）	60,415.13
2020 年度	塑料餐饮具销售收入（万元）	87,928.85	11,787.66	99,137.12
	塑料餐饮具销量（吨）	53,989.55	88,157.46（万只）	58,460.46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收入（万元）	4,548.09	未披露	846.42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量（吨）	969.61	未披露	443.33
	纸制品及其他销售收入（万元）	2,252.95	29,721.12	6,584.86

（五）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客户需求，保证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的持续创新。除传统塑料餐饮具的研发和创新外，公司更专注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研究和降解材料餐饮具的开发，通过多年的团队研究，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现已投入规模化生产，形成了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

温吸管技术等已经批量应用生产的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引进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新引进技术团队致力于研发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相关技术已开始应用于生产，旨在提升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性能，且降低生产成本。

在工艺和产线自动化方面，公司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以持续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和自动化水平。公司引入大量自动化注塑生产线，同时，公司采用的高速注塑机结合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的模具，从而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

2、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公司在美国设有生产基地和两个销售公司，覆盖美国东部和西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对接。公司在美国深耕多年，已经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服务体系，相比国内其他以 FOB 模式出口餐饮具给美国客户的企业，公司在美国拥有仓库，更多采取产品送货至美国客户指定地点，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从而增加客户的粘性。

公司外销客户类型较多，主要为大中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指定代采购商和大型包装产品制造商等。主要分销商客户包括 Lollicup、Imperial Dade、RJ Schinner、VERITIV、Bunzl 等。代采购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Wendy's（温迪）、Subway（赛百味）、Burger King（汉堡王）、Restaurant Depot 等。公司与上述直接及终端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深受国际知名连锁餐饮企业的认可。

公司的知名客户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此类客户具有涉及产品性能、外观、包装等多个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这些要求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大型知名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并在产品设计中快速做出反应，保持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规模化生产及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餐饮具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产品品类、型号众多。面对繁杂的、非标准化的产品型号、原材料、产品零配件规格，大多企业难以在客户规定的交货周期内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制造。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老产品的改进，形成了多种规格的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纸制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并且全部能够进行定制化和规模化生产。

在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国家贸易摩擦日渐频繁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在美国、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设立的生产基地亦为公司提供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能够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出口关税成本抬升之际，灵活地调配国内及境外生产基地的产能，从而达到减少额外关税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美国和墨西哥工厂距离公司主要销售北美区域较近，降低了物流成本；再者，印度尼西亚的劳动力价格亦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4、产品质量和认证优势

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针对塑料餐饮具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则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的各类餐饮具产品均严格按照消费国和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 HACCP、GMP、BRC 等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和国际零售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认证，公司生物降解产品则通过 BPI、DIN 降解认证，是行业内较早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公司的其他产品也通过了 FDA 等认证。

上述认证体系对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认证机构每年会定期验厂复核，在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六）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较快，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业务拓展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鉴于自有资金积累周期长、效率低，而债务融资主动性不足且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利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现有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也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限制。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融资能力将有所改善，将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加大设计研发投入。

2、生产条件受限

目前，在国内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在手订单量不断上涨，但是公司受到厂房、设备、人力等生产要素的限制，现有产能无法快速提升。同时，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的集约化、自动化程度上仍存在着一定提升的空间，公司需要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机械设备等生产工具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四、主要产品产销和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刀叉勺	2022 年度	33,722.24	33,883.07	39,100.00	100.48%	86.25%
	2021 年度	29,257.32	28,199.34	35,500.00	96.38%	82.41%
	2020 年度	33,415.34	32,982.17	35,300.00	98.70%	94.66%
杯盘碗	2022 年度	40,699.30	40,541.15	48,700.00	99.61%	83.57%
	2021 年度	29,613.67	27,710.45	37,300.00	93.57%	79.39%
	2020 年度	22,002.06	20,543.86	30,500.00	93.37%	72.14%
吸管	2022 年度	8,685.14	8,643.67	12,700.00	99.52%	68.39%
	2021 年度	7,681.24	7,539.52	9,610.00	98.15%	79.93%
	2020 年度	4,881.66	4,957.43	7,760.00	101.55%	62.91%
纸制品（纸	2022 年度	8,040.46	7,889.05	14,036.00	98.12%	57.28%

产品类型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杯和纸吸管等)	2021 年度	4,746.73	4,594.42	11,170.00	96.79%	42.50%
	2020 年度	2,849.34	2,676.21	6,750.00	93.92%	42.21%

注 1：上述吸管的产量和销量中中包含少量搅拌棒（其工艺与吸管相同）

注 2：上述纸制品包括纸杯、纸吸管和纸餐盒，其中纸杯和纸餐盒的工艺基本相同

（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81,807.58	84.58%	117,085.04	80.57%	99,137.12	93.0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5,001.21	6.98%	16,826.46	11.58%	846.42	0.79%
纸制品及其他	18,147.66	8.44%	11,417.44	7.86%	6,584.86	6.18%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塑料餐饮具、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纸制品（纸杯和纸吸管）等，其中，塑料餐饮具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21 年度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PLA 吸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83,790.30	85.50%	118,538.83	81.57%	98,144.69	92.10%
美国	164,326.97	76.45%	103,632.44	71.31%	87,855.19	82.44%
加拿大	7,350.35	3.42%	4,740.79	3.26%	3,915.57	3.67%
其他	12,112.99	5.64%	10,165.60	6.99%	6,373.93	5.98%
境内销售	31,166.15	14.50%	26,790.11	18.43%	8,423.72	7.90%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2.10%、81.57%和 85.50%，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主要出口产品为塑料餐饮具，比如刀叉勺、水杯、小量杯、盘、杯盖、吸管、打包盒和打包碗等。

（三）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指定代采购商、大型包装产品制造商等，以上主要类型的客户均为贸易类客户。主要分销商客户包括 Lollicup、Ocala、The Imperial Dade、RJ Schinner、VERITIV 等。代采购商客户包括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和 TEAM THREE GROUP 等，该代采购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Restaurant Depot、Wendy's（温迪）、Burger King（汉堡王）等。大型知名包装产品制造商客户包括 PACTIV、GEORGIA-PACIFIC，该等制造企业采购公司塑料餐饮具后直接向其下游客户销售。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知名连锁快餐企业和茶饮企业，客户包括 KFC（肯德基）、茶百道、蜜雪冰城、华莱士等。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和纸制品（吸管和纸杯）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塑料餐饮具	2.26	16.57%	1.94	14.28%	1.70	-4.08%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3.84	-23.15%	5.00	161.65%	1.91	9.99%
纸制品（纸吸管和纸杯等）	2.00	-2.76%	2.06	0.53%	2.05	-2.08%

2021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主要为生物基全降解刀叉勺，而 2021 年度主要为 PLA 吸管，PLA 吸管的平均单价相比较较高。2022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单价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发行人改进了 PLA 吸管生产工艺，改变了 PLA 吸管改性料的配方，降低了单位成本。

（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IMPERIAL DADE CO.,LLC 及其控制企业	18,146.60	8.42%
	R.J. SCHINNER CO., INC.	15,870.52	7.37%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13,344.55	6.19%
	LOLLICUP USA INC.	13,169.52	6.11%
	THE OCALA GROUP, LLC 及其关联企业	13,166.08	6.11%
	合计	73,697.27	34.21%
2021 年度	LOLLICUP USA INC.	10,509.04	7.21%
	THE OCALA GROUP, LLC 及其关联企业	10,335.57	7.09%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718.42	6.67%
	R.J. SCHINNER CO., INC.	8,197.51	5.62%
	IMPERIAL DADE CO.,LLC 及其控制企业	7,429.77	5.10%
	合计	46,190.31	31.69%
2020 年度	THE OCALA GROUP, LLC 及其关联企业	9,758.44	9.14%
	LOLLICUP USA INC.	9,277.86	8.69%
	IMPERIAL DADE CO.,LLC 及其控制企业	7,086.28	6.64%
	PACTIV LLC	6,537.26	6.12%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5,545.37	5.19%
	合计	38,205.21	35.78%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2：THE OCALA GROUP, LLC 及其关联企业指 THE OCALA GROUP, LLC、FASHO INTERNATIONAL, LLC、511 FOODS LTD. 和 AMERCAREROYAL, LLC，AMERCAREROYAL, LLC 为前述企业的控制企业；

注 3：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四川茶裕合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坤成合瑞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佳润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合瑞德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渲巨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合瑞坤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四川恒盛合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对应品牌为“茶百道”；

注 4：IMPERIAL DADE CO.,LLC 及其控制企业指 IMPERIAL DADE CO.,LLC、和 Dade Paper & Bag, LLC，IMPERIAL DADE CO.,LLC 为前述企业的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新增客户当年即成为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的外销情况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出口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83,790.30	85.50%	118,538.83	81.57%	98,144.69	92.10%
美国	164,326.97	76.45%	103,632.44	71.31%	87,855.19	82.44%
加拿大	7,350.35	3.42%	4,740.79	3.26%	3,915.57	3.67%
其他	12,112.99	5.64%	10,165.60	6.99%	6,373.93	5.98%
境内销售	31,166.15	14.50%	26,790.11	18.43%	8,423.72	7.90%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2.10%、81.57%和 85.50%，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主要出口产品为塑料餐饮具，比如刀叉勺、水杯、小量杯、盘、杯盖、吸管、打包盒和打包碗等。

2、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地区的收入贡献最大，故美国的进口政策对公司外销业务具有重要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企的关税壁垒。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价值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方对该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中美贸易摩擦后，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了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等纸制品加征了 25%的关税，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加征关税前税率	加征关税后税率
塑料吸管	3.10%	28.10%
杯盖	5.30%	30.30%
纸杯、纸吸管等纸制品	0.00%	25.00%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出口塑料餐饮具的生产企业，在美国、印尼和墨西哥设立了工厂以深耕海外市场，具有优秀的生产供应能力，整体综合实力较强，因此海外客户更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中美贸易摩擦后，美国对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等纸制品加征了 25%的关税，公司已经通过在美国、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的产能布局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吸管、杯盖和纸杯、纸吸管等纸制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由中国母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吸管	销售收入（万元）	21,693.84	14,011.93	10,628.8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9%	9.64%	9.97%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3,602.80	2,502.25	2,369.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8%	1.72%	2.22%
杯盖	销售收入（万元）	14,498.17	8,339.66	6,405.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74%	5.74%	6.01%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8,592.41	5,709.60	5,024.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0%	3.93%	4.71%
纸杯和纸 吸管等纸 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7,215.11	2,337.76	2,319.7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6%	1.61%	2.18%
	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万元）	2,658.73	1,031.98	1,265.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4%	0.71%	1.19%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将大部分塑料吸管产能转移至美国、墨西哥和印尼三个生产基地，由中国出口美国的塑料吸管销售收入较小。塑料吸管加征关税的基数为发行人母公司出口美国的塑料吸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369.32 万元、2,502.25 万元和 3,602.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72%和 1.68%，占比很小。发行人母公司出口塑料吸管分为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的 FOB 模式和母公司先销售给美国子公司、再由美国子公司销售给客户的 DDP 模式。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对于 FOB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塑料吸管少量降价，加征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对于 DDP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公司美国子公司对塑料吸管进行涨价，加征的关税主要也由客户承担。因此，美国对塑料吸管额外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很小。

2021 年开始，公司已经开始将小部分杯盖产能转移至印尼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出口美国的塑料杯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4.32 万元、5,709.60 万元和 8,592.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93%和 4.00%，占比较小。同时，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对于 FOB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公司对杯盖进行降价，加征关税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对于 DDP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公司未对杯盖进行涨价，加征关税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公司未将加征关税进行转嫁，相关成本已经体现在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中。

公司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由中国母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均较小，且被加征的关税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因此，美国对纸杯和纸吸管等纸制品加征额外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额外关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乳酸（PLA）及 PLA 改性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73,265.76	79.62%	58,062.19	79.85%	40,016.93	76.27%
其中：PP	37,631.55	40.89%	27,961.32	38.46%	24,450.25	46.60%
PS	7,955.19	8.64%	7,223.78	9.93%	6,451.61	12.30%
PET	9,687.30	10.53%	5,760.07	7.92%	4,115.83	7.85%
PLA 及 PLA 改性料	7,607.58	8.27%	11,388.93	15.66%	615.61	1.17%
纸杯纸和吸管纸	7,286.85	7.92%	2,655.88	3.65%	2,964.00	5.65%
其他原材料	3,097.30	3.37%	3,072.21	4.23%	1,419.62	2.71%
辅助材料	3,047.11	3.31%	2,531.50	3.48%	1,884.50	3.59%
包装物	13,751.33	14.94%	10,230.14	14.07%	9,045.93	17.24%
其他	1,956.85	2.13%	1,886.93	2.60%	1,516.89	2.89%
合计	92,021.06	100.00%	72,710.76	100.00%	52,464.25	100.00%

（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同时，公司会采购耗用少量天然气。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合计为 4,270.04 万元、4,700.29 万元和 6,813.58 万元，相关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能源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6,773.44	4,665.65	4,249.33
	采购量（万千瓦时）	10,134.90	8,114.54	7,303.54
	均价（元/千瓦时）	0.668	0.575	0.582
天然气	金额（万元）	40.13	34.63	20.70

能源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9.41	10.03	6.27
均价（元/立方米）	4.266	3.453	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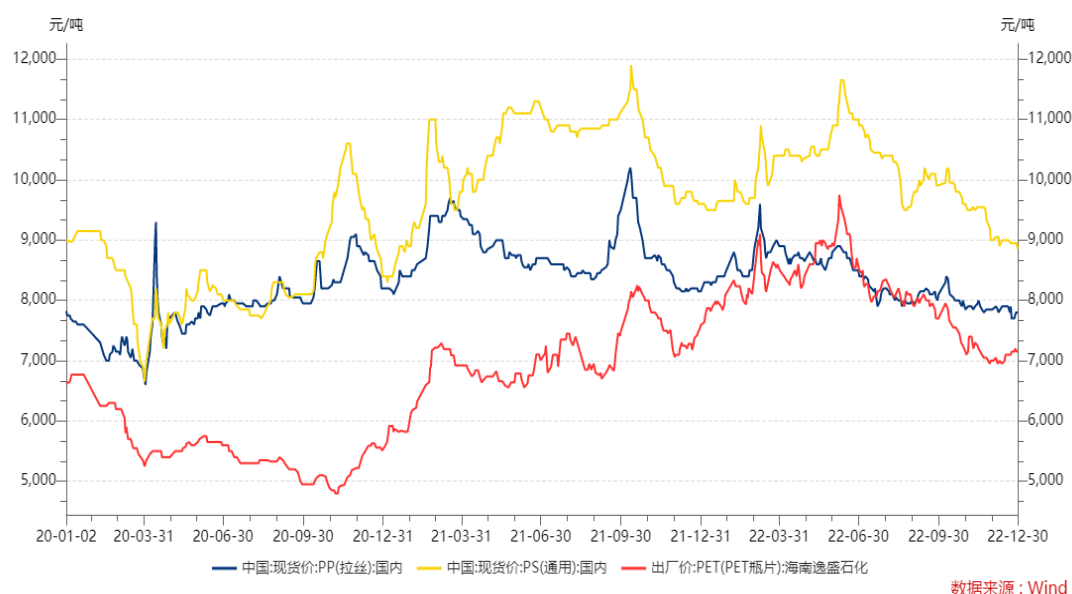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S 和 PET 采购的平均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P	7,864.64	8,112.10	6,745.21
PS	8,966.15	9,234.44	7,467.87
PET	7,193.66	5,871.45	5,050.04

PP、PS 和 PET 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PP 和 PS 价格呈现先震荡上升，后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降趋势，PET 价格呈现 2020 年震荡下降，后上升，最后于 2022 年下半年再震荡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相符。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187.57	13.24%	PP、PET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6,986.43	7.59%	PP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04	7.25%	PLA 改性料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92.68	5.53%	PP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867.36	5.29%	PP、PE、PS
	合计	35,802.08	38.91%	
2021 年度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855.68	13.55%	PP、PET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83.96	13.46%	PLA 改性料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35.29	4.86%	PP、PS、PE
	HONORS COMMODIT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3,453.99	4.75%	PP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406.15	4.68%	PP、PE
	合计	30,035.06	41.31%	
2020 年度	HONORS COMMODIT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8,103.39	15.45%	PP、PS
	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3,822.06	7.29%	PP、PS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30.51	5.01%	PP、PS、PE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45.70	4.85%	PP、PE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2,044.12	3.90%	PS
	合计	19,145.77	36.49%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指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和浙江旭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KOCO GROUP LTD、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程物产有限公司、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前程物产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注 4：HONORS COMMODIT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指 HONORS COMMODIT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5：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指浙江明日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TOP RANK CHEMICAL CO.,LTD、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和浙江明日农资塑料有限公司；

注 6：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指 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BRILLIANCE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和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注 7：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中基石化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37,398.86	7,445.78	29,953.08	80.09%
机器设备	3-10 年	43,955.62	14,828.45	29,127.17	66.26%
电子设备	5 年	160.61	127.4	33.21	20.68%
运输设备	5 年	1,185.12	809.11	376.01	31.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850.87	3,079.02	2,771.85	47.38%
合计	-	88,551.09	26,289.77	62,261.32	70.31%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富岭股份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4 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工业	110,608.61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2	富岭股份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9942 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2,290.52	是
3	富岭股份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9930 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1,207.05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4,106.18 平方米，剩余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合计约 762.00 平方米，主要用作公司车棚、门卫室、垃圾房等，该部分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富岭股份	浙江功量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1 层 2103 室	281.00 平方米	2022.5.28-2025.5.27
2	宾州富岭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6370 Hedgewood Dr, Allentown, PA 18106	1,579.35 平方米	2016.6.14-2024.6.30
3	宾州富岭	Platinum Owner PA LLCAM 6690 Grant Way LLC	6690 Grant Way Suite 1, Allentown, PA 18106	6,521.79 平方米	2014.3.1-2024.5.31
4	墨西哥富岭	Servicios Interpuerto, S. A. de C.V.	Boulevard Interpuerto Monterrey Street, 203, Salinas Victoria, 65500	5,470.92 平方米	2018.12.20-2025.2.19
5	墨西哥富岭	Grupo Desarrollador 57, S.A. De C.V. Y	Carretera A Colombia Kilometro 10.247 En El Municipio De Salinas Victoria, N. L. Numero 249	1,800.00 平方米	2021.12.6-2023.12.5
6	印尼富岭	Mr. David Hidayat 及 PT Data Anugrah Tiara Abadi	Randugarut Village, Tugu Town, Semarang City, Central Java, Indonesia	土地面积 28,510 平方米/房屋面积 18,000 平方米	2019.11.1-2030.2.1

3、主要设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的金额较大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成型机	7,289.80	3,515.92	48.23%
2	拉片机	5,369.94	3,935.40	73.29%

3	吸塑成型机	5,297.00	4,016.45	75.82%
4	包装机	4,389.36	3,664.88	83.49%
5	纸杯机	1,404.24	1,114.42	79.36%
6	机械手	1,315.87	618.09	46.97%
7	压空机	679.13	212.29	31.26%
8	纸吸管机	512.99	410.11	79.95%
9	挤出机	399.03	304.27	76.25%

注：同类型的机器设备已合并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富岭股份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42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76.80	是
2	富岭股份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30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996.79	是
3	富岭有限	温国用（2015）第20558号	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76.00	否
4	富岭股份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976.33	是
5	富岭股份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8246号	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15,967.00	是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表格中富岭有限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共计拥有 27 项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22 项，

境外商标 5 项，具体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岭股份	<i>Jaluxing</i>	4716418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富岭股份	GRANXING	45641537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富岭股份	GRINLAX	45634838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富岭股份	INLAX	45634831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富岭股份		45624510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富岭股份	GERLUNTE	12489484	第 8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7	富岭股份	GERLUNTE	12489468	第 21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8	富岭股份		11235907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富岭股份		11235889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富岭股份		11235865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富岭股份		11235838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富岭股份	富岭	11235808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富岭股份	富岭	11235777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富岭股份	格润特	9966716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5	富岭股份		9966708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富岭股份		9966694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富岭股份		8441442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富岭股份		4712943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富岭股份		4712944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富岭股份		4712945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富岭股份		4712946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富岭股份		58463777	第 8 类	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岭股份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挪威、新加坡、瑞典、英国、美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		1032903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宾州富岭	美国	DIRECT LINK	4297592	第 8 类	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注]	受让取得	无
3	宾州富岭	美国	JALUXING	642160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宾州富岭	美国		6713268	第 16 类	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宾州富岭	美国	DOMO	6842537	第 8、21 类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注：该商标尚在申请续期中。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境外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岭股份	双节饮料吸管包装机自动输送机构	2007101564285	发明专利	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富岭股份	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0101160762	发明专利	至 2030 年 3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富岭股份	一种可降解塑料袋原料加工设备	2020110835629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0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富岭股份	一种多功能智能包装设备	2016107920460	发明专利	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富岭股份	一种用于塑料回收降解自动化分类装置	2019109809442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10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富岭股份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塑料餐盒降解预处理装置	202010350537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4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7	富岭股份、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注]	202011474725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富岭股份	一种防漏一次性塑料饭盒	2020104086331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9	富岭股份	一次性 PET 塑料杯成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202010783644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富岭股份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定量上料装置	2019106862423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07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富岭股份	一种生物内外双向自崩解型全降解塑料	2020103926445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富岭股份	一种环保型可降解吸管成型机	202010796465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13	富岭股份	一种用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备的筛分装置	202011539088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4	富岭股份	盘子	2015301650708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富岭股份	药杯	2017305209893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富岭股份	打包桶	2017305234289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富岭股份	餐盒（翻盖式）	201730523546X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富岭股份	餐盒（6）	202030738612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富岭股份	餐盒（4）	2020307407532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富岭股份	餐具叉勺套件	2020307955236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富岭股份	刀叉勺套件	202030797370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富岭股份	收纳盒	20213002642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富岭股份	杯盖	202130026427X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日		
24	富岭股份	杯子	2021300264424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富岭股份	盘子	202130130288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富岭股份	一种餐具分配机构	201520307980X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富岭股份	一种高光亮吸塑杯	201520332164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28	富岭股份	一种高透明防滑餐具	201520343446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富岭股份	一种高透明儿童餐盘	2015203434661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富岭股份	一种餐具自动化包装设备	2015211323105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富岭股份	一种一次性餐具	2016204019162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富岭股份	一种一次性勺子	2016204069778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富岭股份	一种组合杯子	2016206343423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富岭股份	一种便于运输收纳的刀、叉、勺餐具	202122980549X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富岭股份	一种具有量杯的杯子	201620640630X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富岭股份	一种智能化打包桶包装机	2016209566917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8 月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日		
37	富岭股份	一种自动叠杯机	201721448271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富岭股份	一种用于刀、叉、勺生产设备的真空吸盘装置	201721674225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富岭股份	一种 PET 片材涂布装置	2017218078495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40	富岭股份	一种杯盖冲孔机	20172180792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41	富岭股份	一种杯盖成型设备	20172181011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富岭股份	一种单螺杆挤出发泡设备	201721920786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富岭股份	一种过滤吸管	2018213016073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44	富岭股份	一种吸管	201922043311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富岭股份	一种餐具自动投放装置的驱动结构	202023026949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富岭股份	一种分料旋转装置	2020231431476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47	富岭股份	一种包装机成型器	202023143291X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48	富岭股份	一种折纸机	202023143812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49	富岭股份	一种包装机薄膜顶针滚筒	202023344803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50	富岭股份	一种盐包机	2020233483193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51	富岭股份	一种包装机送料装置	20212007743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52	富岭股份	一种包装机安全系统	202120132974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53	富岭股份	一种移动治具	202120133109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54	富岭股份	一种旋转工装盘	202120249759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55	富岭股份	一种热成型机的气缸调节装置	2021204359004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56	富岭股份	一种折纸机对折总成	2021206001751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57	富岭股份	一种结晶桶的电控系统	2022219799764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富岭股份	一种钙粉机的混合电控系统	2022220129617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富岭股份	一种片材挤出机的熔体冷却装置	2022218527813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富岭股份	一种塑料生产设备的水循环处理	2022218665476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8 日		
61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2）	202030747439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62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5）	202030748419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63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1）	2020307484204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64	格润特新材料	杯盖	202030748421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65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3）	2020307484223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66	格润特新材料	勺子	202030795514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67	格润特新材料	刀	202030797382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68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	2021300261483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无
69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1）	202130130046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70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2）	202130130287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71	格润特新材料	保鲜盒	20213017928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72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1）	202130179291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无
73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2）	202130179782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日		
74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边机的扒杯装置	202023143474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75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吸杯模头	2021202470806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76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点杯机	202120249974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77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杯机的推料装置	202120432939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78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叠杯盖装置	20212059148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无
79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模温机的冷却装置	202120739933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无

注：该专利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岭股份	美国	CUP	US D724,426S	2014 年 7 月 24 日	14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富岭股份	美国	CLAMSHELL CONTAINER	US D749,412S	2015 年 4 月 28 日	14 年	受让取得	无
3	富岭股份	美国	SET OF CLAMSHELL CONTAINERS	US D793,225S	2016 年 2 月 2 日	15 年	受让取得	无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主要产品的联系

公司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专利等无形资产是生产产品的必要基础，均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公司目前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可以满足现有下游客户的产量需求。公司所有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素不

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富岭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XK16-204-03181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	富岭股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21）第 0005 号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3				浙卫消证字（2019）第 0012 号	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4	富岭股份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浙）印证字 J2-000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格润特新材料	印刷经营许可证	台州市新闻出版局	（浙）印证字第 J C2-20020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富岭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3311932996	长期
7	富岭股份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81610003022Y001Q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8	富岭股份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81610003022Y002U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9	富岭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1081610003022Y003P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10	玉米环保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81MA2KA2W02C001Q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11	格润特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1081MA2ALKJY86001W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2	温岭昶力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3311961AEU	长期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常规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领域。

公司已开发了多种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材料，并应用于常温吸管、耐热吸管、刀叉勺、冷杯、杯盖、降解材料淋膜纸杯、降解膜袋等领域，基本覆盖了所有塑料替代产品的应用场景。常规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也是公司重点开发方向，在无机填充增强材料的应用方面，公司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在材料抗老化、材料增韧等方面，公司也从实验室研究，推向了产业化。

公司具备自行模具设计和生产能力，拥有模具设计中心、高精度加工中心、模具生产线、合模系统。上述能力一方面大幅降低模具的开发生产周期，从而保障新产品能快速投产，另一方面能更高效的配合材料性能发挥最大的效用。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应用阶段	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1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	通过材料改性技术，在注塑成型前调配配方改性聚乳酸，满足客户耐温需求的情况下可直接注塑成型，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市场主流耐温 PLA 餐具大多采用模内结晶或烘道结晶，生产效率非常低，同时结晶过程中容易产生形变，报废率比较低。	大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协议	自主研发
2	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	聚乳酸主链结构主要由酯肪类的酯基所构成，极易水解，结晶困难，晶体尺寸大，导致聚乳酸过脆，在生产过程中报废率高甚至无法加工，或者储存不久产品就出现脆裂。本技术通过材料改性来提高交联度，提升结晶性能，控制结晶尺寸，从而起到长效增韧作用。	本技术使得聚乳酸产品能够长效增韧，增加了聚乳酸产品的储存和使用时间。	大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协议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应用阶段	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3	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	在保持降解性能的同时，通过材料改性，可添加有机/无机填充材料来降低成本，解决高填充下填料团聚问题，解决了袋子开口困难的问题，改造制袋机热封机构，增强降解袋封合强度。	传统全生物降解袋因填料团聚问题在袋子表面会有不明显的突起，在印刷时该突起会影响水墨上色，形成白点，气泡影响产品质量。材料易降解，在热封合处会产生缺陷，容易出现封合破裂。	大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协议	自主研发
4	PLA 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技术	采用全降解材料 PBAT/PBS 来淋膜纸杯纸，利用超光镜面辊及金属表面镀层技术解决 PBAT/PBS 粘辊问题，用流变模拟技术设计挤出机 PBAT/PBS 专用螺杆实现 PBAT/PBS 融体均匀计量挤出。	因为技术能力及工艺条件达不到，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工厂都是传统的非降解 PE 淋膜，该类纸杯、纸碗无法全降解。	大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协议	自主研发
5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制备高性能的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通过活化纳米/微米级矿物质（食品级）与食品级助剂改性聚丙烯原料。这些活化的纳米/微米级矿物质（食品级）改善聚丙烯材料的机械性能和冲击韧性，降低聚丙烯材料的成型收缩率以加强其尺寸稳定性，提高刚性，耐高温，并且大幅度提高产品性价比。	市场上大多数同类型产品只是材料简单的混合，虽然降低了成本，但并没有对材料进行有效的改性，本技术在无机填料添加比例及对材料的性能增强上都比传统技术要有优势。	大批量生产	取得发明专利：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自主研发
6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盒技术	经过纳米/微米级矿物质食品级及其它食品级分散剂、相容剂共混，有效防止核心颗粒团聚，提高均匀度，提高拉片过程中的流动性。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将复合料进入主机，食品级原料进入辅机，在挤出机内一步法复合制备改性片材，再热成型生产制品。减少聚丙烯在加环节中的性能老化，活化的纳米/微米级矿物质（食品级）改善聚丙烯材料的机械性能和冲击初性，降低材料的成型收缩率，加强其尺寸稳定性，提高刚性，大度提高性价比。	常规热成型工艺是原料粒子先经挤出机改性造粒，再经拉片机，挤出、冷却、收卷。传统工艺必须先经造粒工序，能耗较高，且多次热加工也会使材料性能损失下降较多。本技术一步法省去了造粒的工序，中间品储存和周转减少，能耗减少，材料性能保持比较高。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	吸管壁厚小于 0.3 毫米，同时聚乳酸韧性差，尤其是需要通过结	常规烘道结晶的方式，由于控温不稳定，导热不稳定，	大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应用阶段	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耐高温吸管技术	晶方式达到耐温要求聚乳酸制品韧性更差，非常容易在储存期内失去韧性而达不到使用性能。本工艺可通过控制结晶的条件来控制制品结晶的数量晶体大小，来达到调控制品韧性的目的。	会出现结晶过度，或者结晶过程中制品变形报废，本技术可以解决这方面问题。		协议	
8	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具技术	聚乳酸产品耐温性能受其结晶度影响，常规聚乳酸原料及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结晶度较低，因此耐温性较差，一般低于 60℃，无法满足热餐饮行业对一次性餐具的要求。该技术采用外因诱导方式实现了对聚乳酸微观结构的精准控制，从而可以通过控制聚乳酸的结晶行为，提高制品的耐温性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行业内存在采用高温退火处理，以提高聚乳酸制品的结晶度，从而提高其耐温性能的技术。但该技术存在传热要求高，温度均匀可控性差，导致制品易变形，耐温性不均匀等问题。本技术通过新思路，大大降低了聚乳酸制品结晶行为控制过程中对温度的依赖性，同时有效解决了传热均匀性问题，从而解决了上述问题。	大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协议	自主研发
9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具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叠层模具，增大了单次注塑的最大产能，有效的提升了注塑机的生产效率，节省了设备能耗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产能增加 50%至 100%	小批量生产	签署保密协议	自主研发

（二）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1	生物降解耐高温杯盖	杯盖加工中有一半是边角料，降解材料很难实现高回收利用率，所以成本非常高。本项目希望现实低成本的耐高温降解杯盖的生产	后期
2	高透耐低温杯	常规 PP 杯在低温下极易脆裂，本项目为实现高透明度并同时能耐低温的 PP 杯	后期
3	纳米纤维素改性全降解餐盒	纳米纤维素是降解材料行业填充增强方面应用的热门但一直只是实验室初级阶段，本项目尝试将纳米纤维素投入实际生产中	前期
4	高阻隔改性 PET 连杯	高阻隔系列产品是本行业里的热门，大多采	中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用中间用 EVOH 作为夹层，成本很高，本项目旨在探索低成本解决阻隔问题	
5	多色可循环低成本餐盒	通过配方工艺一步实现多色组合餐盒的低成本生产	后期
6	超临界 CO ₂ 浸泡优化产品生产技术的开发	利用安全无毒廉价的二氧化碳对生物降解材料进行处理，降低聚合物的玻璃化转变温度，使聚合物拥有更广阔的加工温度区间，改变聚合物材料的机械性能和表面性能。	后期
7	生物降解厚壁类一次性餐饮具二次结晶改性的开发	开发采用无添加无残留高渗透的方式，增加聚合物成核数量，在聚合物内部诱导结晶，使聚合物结晶度提高，即使是厚壁的一次性餐饮具也能完成快速结晶，使熔点得到提高。	中期
8	生物降解（餐、茶饮外卖及打包用）包装袋	以 PLA、PBAT 等生物降解材料为原料，采用有机填充、无机填充通过配方优化，共混吹膜后制备即可生物降解，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包装袋，能通过提吊测试，增强热封性能。	后期
9	生物降解超韧刀叉勺	通过超临界惰性气体的溶剂化作用调控制品内部分子链凝聚态，并通过诱导增加分子链间的自由体积，增强非晶态分子链的运动能力，从而实现生物降解刀叉勺制品的增韧。	中期
10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	采用超临界惰性浸泡方法，通过对工艺条件的控制可以实现对吸管制品内部结晶度的控制，从而进一步实现对生物降解吸管耐温性的调控。	后期
11	生物降解厚壁类一次性餐饮具轻量化的开发	将超临界惰性溶入到材料内部后，通过短时间内诱发其热力学不稳定态，可在材料内部形成微孔结构，采用该方法可将生物降解厚壁类一次性餐饮具制品减重 30-50%，实现制品轻量化，以节约原材料用量	前期
12	无规高抗冲耐低温 PET 杯盖	常见的 PET 制品，在低温状态下，特别尤其是受到外力冲击后很容易爆裂，只用应用在常规的冷藏条件和冲击强度低的条件下。本项目通过以下技术路线开发高抗冲耐低温 PET 杯盖。 结构设计：通过对杯盖设计加强筋和加强环，减少材料用量，而机械性能保持不变。 共混技术：通过 PIN 穿插共混高网格化抗寒剂，使其无规化，提高冲击性，提高透明度和耐低温性，使产品的力学性能更佳，稳定性更好。	前期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749.41	3,850.04	2,893.12
营业收入	215,438.92	145,769.39	106,767.43
占比	2.67%	2.64%	2.71%

（三）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持续引进技术开发与创新的高端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宝贵的人力资源。同时将积极整合内部及外部研发设计资源，计划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加快生物降解材料改性的研究和制品的开发。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核心技术的保护机制，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

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制度。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为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仅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混料拌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达标排放
	造粒	造粒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达标排放
	注塑、吸塑	注塑、吸塑成型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达到进网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等固废由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和资源化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因环保方面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总经理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本公司《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控制程序》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任、管理、应急处理、处罚、培训、考核等方面做出了细致而严格的规定。公司每季度组织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公司实行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层领导、员工的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上岗前，新员工均须接受安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会定期举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以上举措有效的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安全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境外经营情况

为加强全球化布局，加强与海外客户沟通协调和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美国、印尼和墨西哥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在美国成立的两个销售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

法规，公司向美国销售塑料餐饮具符合当地的法规和政策，美国出台的限制传统塑料制品相关法规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态势”之“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态势”之“（2）生物降解塑料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的境外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宾州富岭	美国	2014 年 1 月	主要从事塑料吸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地为美国，主要客户为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和 GEORGIA-PACIFIC 等
2	印尼富岭	印尼	2019 年 9 月	主要从事食物、饮料的塑料及纸质包装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地为美国，主要客户为公司子公司直通车，以及外部客户 Lollicup、Ocala 等
3	墨西哥富岭	墨西哥	2015 年 9 月	主要从事塑料吸管和纸杯等餐饮具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地为美国，主要客户为公司子公司宾州富岭
4	直通车	美国	2011 年 12 月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地为美国，主要客户为 RJ Schinner、The Imperial Dade、VERITIV 等
5	DOMO	美国	2007 年 10 月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地为美国，主要客户为 BUNZL DISTRIBUTION CORP 等
6	富派克	美国	2023 年 2 月	公司美国销售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厂房均为租赁，其主要资产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合并口径每年税前利润的 5%。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21,047.52	100,631,350.16	60,579,58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772.65	1,821,116.93	7,429,224.27
应收票据	1,622,925.54	3,807,299.50	1,883,471.73
应收账款	225,482,644.00	163,436,039.50	164,035,203.03
预付款项	11,422,296.23	5,468,316.09	8,123,810.48
其他应收款	12,882,320.45	14,572,652.25	6,605,337.50
存货	325,958,965.40	301,565,616.32	219,059,763.08
其他流动资产	20,823,768.88	19,032,107.63	14,542,909.90
流动资产合计	700,148,740.67	610,334,498.38	482,259,300.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2,613,214.89	468,551,360.30	417,089,400.74
在建工程	73,890,909.57	91,855,372.18	12,967,449.48
使用权资产	23,527,114.88	31,000,301.65	-
无形资产	103,505,534.02	104,932,280.45	106,729,339.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067,943.25	11,952,155.21	18,491,3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0,219.74	4,096,602.68	3,991,38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040.53	19,457,839.17	9,433,41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730,976.88	731,845,911.64	568,702,320.94
资产总计	1,548,879,717.55	1,342,180,410.02	1,050,961,62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558,937.78	253,533,764.35	187,443,81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383.77	-	113,511.92
应付票据	28,986,668.04	19,483,891.33	26,609,920.98
应付账款	129,255,933.12	143,458,612.20	109,282,508.39
合同负债	17,739,931.81	10,897,642.89	10,131,746.92
应付职工薪酬	24,088,475.44	21,599,517.99	17,144,387.45
应交税费	20,614,248.83	6,940,451.27	4,567,010.15
其他应付款	20,732,738.19	14,541,281.17	50,097,1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34,854.38	17,823,286.16	15,506,324.89
其他流动负债	275,479.34	274,971.80	100,306.71
流动负债合计	424,771,650.70	488,553,419.16	420,996,68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775,581.12	145,799,378.46	18,402,582.31
租赁负债	7,990,630.25	16,994,164.49	-
递延收益	60,759,761.66	61,616,539.27	39,664,52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8,635.44	6,743,468.71	8,279,60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14,608.47	231,153,550.93	66,346,715.84
负债合计	665,786,259.17	719,706,970.09	487,343,40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990,000.00	441,990,000.00	429,096,940.96
资本公积	101,701,124.69	100,030,996.37	17,034,164.50
其他综合收益	1,672,866.83	-1,982,609.38	-615,286.93
盈余公积	40,011,952.37	11,194,371.11	53,369,204.54
未分配利润	298,314,545.45	71,751,443.27	57,527,45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3,690,489.34	622,984,201.37	556,412,477.36
少数股东权益	-597,030.96	-510,761.44	7,205,73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93,458.38	622,473,439.93	563,618,2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879,717.55	1,342,180,410.02	1,050,961,621.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4,389,158.35	1,457,693,946.08	1,067,674,333.57
减：营业成本	1,673,980,995.53	1,194,347,974.71	852,481,695.39
税金及附加	10,317,259.07	7,006,422.56	6,035,699.47
销售费用	65,875,063.29	41,382,542.66	29,803,635.37
管理费用	72,978,653.19	56,376,991.61	55,688,032.08
研发费用	57,494,149.34	38,500,371.26	28,931,249.27
财务费用	-15,719,600.92	23,262,749.03	23,098,691.98
其中：利息费用	17,718,267.34	16,045,581.80	8,179,119.69
利息收入	688,460.08	352,901.05	373,456.38
加：其他收益	15,957,437.86	29,493,015.72	16,858,705.65
投资收益	1,973,400.00	15,805,316.10	3,229,70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728.05	-5,614,595.42	7,435,712.35
信用减值损失	-4,500,554.27	-1,073,285.66	-438,105.03
资产减值损失	-1,237,128.17	-1,790,604.18	-6,925,915.09
资产处置收益	-3,501,157.78	-316,200.71	64,727.15
二、营业利润	297,583,908.44	133,320,540.10	91,860,158.17
加：营业外收入	570,127.76	1,595,639.34	643,945.24
减：营业外支出	876,004.32	4,642,108.31	1,311,226.45
三、利润总额	297,278,031.88	130,274,071.13	91,192,876.96
减：所得税费用	43,953,617.96	14,391,385.80	13,866,261.66
四、净利润	253,324,413.92	115,882,685.33	77,326,615.3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1,358,907.07	-220,462.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324,413.92	115,882,685.33	77,326,615.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80,683.44	116,338,626.53	77,068,101.62
少数股东损益	-2,056,269.52	-455,941.20	258,51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5,476.21	-1,367,322.45	-3,244,33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5,476.21	-1,367,322.45	-3,162,001.1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5,476.21	-1,367,322.45	-3,162,001.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5,476.21	-1,367,322.45	-3,162,00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2,337.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979,890.13	114,515,362.88	74,082,2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036,159.65	114,971,304.08	73,906,10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269.52	-455,941.20	176,175.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7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7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230,776.10	1,484,519,550.84	1,073,325,89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24,994.71	66,518,250.66	54,427,22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5,293.73	81,434,909.78	27,900,0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841,064.54	1,632,472,711.28	1,155,653,16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1,978,955.30	1,134,812,685.77	758,665,3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40,999.71	182,531,588.60	154,722,8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9,084.45	22,011,509.51	19,638,9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47,076.26	93,020,444.09	87,344,09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276,115.72	1,432,376,227.97	1,020,371,1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4,948.82	200,096,483.31	135,281,98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3,400.00	15,715,795.00	3,277,33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69,867.85	1,545,728.54	243,105.8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267.85	17,261,523.54	3,640,435.8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50,316.98	224,852,058.91	147,988,152.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78.90	47,6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0,316.98	224,882,537.81	148,035,7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7,049.13	-207,621,014.27	-144,395,34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	16,17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75,736.31	452,966,680.00	213,432,24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968.06	-	42,205,73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58,704.37	469,136,680.00	255,637,9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500,635.08	258,408,714.32	182,079,77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3,434.28	77,475,018.12	22,593,03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675.27	75,974,222.78	56,735,70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33,744.63	411,857,955.22	261,408,51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5,040.26	57,278,724.78	-5,770,53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5,885.81	-2,633,669.33	-2,346,84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254.76	47,120,524.49	-17,230,735.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6,158.49	42,255,634.00	59,486,369.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34,903.73	89,376,158.49	42,255,634.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51,100.78	79,010,229.95	33,362,63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772.65	1,821,116.93	7,429,224.27
应收账款	311,082,463.93	214,811,944.02	202,251,534.68
预付款项	10,981,249.16	4,829,730.34	7,292,689.75
其他应收款	82,865,385.88	85,215,233.19	36,339,813.33
存货	153,189,211.36	155,733,790.64	133,671,595.43
其他流动资产	17,576,895.03	14,272,038.88	11,818,418.67
流动资产合计	652,381,078.79	555,694,083.95	432,165,910.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674,923.28	101,586,664.46	70,000,444.36
投资性房地产	9,413,546.08	5,073,753.12	5,260,045.94
固定资产	557,940,503.55	420,639,895.40	375,615,509.04
在建工程	73,890,909.57	79,015,708.44	11,766,638.15
使用权资产	545,288.56	76,122.20	-
无形资产	103,505,534.02	104,932,280.45	106,729,339.85
长期待摊费用	796,870.59	137,287.64	346,85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6,072.53	18,404,653.04	6,479,35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473,648.18	729,866,364.75	576,198,187.47
资产总计	1,505,854,726.97	1,285,560,448.70	1,008,364,09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558,937.78	240,734,444.59	187,443,81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383.77	-	113,511.92
应付票据	28,986,668.04	19,483,891.33	26,609,920.98
应付账款	53,924,151.41	47,611,428.98	57,516,751.36
合同负债	6,311,539.26	10,020,877.21	7,933,692.97
应付职工薪酬	22,111,689.36	20,510,774.37	16,040,809.06
应交税费	14,098,215.59	6,130,839.73	4,121,396.78
其他应付款	38,131,226.35	68,939,621.77	74,024,70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5,885.32	10,115,371.96	-
其他流动负债	232,240.56	240,314.73	65,115.44
流动负债合计	334,874,937.44	423,787,564.67	373,869,71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808,071.31	142,566,680.00	9,900,000.00
租赁负债	221,139.10	-	-
递延收益	59,769,806.67	61,616,539.27	39,664,52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8,635.44	6,743,468.71	8,279,603.6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287,652.52	210,926,687.98	57,844,133.53
负债合计	565,162,589.96	634,714,252.65	431,713,84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990,000.00	441,990,000.00	429,096,940.96
资本公积	100,858,403.59	99,188,275.27	5,539,629.35
盈余公积	40,011,952.37	11,194,371.11	53,369,204.54
未分配利润	357,831,781.05	98,473,549.67	88,644,47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692,137.01	650,846,196.05	576,650,25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5,854,726.97	1,285,560,448.70	1,008,364,098.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3,838,646.85	1,077,515,584.60	836,989,367.21
减：营业成本	1,091,763,441.45	858,437,004.90	657,676,247.07
税金及附加	10,237,450.17	6,960,765.75	5,994,972.03
销售费用	25,003,599.31	18,560,504.79	9,102,757.97
管理费用	55,238,261.66	42,899,994.18	38,003,339.42
研发费用	55,091,443.24	37,270,928.11	28,862,474.18
财务费用	-21,544,274.55	19,431,325.94	24,870,416.44
其中：利息费用	15,153,522.58	12,996,305.60	7,299,408.10
利息收入	590,064.55	245,248.45	347,500.95
加：其他收益	15,934,101.88	25,642,587.49	16,381,576.33
投资收益	1,973,400.00	15,805,316.10	3,229,70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728.05	-5,614,595.42	7,435,712.35
信用减值损失	-1,194,328.75	-714,723.80	-743,493.01
资产减值损失	-1,634,040.54	-114,080.27	-297,806.50
资产处置收益	-3,397,948.20	-493,621.98	53,776.72
二、营业利润	329,159,181.91	128,465,943.05	98,538,629.12
加：营业外收入	146,099.72	1,043,451.20	501,606.00
减：营业外支出	396,026.64	4,273,462.98	536,731.06
三、利润总额	328,909,254.99	125,235,931.27	98,503,504.06
减：所得税费用	40,733,442.35	13,292,220.12	11,844,625.89
四、净利润	288,175,812.64	111,943,711.15	86,658,878.17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175,812.64	111,943,711.15	86,658,878.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8,175,812.64	111,943,711.15	86,658,878.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203,050.67	1,099,829,418.63	837,728,15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22,603.08	61,760,419.37	54,212,8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9,768.09	79,235,681.44	29,066,59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875,421.84	1,240,825,519.44	921,007,64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599,908.09	788,471,716.40	582,967,70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91,576.80	154,311,963.90	127,098,8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69,658.49	19,161,005.74	15,662,9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63,320.13	109,836,235.24	67,783,5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224,463.51	1,071,780,921.28	793,512,9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50,958.33	169,044,598.16	127,494,68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3,400.00	15,715,795.00	3,277,33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7,107.85	4,884,139.08	1,741,48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507.85	20,599,934.08	5,138,819.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27,958.83	199,093,729.93	136,366,34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31,501,497.73	47,010,092.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78.90	47,6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27,958.83	230,625,706.56	183,424,06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17,450.98	-210,025,772.48	-178,285,2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75,736.31	452,966,680.00	20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205,73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75,736.31	469,136,680.00	251,905,73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957,561.67	256,300,000.00	18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5,292.65	76,730,883.77	21,775,676.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473.99	41,570,487.83	21,831,55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99,328.31	374,601,371.60	223,907,2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3,592.00	94,535,308.40	27,998,50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1,398.86	-907,344.41	-1,790,85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8,685.79	52,646,789.67	-24,582,918.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1,480.61	18,174,690.94	42,757,609.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2,794.82	70,821,480.61	18,174,690.9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审计了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99258_B01 号《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截至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华明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华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安永华明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截至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	安永华明就营业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包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54,389,158.35 元、1,457,693,946.08 元及人民币 1,067,674,333.57 元, 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32,465,527.58 元、1,076,922,924.03 元及人民币 836,507,715.81 元。由于客户众多并分散于全球各地, 不同客户适用的贸易条款及控制权转移时点各异; 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 因此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但不限于: 1) 了解与评价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 2)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不同类别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4) 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装船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销售发票等执行替代程序; 5)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 抽取样本,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装船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6) 执行分析性程序, 就截至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7)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	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
3	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是
4	天津互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	-	是	-
5	温岭昶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是
6	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	是	是	-
7	FULING PLASTIC USA, INC.	100%	-	是	是	是
8	DIRECT LINK USA LLC	100%	-	是	是	是
9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	80%	20%	是	是	是
10	MAYENCO, S. DE R.L. DE C.V.	-	100%	是	是	是
11	DOMO INDUSTRY INC.	-	100%	是	是	是
12	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0%	-	是	-	-

注 1：2021 年 12 月，原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22 年 6 月，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互源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设立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互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 月，公司设立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 DOMO 和格润特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DOMO INDUSTRY INC.	100%	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江桂兰、胡乾控制	2021年1月	公司实际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胡乾控制	2021年1月	公司实际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注：2019年4月，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格润特新材料合并范围；2021年12月，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销，不再纳入格润特新材料合并范围。

①DOMO成立于2007年10月，报告期初，全信控股持有DOMO 49%股份，Lee Yu持有DOMO 51%股份。根据Lee Yu与全信控股签订DOMO的相关《股东协议》，全信控股有权且始终委任DOMO 3名董事会成员中的2名，对董事会拥有多数投票权；DOMO的控制性决策机构系董事会而非股东；全信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DOMO的经营、财务状况、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所有须股东批准的事项，因而全信控股得以控制DOMO。全信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控制的企业，因此，江桂兰和胡乾为DOMO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全信控股收购Lee Yu持有DOMO 51%的股份同时终止《股东协议》，DOMO成为全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宾州富岭收购全信控股所持DOMO 100%股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对DOMO仍具有实际控制权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②格润特新材料系于2017年12月设立，设立时由胡乾持有60%股权并控制。2021年1月，公司收购格润特新材料100%股权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对格润特新材料仍具有控制权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综上，参与合并的DOMO、格润特新材料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江桂兰和/或胡乾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系江桂兰和/或胡乾控制的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因此，DOMO和格润特新材料自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DOMO股权和格润特新材料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其他情况

2018年12月，宾州富岭与墨西哥当地服务商 **Disenos E Ideas Mexicanos, S.A. DE C.V.**（以下简称“**DIMSA**”）签订《服务协议》；2019年1月，宾州富岭与 **MAYENCO, S. DE R.L. DE C.V.**（即墨西哥富岭，原系 **DIMSA** 关联公司，后由宾州富岭和直通车受让 100%股权）签订《**Maquila** 服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墨西哥富岭将在墨西哥生产和制造相关产品，由宾州富岭向墨西哥富岭提供生产加工产品相关的机器、原材料、技术及工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墨西哥富岭有义务生产、装配及运送产品至宾州富岭或其指定的主体；**DIMSA** 主要为公司在墨西哥当地的运营提供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合规等方面的服务。

尽管宾州富岭和直通车受让股权前与墨西哥富岭不存在股权关系，但墨西哥富岭生产加工产品相关的机器、原材料、技术及工艺均由宾州富岭提供，墨西哥富岭有义务生产、装配及运送产品至宾州富岭或其指定的主体，宾州富岭实际承担墨西哥富岭所有经营相关成本和费用，有能力实际控制墨西哥富岭的生产和经营，享有或承担墨西哥富岭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或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宾州富岭能够主导墨西哥富岭的相关活动，拥有对墨西哥富岭实质控制的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21年7月，宾州富岭和直通车合计受让墨西哥富岭 100%股权，墨西哥富岭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理顺墨西哥富岭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关系。收购墨西哥富岭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三）分部信息

公司管理层从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虑，认为各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相似性，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生产及销售。管理层定期复核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公司的经营构成单一的经营分部，因

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信息。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相关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境内销售收入：（1）本公司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本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的，本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因此本公司在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1）采用 FOB、CFR 或 CIF 贸易条款的业务，本公司于货物报关出口并已装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采用 DDP 贸易条款的业务，本公司于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3）本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的，本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因此本公司在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4）境外子公司的当地销售业务，本公司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5）采用寄售仓销售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

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4、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安排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给客户，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二）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a）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择期合同、外汇期权合同、外汇掉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

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年	0.0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5年
软件	5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

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预计使用年限和租赁期限孰短
预付租金（仅适用于 20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和租赁期限孰短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八）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金融工具”。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十二）使用权资产”和“（十七）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一）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

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适用于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

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本公司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公司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是一一对应的。根据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扣除其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后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增值税金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不再列示为“预收款项”；将为本合同履行发生的必要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不再列示为“销售费用”，并同时应付合同履约成本在“应付账款”中列示，不再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将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抵减营业收入，而不再计入财务费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分析：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付账款	70,197,844.40	66,020,786.28	4,177,058.12
预收款项	-	3,499,666.83	-3,499,666.83
其他应付款	47,574,168.18	51,751,226.30	-4,177,058.12
合同负债	3,486,729.02	-	3,486,729.02
其他流动负债	93,039.97	80,102.16	12,937.8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	-----	--------	----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付账款	30,086,299.88	25,967,233.26	4,119,066.62
预收款项	-	3,499,666.83	-3,499,666.83
其他应付款	30,544,333.34	34,663,399.96	-4,119,066.62
合同负债	3,486,729.02	-	3,486,729.02
其他流动负债	93,039.97	80,102.16	12,937.8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付账款	109,282,508.39	101,209,471.22	8,073,037.17
预收款项	-	10,181,775.18	-10,181,775.18
其他应付款	50,097,161.01	58,170,198.18	-8,073,037.17
合同负债	10,131,746.92	-	10,131,746.92
其他流动负债	100,306.71	50,278.45	50,028.26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067,674,333.57	1,070,038,939.14	-2,364,605.57
营业成本	852,481,695.39	814,368,773.37	38,112,922.02
销售费用	29,803,635.37	67,916,557.39	-38,112,922.02
财务费用	23,098,691.98	25,463,297.55	-2,364,605.57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付账款	57,516,751.36	49,509,435.19	8,007,316.17
预收款项	-	7,983,721.23	-7,983,721.23
其他应付款	74,024,704.97	82,032,021.14	-8,007,316.17
合同负债	7,933,692.97	-	7,933,692.97
其他流动负债	65,115.44	15,087.18	50,028.26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	-----	--------	----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57,676,247.07	626,144,689.70	31,531,557.37
销售费用	9,102,757.97	40,634,315.34	-31,531,557.37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相关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境内销售	(1) 本公司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 本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的，本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因此本公司在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1) 本公司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 本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的，本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因此本公司在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1) 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业务，本公司于货物报关出口，货物已装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 采用 DDP 贸易条款的业务，本公司于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3) 本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的，本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因此本公司在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4) 境外子公司的当地销售业务，本公司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 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业务，本公司于货物报关出口并已装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 采用 DDP 贸易条款的业务，本公司于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3) 本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的，本公司的客户为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因此本公司在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4) 境外子公司的当地销售业务，本公司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业务的依据是公司目前的产品特性、所处的市场地位、市场供需情况以及行业惯例等，上述因素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的业务合同条款由公司和客户在一定的格式条款基础上结合行业惯例、客户需求等因素协商而出，符合一般的行业实践情况，具备较强的行业普适性和连续性，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产生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收入确认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

综上，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2）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3）本公司按照“（十四）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2）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一）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根据剩余租赁期以及租赁付款额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的售后租回交易，将尚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转入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2,078,682.9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468,114.30
其中：短期租赁	468,114.30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41,610,568.6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注）	4.99%-10.90%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3,641,186.72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3,641,186.72
---------------	---------------

注：根据不同经营区域估计了不同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7,763,671.43	8,123,810.48	-360,139.05
长期待摊费用	12,366,529.68	18,491,329.68	-6,124,800.00
使用权资产	78,393,095.88	-	78,393,095.88
固定资产	378,822,430.63	417,089,400.74	-38,266,97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83,395.81	15,506,324.89	10,577,070.92
租赁负债	23,064,115.80	-	23,064,115.80
递延收益	32,381,908.30	39,664,529.87	-7,282,621.57
未分配利润	64,081,813.70	57,527,454.29	6,554,359.41
盈余公积	54,097,466.70	53,369,204.54	728,262.1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7,223,241.00	7,292,689.75	-69,448.75
使用权资产	38,525,785.59	-	38,525,785.59
固定资产	337,348,538.93	375,615,509.04	-38,266,97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70.63	-	133,670.63
租赁负债	55,696.10	-	55,696.10
递延收益	32,381,908.30	39,664,529.87	-7,282,621.57
未分配利润	95,198,835.48	88,644,476.07	6,554,359.41
盈余公积	54,097,466.70	53,369,204.54	728,262.1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5,468,316.09	5,831,746.77	-363,430.68
长期待摊费用	11,952,155.21	21,097,775.21	-9,145,620.00
使用权资产	31,000,301.65	-	31,000,30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3,468.71	6,741,972.98	1,495.73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3,286.16	11,809,030.95	6,014,255.21
应交税费	6,940,451.27	7,097,551.86	-157,100.59
租赁负债	16,994,164.49	-	16,994,164.49
递延收益	61,616,539.27	67,851,823.60	-6,235,284.33
未分配利润	71,751,443.27	67,530,687.08	4,220,756.19
盈余公积	11,194,371.11	10,554,285.04	640,086.07
其他综合收益	-1,982,609.38	-1,995,487.58	12,878.20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94,347,974.71	1,194,116,369.07	231,605.64
管理费用	56,376,991.61	56,336,567.27	40,424.34
财务费用	23,262,749.03	20,957,394.84	2,305,354.19
所得税费用	14,391,385.80	14,546,990.66	-155,604.86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4,829,730.34	4,895,881.01	-66,150.67
使用权资产	76,122.20	-	76,12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3,468.71	6,741,972.98	1,495.73
应交税费	6,130,839.73	6,287,940.32	-157,100.59
递延收益	61,616,539.27	67,851,823.60	-6,235,284.33
未分配利润	98,473,549.67	92,712,775.02	5,760,774.65
盈余公积	11,194,371.11	10,554,285.04	640,086.07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58,437,004.90	857,389,667.66	1,047,337.24
管理费用	42,899,994.18	42,916,319.34	-16,325.16
财务费用	19,431,325.94	19,424,972.31	6,353.63
所得税费用	13,292,220.12	13,447,824.98	-155,604.86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安永华明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2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61	-449.23	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5.10	2,947.66	1,63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27	1,019.07	1,066.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5.89	-2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0	112.94	-58.1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24.94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83.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	-	209.2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479.60	3,311.24	2,838.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影响数	-207.59	-542.54	-42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0.39	-	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1.62	2,768.70	2,41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8.07	11,633.86	7,70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6.45	8,865.16	5,291.54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291.54 万元、8,865.16 万元和 24,26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64%、31.23%和 5.24%。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以及因汇率变动产生金额较大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以及公司当期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减小所致。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说明
增值税	境内公司应税收入按 6%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是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除按照本小节“（二）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ULING PLASTIC USA, INC.	21%	21%	21%
DIRECT LINK USA LLC	21%	21%	21%
DOMO INDUSTRY INC.	21%	21%	21%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	22%	22%	22%
MAYENCO, S. DE R.L. DE C.V.	30%	30%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168），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610），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下属温岭昶力及双岭智能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下属温岭昶力及双岭智能，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下属温岭昶力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通知》（财税[2018]99 号），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格润特新材料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及公司下属玉米环保、格润特新材料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措施》（财税[2018]99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三）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471.08	991.43	283.8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8.07	-	5.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67.31	586.96	305.8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24.94	-	-

合计	2,511.41	1,578.38	595.08
利润总额	29,727.80	13,027.41	9,119.29
占利润总额比例	8.45%	12.12%	6.53%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岭智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温岭昶力因利润亏损 2020 年和 2021 年未能继续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610），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预计可持续性较强，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税收优惠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202 1 年度	2020-12-31/202 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25	1.15
速动比率（倍）	0.88	0.63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9%	53.62%	46.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3%	49.37%	4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8	9.12	1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2	8.46	6.23
存货周转率（次）	5.31	4.51	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329.88	20,879.83	15,223.8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202 1 年度	2020-12-31/202 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8.07	11,633.86	7,706.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66.45	8,865.16	5,29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7%	2.64%	2.7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45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1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41	不适用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0.55	0.5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	0.21	0.2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4,956.45	99.78%	145,328.94	99.70%	106,568.41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482.46	0.22%	440.45	0.30%	199.03	0.19%
合计	215,438.92	100.00%	145,769.39	100.00%	106,76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和太阳能光伏发电余量上网等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81,807.58	84.58%	117,085.04	80.57%	99,137.12	93.0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5,001.21	6.98%	16,826.46	11.58%	846.42	0.79%
纸制品及其他	18,147.66	8.44%	11,417.44	7.86%	6,584.86	6.18%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塑料餐饮具、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纸制品等，其中，塑料餐饮具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塑料餐饮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3%、80.57%和 84.58%。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11.58%和 6.98%。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塑料餐饮具	181,807.58	64,722.54	117,085.04	17,947.92	99,137.12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15,001.21	-1,825.25	16,826.46	15,980.04	846.42
纸制品及其他	18,147.66	6,730.22	11,417.44	4,832.58	6,584.86
合计	214,956.45	69,627.51	145,328.94	38,760.53	106,568.41

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568.41 万元、145,328.94 万元和 214,956.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A、优质的餐饮具产品尤其是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已积累塑料餐饮具产品性能、客户需求的丰富经验，并在此过程中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和改进，公司优质的餐饮具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开发了较多关于可降解材料的核心技术，包括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等。受国内限塑政策的驱动，2021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金额为 16,826.46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

B、高质量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耕耘和发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稳定并且优质的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稳定，其稳定的产品需求是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石。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营，在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改进、提升，可为客户提供更完善优质的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公司在美国设有生产基地和两个销售公司，覆盖美国东部和西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对接，使得公司在稳定与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C、规模化的生产和产能布局可以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

公司餐饮具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产品品类、型号众多。依托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已形成了多种规格的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并且能够进行定制化和规模化生产。

公司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产品的及时交付奠定了基础，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此外，公司在国内、美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设有生产

基地，可以灵活地调配国内及境外的产能，在及时完成订单交付的同时亦可以达到规避额外关税成本的目的。

②主营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A、塑料餐饮具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9,137.12 万元、117,085.04 万元和 181,807.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3%、80.57%和 84.58%，塑料餐饮具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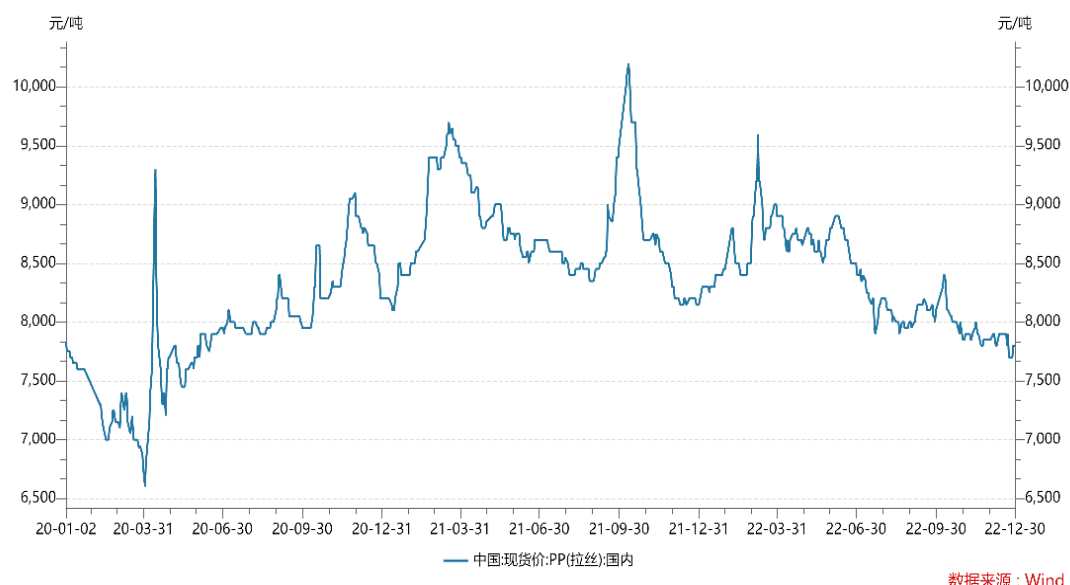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塑料餐饮具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2.26	1.94	1.70
销售数量（吨）	80,476.72	60,415.13	58,460.46
销售收入（万元）	181,807.58	117,085.04	99,13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根据 wind 统计的国内 PP（拉丝）的价格数据，国内 PP（拉丝）产品的年度均价分别为 7,896.72 元/吨、8,760.64 元/吨和 8,336.55 元/吨，公司塑料餐饮具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和原材料 PP 的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P 大宗商品均价（元/吨）	8,336.55	8,760.64	7,896.72
PP 大宗商品均价变动	-4.84%	10.94%	-10.07%
公司 PP 采购均价（元/吨，不含增值税）	7,864.64	8,112.10	6,745.21
公司 PP 采购均价变动	-3.05%	20.26%	-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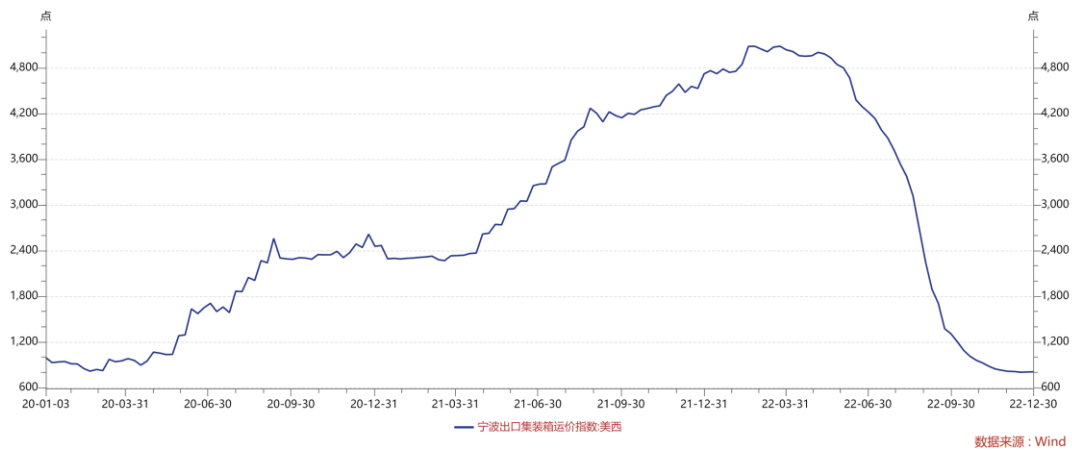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塑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同比上涨，主要系销售单价出现增长所致。2021 年，国际海运费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已将海运费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已经将海运费成本包含至销售价格中，导致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增长。

2021 年度，发行人塑料餐饮具单价为 1.94 万元/吨，较 2020 年度上涨 0.24 万元/吨，主要系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所致，海运费上涨对单价的影响为 0.20 万元/吨。

2022 年度，公司塑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同比上涨，主要系：一方面，受海外餐饮行业需求增长及海外外卖堂食恢复的影响，塑料餐饮具销量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同时，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后，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向下游客户进行了提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塑料餐饮具单价为 2.26 万元/吨，较 2021 年度上涨 0.32 万元/吨，主要系海运费价格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其中，海运费影响 0.13 万元/吨，汇率变动影响 0.08 万元/吨。

报告期内，中国宁波港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情况如下：



B、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46.42 万元、16,826.46 万元和 15,001.21 万元。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3.84	5.00	1.91
销售数量（吨）	3,907.63	3,368.28	443.33
销售收入（万元）	15,001.21	16,826.46	846.42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主要是生物基刀叉勺，2021 年，公司销售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主要是 PLA 吸管。

2021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和单价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初，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受国内限塑政策驱动，2021 年度公司对国内客户的 PLA 吸管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且 PLA 吸管的单价显著高于生物基刀叉勺产品。

2022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2 年开始，一方面，发行人改进了 PLA 吸管生产工艺，改变了 PLA 吸管改性料的配方，降低了单位成本，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1 年 PLA 吸管品类的基础上开发并销售了 PLA 降解膜袋等产品，而 PLA 降解膜袋等产品的单价低于 PLA 吸管。

C、纸制品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纸制品及其他主要包括纸杯、纸吸管蜂窝纸板等，公司纸制品及其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584.86 万元、11,417.44 万元和 18,147.66 万元。公司纸制品及其他的销售收入中，纸杯和纸吸管为主要部分，纸杯和纸吸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6.40 万元、9,476.32 万元和 15,809.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纸制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纸杯、纸吸管等纸制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受国内限塑政策驱动，2020 年以来公司纸杯、纸吸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183,790.30	85.50%	118,538.83	81.57%	98,144.69	92.10%
美国	164,326.97	76.45%	103,632.44	71.31%	87,855.19	82.44%
加拿大	7,350.35	3.42%	4,740.79	3.26%	3,915.57	3.67%
其他	12,112.99	5.64%	10,165.60	6.99%	6,373.93	5.98%
境内销售	31,166.15	14.50%	26,790.11	18.43%	8,423.72	7.90%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收入，销售目的地主要为美国。

2021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包括茶百道、蜜雪冰城、华莱士、沪上阿姨等客户，导致内销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90%、18.43%和 14.50%。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2,743.88	19.88%	27,448.18	18.89%	20,988.40	19.69%
二季度	56,115.26	26.11%	31,839.59	21.91%	26,598.57	24.96%
三季度	66,268.26	30.83%	45,749.47	31.48%	29,677.57	27.85%
四季度	49,829.05	23.18%	40,291.70	27.72%	29,303.87	27.50%
合计	214,956.45	100.00%	145,328.94	100.00%	106,5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外，其他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交单数量有所减少，从而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同时，由于下半年节庆日活动较多，快餐、团膳及其他生活日用品的活动较多，因此下半年的销售往往稍高于上半年。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6,993.74	99.76%	119,122.22	99.74%	85,084.69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404.36	0.24%	312.58	0.26%	163.48	0.19%
合计	167,398.10	100.00%	119,434.80	100.00%	85,24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39,719.68	83.67%	95,738.80	80.37%	78,690.80	92.49%
生物降解材料 餐饮具	11,663.16	6.98%	13,846.26	11.62%	551.39	0.65%
纸制品及其他	15,610.90	9.35%	9,537.16	8.01%	5,842.49	6.87%
合计	166,993.74	100.00%	119,122.22	100.00%	85,08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5,084.69 万元、119,122.22 万元和 166,993.7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塑料餐饮具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2.49%、80.37%和 83.67%，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146.88	50.99%	63,430.81	53.25%	46,371.74	54.50%
直接人工	11,603.37	6.95%	9,291.27	7.80%	8,120.62	9.54%
制造费用	21,531.92	12.89%	18,172.37	15.26%	15,893.93	18.68%
运输服务费	48,711.57	29.17%	28,227.77	23.70%	14,698.41	17.28%
合计	166,993.74	100.00%	119,122.22	100.00%	85,08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服务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费的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DDP 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海运费计入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而 2020 年国际海运费开始大幅上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7,962.71	99.84%	26,206.72	99.51%	21,483.72	99.83%
塑料餐饮具	42,087.90	87.61%	21,346.24	81.06%	20,446.32	95.01%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3,338.05	6.95%	2,980.20	11.32%	295.03	1.37%
纸制品及其他	2,536.76	5.28%	1,880.28	7.14%	742.37	3.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	78.10	0.16%	127.88	0.49%	35.55	0.17%
合计	48,040.82	100.00%	26,334.60	100.00%	21,51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1,483.72 万元、26,206.72 万元和 47,962.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是公司稳定的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塑料餐饮具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95.17%、81.45% 和 87.7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由于 2021 年开始国内餐饮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公司 PLA 吸管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类别的毛利贡献大幅增加。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	47,962.71	22.31%	26,206.72	18.03%	21,483.72	20.16%
综合毛利/毛利率	48,040.82	22.30%	26,334.60	18.07%	21,519.26	20.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6%、18.03%和 22.31%。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13%，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国际海运指数继续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中的运费上涨，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 PP 价格回升，公司 2021 年度 PP 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0.26%。此外，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呈下降趋势，亦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后，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向下游客户进行了提价，另一方面，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上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塑料餐饮具	84.58%	23.15%	80.57%	18.23%	93.03%	20.62%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6.98%	22.25%	11.58%	17.71%	0.79%	34.86%
纸制品及其他	8.44%	13.98%	7.86%	16.47%	6.18%	11.27%
合计	100.00%	22.31%	100.00%	18.03%	100.00%	2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6%、18.03%和 22.31%，2021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占比最高的塑料餐饮具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塑料餐饮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2%、18.23%和 23.15%，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塑料餐饮具	23.15%	4.92%	18.23%	-2.39%	20.62%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22.25%	4.54%	17.71%	-17.14%	34.86%
纸制品及其他	13.98%	-2.49%	16.47%	5.19%	11.27%
合计	22.31%	4.28%	18.03%	-2.13%	20.16%

(1) 塑料餐饮具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2.26	0.32	1.94	0.24	1.70
平均成本	1.74	0.15	1.58	0.24	1.35
毛利率	23.15%	4.92%	18.23%	-2.39%	20.62%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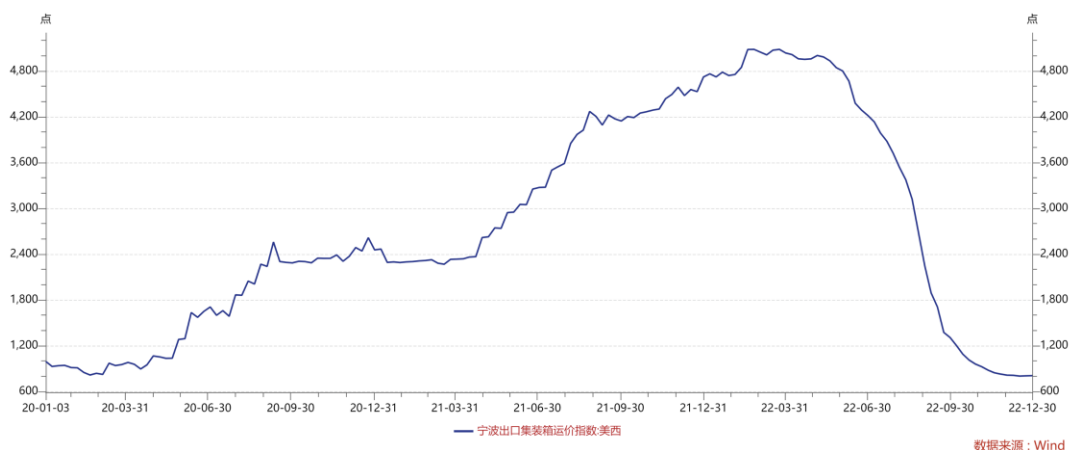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12.73%	11.68%	-3.24%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贡献	-7.82%	-14.07%	-0.40%
累计对毛利率贡献	4.92%	-2.39%	-3.63%

塑料餐饮具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2%、18.23%和 23.15%，2021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1 年度，发行人塑料餐饮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成本上升所致。一方面，2021 年国际海运指数继续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中的运费上涨，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 PP 价格回升，公司 2021 年度 PP 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0.26%。此外，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呈下降趋势，亦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塑料餐饮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价格上升所致。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后，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向下游客户进行了提价，另一方面，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上涨。

报告期内，中国宁波港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情况如下：



（2）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3.84	-1.16	5.00	3.09	1.91
平均成本	2.98	-1.13	4.11	2.87	1.24
毛利率	22.25%	4.54%	17.71%	-17.14%	34.86%

2021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主要为生物基降解刀叉勺产品，而 2021 年度主要为 PLA 吸管产品，PLA 吸管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相对其他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较高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发行人改进了 PLA 吸管生产工艺，改变了 PLA 吸管改性料的配方，降低了平均成本，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开发了 PLA 降解膜袋等产品，这些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低于 PLA 吸管的原材料。

(3) 纸制品及其他

2021 年度，发行人纸制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5.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纸吸管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下降，导致平均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购买的是已淋膜好 PLA 的纸制品原材料，2021 年公司自行将 PLA 淋膜到纸制品原材料，2021 年 PLA 纸制品原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出现下降。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22.24%	18.02%	26.13%
茶花股份	20.47%	21.61%	28.38%
永新股份	22.20%	22.24%	24.36%
恒鑫生活	26.25%	27.21%	32.60%
平均值	22.79%	22.27%	27.87%
发行人	22.30%	18.07%	20.16%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6%、18.07%和 22.30%，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家联科技一致，与茶花股份和永新股份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和家联科技主要为外销，而茶花股份和永新股份主要是国内销售，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业务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恒鑫生活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及销售区域与恒鑫生活存在较大差异，恒鑫生活的纸制餐饮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而发行人纸制品销售收入占比低于 10%；且恒鑫生活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内销比重接近 50%，高于发行人内销的比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587.51	3.06%	4,138.25	2.84%	2,980.36	2.79%
管理费用	7,297.87	3.39%	5,637.70	3.87%	5,568.80	5.22%
研发费用	5,749.41	2.67%	3,850.04	2.64%	2,893.12	2.71%
财务费用	-1,571.96	-0.73%	2,326.27	1.60%	2,309.87	2.16%
合计	18,062.83	8.38%	15,952.27	10.94%	13,752.16	12.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3,752.16 万元、15,952.27 万元和 18,06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8%、10.94%和 8.38%，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公司主要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佣金	4,332.11	65.76%	2,625.44	63.44%	1,780.76	59.75%
出口信用保险	412.92	6.27%	295.77	7.15%	245.03	8.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585.34	8.89%	409.40	9.89%	256.63	8.61%
仓储费	353.09	5.36%	176.62	4.27%	163.29	5.48%
咨询服务费	214.90	3.26%	137.78	3.33%	101.61	3.41%
业务宣传费	196.46	2.98%	99.77	2.41%	34.37	1.15%
包装费	153.53	2.33%	82.28	1.99%	59.83	2.01%
其他	339.15	5.15%	311.20	7.52%	338.84	11.37%
合计	6,587.51	100.00%	4,138.25	100.00%	2,98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80.36 万元、4,138.25 万元和 6,587.51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佣金、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增加 1,157.89 万元和 2,449.2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佣金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佣金主要是境内外销售代表佣金。为持续开发和维护境内外客户，公司与销售代表合作，由销售代表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为公司推介客户和订单，公司在获取订单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按照一定的佣金计算方式计提销售佣金，并于收到客户回款后按约定向销售代表支付。

销售佣金计算方式主要为按照服务客户销售金额或约定金额乘以佣金比例确认，佣金计算方式根据不同销售代表以及其服务客户、实现销售产品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佣金平均计提比例主要在 3%-6%之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1,780.76 万元、2,625.44 万元和 4,332.1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到销售代表推介客户实现的销售规模存在差异所影响。

（2）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4.97%	5.08%	4.67%
茶花股份	12.22%	14.38%	11.07%
永新股份	1.71%	1.81%	2.32%
恒鑫生活	1.81%	1.89%	1.73%
平均值	5.18%	5.79%	4.95%
发行人	3.06%	2.84%	2.79%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家联科技，主要系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将货代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家联科技仍将货代费计入销售费用；此外，从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来看，家联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以货代费和职工薪酬为主，而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以销售佣金为主，家联科技的销售人员较多，2022 年末家联科技销售人员为 231 人，而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为 45 人，在销售策略上公司选择与销售代表合作，致使职工薪酬水平较低、销售佣金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茶花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到经营规模和销售模式差异因素的影响。茶花股份的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6-8 亿左右，低于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且其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重点覆盖了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销售团队规模较大，故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电商费用金额较高，致使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永新股份和恒鑫生活。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4,052.37	55.53%	2,866.66	50.85%	2,570.54	46.16%
折旧与摊销	1,215.76	16.66%	1,154.93	20.49%	1,015.27	18.23%
办公费	432.70	5.93%	358.15	6.35%	379.19	6.81%
咨询服务费	329.32	4.51%	338.49	6.00%	546.18	9.81%
业务招待费	324.57	4.45%	160.89	2.85%	163.76	2.94%
保险费	176.58	2.42%	146.05	2.59%	164.64	2.96%
车辆使用费	113.27	1.55%	118.05	2.09%	105.67	1.9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77.85	2.44%	114.30	2.03%	135.97	2.44%
差旅费	101.16	1.39%	58.06	1.03%	61.00	1.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办费	-	-	-	-	101.30	1.82%
其他	374.27	5.13%	322.12	5.71%	325.29	5.84%
合计	7,297.87	100.00%	5,637.70	100.00%	5,56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68.80 万元、5,637.70 万元和 7,297.8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基本稳定。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660.17 万元，增幅为 29.45%，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①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 2,570.54 万元、2,677.13 万元和 3,977.69 万元。2022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加 1,30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加，以及人员薪酬逐年提高所致。

②股份支付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9.53 万元，系为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广泛员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益升咨询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2021 年 12 月 3 日，富岭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199 万元，新增 1,288 万元由新股东益升咨询出资 1,617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1.2554 元/股，持股平台益升咨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数量共计 1,28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554 元/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确认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2.0461 元/股，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的差异共计 1,018.37 万元。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a=a_1+a_2$	1,288.00
其中：实际控制人江桂兰出资份额间接对应股份数（万股） a_1	231.84
其他员工出资份额间接对应股份数（万股） a_2	1,056.16
股份公允价值（元/股） b	2.0461
股份授予价格（元/股） c	1.2554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b-c)$	1,018.37
其中：实际控制人江桂兰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_1=a_1*(b-c)$	183.31
其他员工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_2=a_2*(b-c)$	835.06

对于实际控制人江桂兰增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3.31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其他员工增资部分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835.06 万元，激励对象承诺自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登记在其本人名下起 5 年内为富岭股份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管理层预估 5 年内公司可以完成上市，公司将股份支付的等待期确认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止五年，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在 2021 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92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并按照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性质，分别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划分，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4.68 万元。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 1,015.27 万元、1,154.93 万元和 1,215.76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管理用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④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为邮寄费、电话网络费、资料费、办公用品消耗等各类费用支出，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法律顾问费、财税申报等咨询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各年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2）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4.69%	3.72%	5.07%
茶花股份	7.99%	8.48%	7.97%
永新股份	4.02%	4.78%	4.94%
恒鑫生活	4.56%	5.32%	15.37%
平均值	5.32%	5.58%	8.34%
发行人	3.39%	3.87%	5.22%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与家联科技、永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茶花股份和恒鑫生活。恒鑫生活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为 6.51%，略高于发行人。茶花股份和恒鑫生活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营业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6-8 亿元和 4-7 亿元左右，相对低于发行人的营收规模。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投入	2,316.71	40.29%	1,787.24	46.42%	1,227.27	42.42%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2,831.42	49.25%	1,705.94	44.31%	1,186.65	41.02%
电费	280.47	4.88%	118.69	3.08%	98.13	3.39%
设备调试费	191.13	3.32%	110.49	2.87%	178.03	6.15%
折旧及摊销	109.48	1.90%	89.09	2.31%	84.96	2.94%
其他	20.19	0.35%	38.58	1.00%	118.09	4.08%
合计	5,749.41	100.00%	3,850.04	100.00%	2,89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3.12 万元、3,850.04 万元和 5,749.41 万元，主要由材料投入、职工薪酬、电费等构成，设备调试费主要为用于产品试验的模具费，其他费用主要为实验室用品费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大了研发力度、新立项多个研发项目以及提高了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材料投入和职

工薪酬等有所增加。

(2)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3.22%	3.09%	3.76%
茶花股份	1.14%	1.27%	1.48%
永新股份	4.09%	4.01%	4.12%
恒鑫生活	3.29%	4.47%	4.62%
平均值	2.94%	3.21%	3.50%
发行人	2.67%	2.64%	2.71%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家联科技、永新股份、恒鑫生活的研发费用率水平较高，茶花股份的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到不同公司研发业务实际开展状况的差异影响，整体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内。

(3)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展
1	高透耐低温杯	1,075.34	-	-	后期
2	高阻隔改性 PET 连杯	846.87	-	-	中期
3	一种新型抗菌改性餐饮具	913.82	478.57	-	后期
4	多色可循环低成本餐盒	821.93	-	-	后期
5	生物降解耐高温杯盖	454.29	-	-	后期
6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	329.06	-	-	后期
7	纳米纤维素改性全降解餐盒	317.61	45.21	-	前期
8	生物降解超韧刀叉勺	355.80	-	-	中期
9	多色杯盖	-	867.99	246.28	完成
10	高刚高透水杯	-	839.18	328.80	完成
11	刚性粒子弹性体改性 PS	-	574.18	432.62	完成
12	超耐低温改性 PET 盒	-	532.41	-	完成
13	PP 连续物理法泡制备餐饮具	-	-	495.25	完成
14	高抗粘 PP 包装膜的制备	-	-	459.79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展
15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	-	-	355.92	完成
16	其他	634.69	512.50	574.46	
	合计	5,749.41	3,850.04	2,893.12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17.95	1,762.22	817.91
减：利息收入	68.85	35.29	37.35
减：利息资本化	246.12	157.66	-
汇兑损益	-3,374.26	686.53	1,491.09
其他	99.32	70.47	38.21
合计	-1,571.96	2,326.27	2,309.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09.87 万元、2,326.27 万元和-1,571.96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17.91 万元、1,762.22 万元和 2,017.95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多以美元结算，受汇兑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主要如下：公司发生外币交易的，按照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折算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货币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汇兑损益受业务发生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较大，下半年汇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为平稳并呈小幅下降走势，公司相应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小。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6.3757 涨至 6.9646，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3,374.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动趋势相匹配。

（2）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0.83%	1.08%	1.77%
茶花股份	-1.47%	-0.75%	-0.72%
永新股份	0.01%	-0.15%	0.18%
恒鑫生活	-0.58%	0.59%	1.00%
平均值	-0.72%	0.19%	0.56%
发行人	-0.73%	1.60%	2.16%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家联科技较为相近。不同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主要受银行贷款规模、利率水平、外销业务规模、汇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茶花股份、永新股份较少有短期或长期借款，致使其财务费用金额较低，财务费用率低于公司水平。2022 年度，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03.57 万元、700.64 万元和 1,031.7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326.36	231.08	21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65	154.13	164.03
教育费附加	152.19	92.48	98.42
地方教育附加	101.46	61.65	65.61
土地使用税	135.93	112.08	13.48
印花税	59.13	43.25	41.99
其他	3.00	5.98	3.97
合计	1,031.73	700.64	603.57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使用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85.87 万元、2,949.30 万元和 1,595.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5.10	2,947.66	1,684.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64	1.64	1.07
合计	1,595.74	2,949.30	1,685.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部新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507.11	1,1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	228.00	230.82	85.06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95.00	180.30	130.41	与资产相关
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专项政府补助	179.02	177.60	175.1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部新区建设奖励补贴	180.26	121.29	118.9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经费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	33.00	-	-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	65.59	61.78	52.56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电子商务奖励	-	20.00	2.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杭州）产业创新中心入驻企业奖励经费	-	14.56	19.36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7.15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温岭市新员工交通补贴	14.48	-	-	与收益相关
温岭（杭州）产业创新中心入驻企业奖励经费	15.97	-	-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	10.50	10.50	10.50	与资产相关
海绵城市验收合格奖励	5.44	5.44	5.44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3.06	3.06	3.06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4.49	4.49	4.49	与资产相关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贷款豁免	-	373.52	-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244.28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三强一制造”建设拟奖补资金	-	73.00	-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外来员工留温新春补助	-	18.70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级节水型〔节水示范（标杆）〕企业补助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重点工业企业奖	-	-	520.05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稳岗返还	24.65	0.27	141.02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快速启动扶持资金	1.00	-	-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0.92	-	-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补贴资金	-	-	85.84	与收益相关
富岭工业企业外贸奖励补贴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	-	58.5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研发投入 50 强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蜂窝纸箱项目资金补助	-	-	35.6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	-	35.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绿色设计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员工返乡交通补助	-	-	14.8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循环经济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及绿色制造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45	28.05	26.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5.10	2,947.66	1,684.8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8%、22.63%和 5.37%，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收到重点工业企业奖、东部新区项目投资奖励款等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以单次申请项目为主，公司未来能够获得的政府补助受地区产业政策、发展情况等因素变化影响，其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2.97 万元、1,580.53 万元和 197.3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43.57 万元、-561.46 万元和-57.07 万元，主要为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3.81 万元、-107.33 万元和-450.0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4.73	-47.97	-31.84
其他应收账坏账损失或转回	4.67	-59.36	-11.97
合计	-450.06	-107.33	-43.81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92.59 万元、-179.06 万元和-123.71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47 万元、-31.62 万元和-350.12 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或损失。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4.39 万元、159.56 万元和 57.0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55	-	30.47
违约金收入	7.13	84.06	9.06
其他	47.33	75.50	24.86
合计	57.01	159.56	64.39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将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结转 30.4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违约金收入系调整当年或以前年度因客户取消订单而无需退回的定金等预收款项，其他收入主要为调整零星的客户多付货款 42.22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以前年度美国政府多征收的关税返还以及库存盘盈等。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1.12 万元、464.21 万元和 87.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9	417.61	1.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	-	68.94
盘亏损失	5.33	18.01	-
捐赠支出	21.96	4.20	22.11
其他	44.83	24.40	38.09
合计	87.60	464.21	131.1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支出系子公司宾州富岭因商标诉讼支付和解金 10 万美元，除捐赠支出外其他支出主要为处置长期挂账未收到发票的预付款支出 29.5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支出，系因公司松门和温岭老厂区设备整合至东部新区厂区，报废老旧设备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及盘亏损失。

（六）纳税情况

1、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	224.03	3,532.19	2,322.29	1,433.93
	2021 年度	-514.94	2,075.75	1,336.78	224.03
	2020 年度	-42.72	828.88	1,301.09	-514.93
增值税	2022 年度	-1,566.00	643.26	101.95	-1,024.69
	2021 年度	-731.24	-828.39	6.37	-1,566.00
	2020 年度	-714.93	-14.51	1.80	-731.24

注：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为应交所得税与预缴所得税的净额，增值税期末未交数为应交增值税与待抵扣进项税的净额。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86.63 万元、1,439.14 万元和 4,395.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9.72	1,606.22	526.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5.64	-167.08	860.09
合计	4,395.36	1,439.14	1,386.6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水平提升，所得税费用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计提的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相应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

3、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9,727.80	13,027.41	9,119.2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9.17	1,954.11	1,367.8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9.58	132.26	-150.52
无需纳税的收益	-	-79.17	-
不可抵扣的费用	53.69	12.52	16.3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0.43	-108.52	-7.6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430.55	119.38	471.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67.31	-586.96	-305.81
残疾人工资加成扣除	-4.95	-4.49	-4.7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24.94		
按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5.36	1,439.14	1,386.63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014.87	45.20%	61,033.45	45.47%	48,225.93	45.89%
非流动资	84,873.10	54.80%	73,184.59	54.53%	56,870.23	54.11%

产						
合计	154,887.97	100.00%	134,218.04	100.00%	105,09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096.16 万元、134,218.04 万元和 154,887.97 万元，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项目金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1%、54.53%和 54.80%，主要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42.10	14.34%	10,063.14	16.49%	6,057.96	1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8	0.22%	182.11	0.30%	742.92	1.54%
应收票据	162.29	0.23%	380.73	0.62%	188.35	0.39%
应收账款	22,548.26	32.20%	16,343.60	26.78%	16,403.52	34.01%
预付款项	1,142.23	1.63%	546.83	0.90%	812.38	1.68%
其他应收款	1,288.23	1.84%	1,457.27	2.39%	660.53	1.37%
存货	32,595.90	46.56%	30,156.56	49.41%	21,905.98	45.42%
其他流动资产	2,082.38	2.97%	1,903.21	3.12%	1,454.29	3.02%
合计	70,014.87	100.00%	61,033.45	100.00%	48,225.9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0%、92.68%和 93.1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57.96 万元、10,063.14 万元和 10,04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6%、16.49%和 14.3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10	0.00%	0.22	0.00%
银行存款	8,507.17	84.72%	8,824.96	87.70%	4,154.24	68.57%
其他货币资金	1,534.94	15.29%	1,238.08	12.30%	1,903.49	31.42%
合计	10,042.10	100.00%	10,063.14	100.00%	6,057.9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	1,382.87	13.77%	1,505.35	14.96%	2,641.56	43.60%

注：表格中外币已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0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9.47	698.62	1,464.54
信用证保证金	-	321.47	260.0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48.78		
贷款保证金	-	104.97	107.38
其他	0.36	0.46	0.46
合计	1,508.61	1,125.52	1,832.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84.23 万元、8,062.82 万元和 6,700.53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2%、80.12%和 66.7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折合人民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美元	6,654.76	8,057.30	4,023.99
欧元	0.00	0.00	0.00
墨西哥比索	41.23	2.79	57.74
印尼盾	4.54	2.74	2.50
合计	6,700.53	8,062.82	4,084.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42.92 万元、182.11 万元和 15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0.30%和 0.2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48	100.00%	182.11	100.00%	742.92	100.00%
其中：外汇掉期合约	-	-	2.78	1.53%	-	-
外汇远期合约	153.48	100.00%	179.33	98.47%	742.92	100.00%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结售汇/衍生交易协议，适当地利用外汇管理工具锁定汇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42.92 万元、182.11 万元和 15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合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而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约应计公允价值根据对应银行在各期末提供的市场估值确定。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8.35 万元、380.73 万元和 16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9%、0.62%和 0.23%，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的销售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3.20	34.25	103.81	300.78	-	-
合计	33.20	34.25	103.81	300.78	-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03.52 万元、16,343.60 万元和 22,54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1%、26.78%和 32.2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745.28	17,208.06	17,267.00
坏账准备	1,197.02	864.46	863.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548.26	16,343.60	16,403.52
营业收入	215,438.92	145,769.39	106,767.4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2%	11.80%	1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67.00 万元、17,208.06 万元和 23,74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7%、11.80%和 11.02%。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上涨，且款项收回较为及时，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

公司对于外销客户主要采取收货或装船后 30-90 天内付款（其中以 60 天和 90 天居多）的信用政策，对于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通常为月结。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且得到实际执行。

（1）应收账款类别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45.28	100.00%	1,197.02	5.04%	22,548.26
合计	23,745.28	100.00%	1,197.02	5.04%	22,548.26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8.06	100.00%	864.46	5.02%	16,343.60
合计	17,208.06	100.00%	864.46	5.02%	16,343.60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67.00	100.00%	863.48	5.00%	16,403.52
合计	17,267.00	100.00%	863.48	5.00%	16,403.52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13.20	1,190.22	5.02%	17,181.27	860.04	5.01%	17,266.77	863.3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5.61	2.69	17.22%	26.68	4.37	16.37%	0.12	0.01	7.99%
2 至 3 年（含 3 年）	16.47	4.10	24.93%	0.12	0.04	38.78%	-	-	-
3 年以上	-	-	-	-	-	-	0.12	0.12	100.00%
合计	23,745.28	1,197.02	-	17,208.06	864.46	-	17,267.00	863.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9.84%和 9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745.28	17,208.06	17,267.00
回款金额	21,994.01	17,176.06	17,239.88
回款比例	92.62%	99.81%	99.84%

注：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后回款统计至期后 12 个月，2022 年末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22 年末，

发行人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期后统计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致。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22-12-31	LOLLICUP USA INC.	3,100.81	155.04	1 年以内	13.06%
	IMPERIAL DADE	2,926.58	146.33	1 年以内	12.32%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1,923.96	96.20	1 年以内	8.10%
	THE OCALA GROUP, LLC	1,230.99	61.55	1 年以内	5.18%
	WALCO ORGANIZATION INC	1,138.09	56.9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10,320.44	516.02		43.46%
2021-12-31	THE OCALA GROUP, LLC	2,769.72	138.49	1 年以内	16.10%
	LOLLICUP USA INC.	2,757.25	137.86	1 年以内	16.02%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849.77	42.49	1 年以内	4.94%
	IMPERIAL DADE	782.71	39.14	1 年以内	4.55%
	BUNZL DISTRIBUTION CORP	635.35	31.77	1 年以内	3.69%
	合计	7,794.79	389.74	-	45.30%
2020-12-31	LOLLICUP USA INC.	2,598.75	129.94	1 年以内	15.05%
	THE OCALA GROUP, LLC	2,160.93	108.05	1 年以内	12.51%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1,323.17	66.16	1 年以内	7.66%
	R.J. SCHINNER CO., INC.	1,049.50	52.48	1 年以内	6.08%
	IMPERIAL DADE	1,018.50	50.93	1 年以内	5.90%
	合计	8,150.85	407.54	-	47.20%

注：受同一主体最终控制的不同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企业合作稳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告期内回款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刀叉勺、杯盘碗等餐饮具等。公司所处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包括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Pactiv Evergreen Inc.、嘉兴众立塑胶有限公司、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除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外，其余为未上市公司或境外公司。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1）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形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3）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型相近（如 PP、PS、PET 等）；（4）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或下游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5）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家联科技（301193）、茶花股份（603615）、永新股份（002014）、恒鑫生活（创业板 IPO 上市委审议通过）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应用领域或下游客户
家联科技	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	PP、PS、PLA、纸等主要原材料	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Pizza 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等
茶花股份	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本涵盖了所有与居家相关的日用产品，形成 1,000 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	PP、PE、PS、PC、ABS、纸杯纸等主要原材料	现代家居用品领域，以经销商销售为主，沃尔玛超市、永辉超市、联华系统、大润发系统等商超客户以及网络购物电商平台
永新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	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是主要产品	BOPP、PE、CPP、PP、PET 等主要原材料	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日化用品等领域
恒鑫生活	以原纸、PLA 粒子、	可生物降解的	原纸、PLA 粒	餐饮等领域，主要客户包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应用领域或下游客户
	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	PLA 淋膜纸杯/碗、PLA 淋膜纸餐盒，PLA 杯/盖、PLA 餐盒、PLA 刀叉勺、PLA 吸管，纸杯套等；以及 PE 淋膜纸杯/碗，PP/PET 杯/盖、餐盒，PS 杯盖等。	子、PP 粒子、PE 粒子、PS 粒子、PET 粒子、油墨等原材料	括瑞幸咖啡、史泰博、亚马逊、喜茶、星巴克、益禾堂、麦当劳、德克士、蜜雪冰城、Manner 咖啡、汉堡王、Coco 都可茶饮、古茗、DQ 等
富岭股份	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等	PP、PS、PET 和 PLA 等主要原材料	餐饮等快速消费品领域，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Wendy's（温迪）、KFC（肯德基）、蜜雪冰城、茶百道等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②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家联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茶花股份	4.80%、5.00%	25.00%、20.00%	33.33%	100.00%
永新股份	5.00%	10.00%	30.00%	未披露
恒鑫生活	5.00%	10.00%	20.00%	100.00%
发行人	5.02%	17.22%	24.93%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家联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茶花股份	4.50%、5.00%	20.32%、20.00%	33.13%、50.00%	100.00%
永新股份	5.00%	10.00%	30.00%	未披露
恒鑫生活	5.00%	10.00%	20.00%	100.00%
发行人	5.01%	16.37%	38.7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家联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茶花股份	0.00%、4.50%、	10.00%、	31.01%、	100.00%

	5.00%、5.70%、 5.43%	20.34%、97.62%	33.33%、100.00%	
永新股份	5.00%	10.00%	30.00%	未披露
恒鑫生活	5.00%	10.00%	20.00%	100.00%
发行人	5.00%	7.99%	35.97%	100.00%

注：茶花股份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包括经销商组合、直营商超组合、电商客户组合、外销客户组合和其他客户组合，对不同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不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1-2 年及 2-3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家联科技和永新股份仍沿用了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作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茶花股份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方法的不同导致了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恒鑫生活。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12.38 万元、546.83 万元和 1,14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0.90%和 1.6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和服务费等。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为锁定货源而向供应商预付较大金额的货款及预付电费所致。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9.47	98.89%	535.99	98.02%	810.16	99.73%
1 至 2 年	10.78	0.94%	10.14	1.85%	2.22	0.27%
2 至 3 年	1.98	0.17%	0.70	0.13%	-	-
合计	1,142.23	100.00%	546.83	100.00%	81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3%、98.02%和 98.89%，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

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2-12-31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411.10	35.9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岭市供电公司	227.20	19.89%
	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101.91	8.9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2	7.97%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74.90	6.56%
	合计	906.13	79.33%
2021-12-31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67.26	48.87%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2	4.6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20.32	3.72%
	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19.50	3.57%
	厦门安合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19.01	3.48%
	合计	351.40	64.27%
2020-12-31	HONORS COMMODIT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421.37	51.87%
	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99.83	12.29%
	阿里巴巴（中国）网路技术有限公司	34.12	4.20%
	LHV PORTFOLIO INVESTORS LLC	32.67	4.02%
	江文云	30.38	3.74%
	合计	618.38	76.12%

注：受同一主体最终控制的不同单位的预付款项余额合并披露。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53 万元、1,457.27 万元和 1,28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2.39%和 1.84%，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退税款	609.39	600.23	366.44
应收第三方平台款项	344.25	330.93	22.13
往来款	144.62	61.34	185.18
代垫款	126.02	450.30	73.27
押金保证金	49.70	63.96	9.28
备用金	14.68	21.16	34.24
关联方往来款	-	-	18.50
其他	62.50	0.31	12.02
账面余额	1,351.16	1,528.23	721.05
减：坏账准备	62.93	70.97	60.52
账面价值	1,288.23	1,457.27	66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退税款、代垫款和应收第三方平台款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07.18 万元，主要受应收退税款、应收第三方平台款和代垫款等金额增长较大所影响。

其中，应收退税款主要为墨西哥富岭应收的增值税退税，受墨西哥当地主管机关的退税款退回时间影响；应收第三方平台款系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实现销售后存放在平台账户尚未提取的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主要为代垫海运费。2020 年至 2022 年末，国际货运运力紧张，部分采取 FOB 贸易模式的境外客户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海运问题，由公司为其安排货物运输并代垫海运费，形成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系实际控制人胡乾暂支的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022-12-31	Tesorería de la Federación	609.39	45.10%	应收退税款	1 年以内 /1-2 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9.06	20.65%	应收第三方平台款项	1 年以内
	LOLLICUP USA INC	71.05	5.26%	代垫款	1 年以内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PPL ELECTRIC UTILITIES	66.15	4.9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浙江宏华机械塑胶有限公司	45.43	3.36%	往来款	3 年以上
	合计	1,071.06	79.27%		
2021-12-31	Tesorería de la Federación	600.23	39.28%	应收退税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7.76	21.45%	应收第三方平台款项	1 年以内
	THE OCALA GROUP, LLC	314.80	20.60%	代垫款	1 年以内
	浙江宏华机械塑胶有限公司	45.43	2.97%	往来款	3 年以上
	INDIVIDUAL FOODSERVICE INC	40.30	2.64%	代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28.52	86.94%	-	-
2020-12-31	Tesorería de la Federación	305.07	42.31%	应收退税款	1 年以内 /1-2 年
	KAUFMAN&CANOLES FIDUCIARY	129.45	17.95%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61.38	8.51%	应收退税款	1 年以内
	THE OCALA GROUP, LLC	46.04	6.39%	代垫款	1 年以内
	浙江宏华机械塑胶有限公司	45.43	6.30%	往来款	3 年以上
	合计	587.36	81.46%	-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5.98 万元、30,156.56 万元和 32,59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2%、49.41%和 46.56%。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6.19	88.82	12,437.37	8,837.03	146.67	8,690.36	7,535.17	520.74	7,014.43
在产品	933.61	-	933.61	898.97	-	898.97	489.56	-	489.56
库存商品	11,586.95	38.44	11,548.51	7,923.72	79.25	7,844.46	6,450.08	182.75	6,267.33
在途物资	670.10	-	670.10	823.94	-	823.94	1,432.38	-	1,432.3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7,006.32		7,006.32	11,898.83	-	11,898.83	6,702.27	-	6,702.27
合计	32,723.15	127.26	32,595.90	30,382.48	225.92	30,156.56	22,609.46	703.48	21,90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合理增加备货水平，原材料、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P、PS、PET、PLA、纸杯纸和吸管纸以及其他辅料和包装物等，为保证产品能够及时交付客户，公司定时调整采购和生产计划，保障适当的原材料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逐年增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保证生产可持续性，原材料备货逐渐增多所致。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产成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已有订单和预计订单量安排生产，以保证产成品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含：（1）外销业务中 FOB 模式下已出库运送至港口尚未完成报关或等待装船的存货，以及 DDP 模式下仍在海运等运输途中尚未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2）内销业务中，公司已发货仍在运输途中或已发出至代理仓库但尚未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存货。

2021 年末，受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外销业务海运在途时长增加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受到外销业务海运费持续增长的影响，在 DDP 模式下公司承担的海运费计入子公司存货成本，亦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1）受 2022 年下半年港口拥堵程度缓解的影响，外销业务海运在途时长缩短，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有所减少；（2）受到外销业务海运费价格回落的影响，发出商品金额也有所降低。

公司在途物资主要为仍在运输途中或在海关清关中的原材料等。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2022-12-31
原材料	146.67	90.34	-148.50	0.32	88.82
库存商品	79.25	33.38	-75.39	1.19	38.44
合计	225.92	123.71	-223.89	1.51	127.26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2021-12-31
原材料	520.74	147.78	-513.98	-7.87	146.67
库存商品	182.75	31.28	-132.01	-2.76	79.25
合计	703.48	179.06	-646.00	-10.63	225.92
项目	201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2020-12-31
原材料	505.91	549.01	-499.96	-34.22	520.74
库存商品	82.36	143.59	-35.47	-7.72	182.75
合计	588.27	692.59	-535.43	-41.95	70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92.59 万元、179.06 万元和 123.71 万元，主要为针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143.59、31.28 万元和 33.38 万元，主要为：（1）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经公司评估后续实现销售可能性较低的，相应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墨西哥富岭和印尼富岭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始逐步投产，因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但设备折旧和人工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致使纸杯等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经减值测试后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549.01 万元、147.78 万元和 90.34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多为通用材料，可长期持续使用，存货跌价风险不高，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的原材料系墨西哥富岭和印尼富岭生产所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分别为 535.43 万元、646.00 万元和 223.89 万元，主要系部分已计提跌价的产品或原材料在当期实现销售或领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相应转回。

(3)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家联科技	1.47%	0.25%	0.24%
茶花股份	3.86%	2.92%	2.66%
永新股份	5.50%	4.59%	6.24%
恒鑫生活	1.06%	1.30%	0.68%
平均值	2.97%	2.27%	2.46%
发行人	0.39%	0.74%	3.11%

注 1：以上比例为当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注 2：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大体相当。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受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以及 DDP 业务海运费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墨西哥富岭及印尼富岭陆续投产，前期固定成本较高，发行人考虑可变现净值后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墨西哥富岭和印尼富岭产销量持续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③发行人按照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仅有少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4.29 万元、1,903.21 万元和 2,08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3.12%和 2.9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58.58	1,566.00	731.24
预缴所得税额	10.41	9.24	552.89
预缴其它税金	-	0.27	0.16
上市费用	1,013.39	327.70	170.00
合计	2,082.38	1,903.21	1,454.2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和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2,261.32	73.36%	46,855.14	64.02%	41,708.94	73.34%
在建工程	7,389.09	8.71%	9,185.54	12.55%	1,296.74	2.28%
使用权资产	2,352.71	2.77%	3,100.03	4.24%	-	-
无形资产	10,350.55	12.20%	10,493.23	14.34%	10,672.93	18.77%
长期待摊费用	1,006.79	1.19%	1,195.22	1.63%	1,849.13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02	1.09%	409.66	0.56%	399.14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0	0.72%	1,945.78	2.66%	943.34	1.66%
合计	84,873.10	100.00%	73,184.59	100.00%	56,870.2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90.91%和 94.26%。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08.94 万元、46,855.14 万元和 62,261.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34%、64.02%和 73.3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398.86	7,445.78	29,953.08	29,731.61	5,643.08	24,088.53	24,516.03	4,190.07	20,325.96
机器设备	43,955.62	14,828.45	29,127.17	33,039.09	12,199.95	20,839.14	29,812.46	10,455.48	19,356.99
电子设备	160.61	127.40	33.21	150.41	104.83	45.57	162.88	98.83	64.04
运输工具	1,185.12	809.11	376.01	1,078.94	678.32	400.62	1,005.24	574.91	430.33
办公及其	5,850.87	3,079.02	2,771.85	3,949.96	2,468.69	1,481.27	3,434.79	1,903.17	1,531.62

他设备									
合计	88,551.09	26,289.77	62,261.32	67,950.01	21,094.88	46,855.14	58,931.41	17,222.47	41,708.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9,018.60 万元，除生产用机器设备增加外，温岭东部新区二期厂房工程中的部分厂房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致使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余额大幅增加。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20,601.08 万元，主要系部分东部新区厂房工程及设备、二氧化碳循环系统工程和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家联科技	茶花股份	永新股份	恒鑫生活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 年	20-30 年	5-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年	10 年	5-10 年	3-10 年
电子设备	-	5 年	3-5 年	-	5 年
运输工具	4-5 年	4 年	4 年	5-10 年	5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年	-	3-12 年	3-10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96.74 万元、9,185.54 万元和 7,38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12.55%和 8.7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部新区厂房工程	6,183.56	3,438.13	1,173.17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	2,108.14	-
东部新区厂区设备	841.22	2,041.36	-
二氧化碳循环系统	-	1,079.91	-
其他零星工程	364.31	517.99	123.58
合计	7,389.09	9,185.54	1,296.74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加，除东部新区新建二期厂房增加工程投入外，为降低用电成本，公司建设光伏发电系统为厂房等供应电力，此外，公司购置了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子公司玉米环保新购置二氧化碳循环系统，上述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故在期末计入在建工程。其他零星工程主要为用电装置工程等。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796.45 万元，主要系部分东部新区厂房工程及设备、二氧化碳循环系统工程和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正常施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2.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7%，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对租赁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49.26	1,796.54	2,352.71	3,932.35	832.32	3,100.03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2.93 万元、10,493.23 万元和 10,350.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7%、14.34%和 12.2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0,296.11	10,446.22	10,627.54
软件	30.74	40.96	45.40
专利权	23.71	6.05	-
合计	10,350.55	10,493.23	10,672.9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849.13 万元、1,195.22 万元和 1,006.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1.63%和 1.1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06.79	1,195.22	1,236.65
预付租金	-	-	612.48
合计	1,006.79	1,195.22	1,849.1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宾州富岭、印尼富岭和墨西哥富岭的厂房装修改造费用的摊销余额和印尼富岭的厂房租赁预付租金。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租金金额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9.14 万元、409.66 万元和 904.0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27.96 万元、674.35 万元和 2,154.3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8.25	127.11	101.7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24.91	89.96	54.05
存货税会差异	8.44	14.79	20.55
递延收益	896.55	924.25	48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27	-	-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0.13	-	-
可弥补亏损	79.46	120.04	273.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7.48	336.21	221.11
合计	2,109.49	1,612.36	1,156.6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固定

资产折旧年限差异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	0.15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2	27.32	111.4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3,331.31	1,849.58	1,473.89
合计	3,354.33	1,877.05	1,585.43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3.34 万元、1,945.78 万元和 608.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2.66%和 0.7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款	-	137.12	118.00
预付设备款	608.60	1,808.66	825.34
合计	608.60	1,945.78	943.3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的购置投入，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整体呈增长趋势。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2	8.46	6.23
存货周转率（次）	5.31	4.51	4.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22	1.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家联科技	9.81	7.74	6.94
	茶花股份	5.18	6.35	5.80
	永新股份	5.73	5.47	5.36
	恒鑫生活	11.18	12.48	9.23
	平均值	7.98	8.01	6.83
	发行人	10.52	8.46	6.23
存货周转率 (次)	家联科技	4.85	3.56	3.79
	茶花股份	2.58	2.71	2.69
	永新股份	7.22	7.74	7.66
	恒鑫生活	4.83	3.93	2.98
	平均值	4.87	4.49	4.28
	发行人	5.31	4.51	4.2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家联科技	0.79	0.77	1.02
	茶花股份	0.49	0.56	0.46
	永新股份	1.00	1.01	1.00
	恒鑫生活	1.14	1.14	0.81
	平均值	0.86	0.87	0.82
	发行人	1.49	1.22	1.09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年化数据进行对比。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 次、8.46 次和 10.52 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逐渐增强。除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因素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内销业务收入占比也呈上升趋势，相较于外销客户主要采取收货或装船后 30-90 天内付款（其中以 60 天和 90 天居多）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通常为月结（每月结算，提供发票或对账单后当月结算上月货款），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家联科技，主要系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家联科技的销售业务以境外 FOB 贸易方式为主，信用政策一般为 30-90 天，并以 30 天、45 天、60 天居多，茶花股份的主要客户是境内经销商和商超，一般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并给予商超客户月结 60 日以内的信用期，相较而言，公司境外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60 天或 90 天，信用政策较为宽松。

永新股份的产品主要为彩印包装材料，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日化用品等行业，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客户类型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公司信用期相对较短的内销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较大，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7 次、4.51 次和 5.31 次。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完备，能够按照客户要求组织排期生产并合理备货，保障产品交付周期，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一定提升，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永新股份，与家联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高于茶花股份和恒鑫生活。茶花股份主要销售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其在售单品品相众多，很难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只能根据历年生产销售记录及当年销售计划来组织生产、备货，应对客户的提货需求，因而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慢，永新股份产品主要为彩印包装材料，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恒鑫生活生物可降解餐饮具销售和内销收入占比较高，销售规模和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其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公司。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1.22 次和 1.49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实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家联科技、永新股份较为相近，高于茶花股份和恒鑫生活。受产品品类、经营模式、下游销售客户等因素影响，茶花股份的总资产规模高于发行人但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发行人，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恒鑫生活营业收入规模均略低于发行人，而总资产规模差异幅度较小，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公司。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477.17	63.80%	48,855.34	67.88%	42,099.67	86.39%
非流动负债	24,101.46	36.20%	23,115.36	32.12%	6,634.67	13.61%
合计	66,578.63	100.00%	71,970.70	100.00%	48,73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34.34 万元、71,970.70 万元和 66,578.6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总负债规模相应增长。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9%、67.88%和 63.80%，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二）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55.89	35.44%	25,353.38	51.89%	18,744.38	44.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4	0.07%	-	-	11.35	0.03%
应付票据	2,898.67	6.82%	1,948.39	3.99%	2,660.99	6.32%
应付账款	12,925.59	30.43%	14,345.86	29.36%	10,928.25	25.96%
合同负债	1,773.99	4.18%	1,089.76	2.23%	1,013.17	2.41%
应付职工薪酬	2,408.85	5.67%	2,159.95	4.42%	1,714.44	4.07%
应交税费	2,061.42	4.85%	694.05	1.42%	456.70	1.08%
其他应付款	2,073.27	4.88%	1,454.13	2.98%	5,009.72	1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3.49	7.59%	1,782.33	3.65%	1,550.63	3.68%
其他流动负债	27.55	0.06%	27.50	0.06%	10.03	0.02%
合计	42,477.17	100.00%	48,855.34	100.00%	42,099.6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

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7%、92.64%和 83.2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44.38 万元、25,353.38 万元和 15,055.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52%、51.89%和 35.4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3,190.00	22,517.46	13,350.00
抵押及担保借款	-	-	1,560.00
保证借款	-	-	1,850.00
信用借款	1,850.00	2,800.00	1,960.00
应计利息	15.89	35.91	24.38
合计	15,055.89	25,353.38	18,744.38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2021 年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能扩充等业务发展需要，短期借款规模也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上升，现金流也对应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信誉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等情形。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5 万元、0 万元和 28.44 万元，金额较小，系与银行约定的外汇期权交易合约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660.99 万元、1,948.39 万元和 2,898.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2%、3.99%和 6.8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98.67	1,285.01	2,186.2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证	-	663.38	474.78
合计	2,898.67	1,948.39	2,66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信用证，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采购生产所需色母、包装物料、设备等而开具，公司选择以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信用证主要系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PP 等原材料而开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8.25 万元、14,345.86 万元和 12,925.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96%、29.36%和 30.43%，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商品款	3,286.03	4,715.29	4,565.92
应付服务款	574.10	408.87	930.60
应付设备款	769.85	41.25	352.75
应付工程款	47.00	101.95	3.69
应付运费	8,248.61	9,078.49	5,075.29
合计	12,925.59	14,345.86	10,928.2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和应付运费。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原材料、辅料及配件等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应付商品款余额逐年增加。应付运费主要系尚未与运输公司或货代公司结算的运输费等，受到海运费自 2020 下半年持续上涨因素影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运费余额较高。

公司应付账款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773.99	1,089.76	1,01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收取客户的预收货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预收客户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14.44 万元、2,159.95 万元和 2,408.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7%、4.42%和 5.6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2,304.87	2,048.00	1,639.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98	111.95	75.01
合计	2,408.85	2,159.95	1,714.4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6.70 万元、694.05 万元和 2,061.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1.42%和 4.6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444.34	233.28	37.95
房产税	322.89	227.28	215.02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0.97	-	149.98
土地使用税	135.93	112.08	12.73
个人所得税	36.96	31.22	1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1	31.84	10.05
教育费附加	16.87	19.10	6.03
地方教育附加	11.25	12.73	4.02
印花税	17.22	4.65	3.4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税金	46.88	21.87	3.91
合计	2,061.42	694.05	45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其他税费金额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7.34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利润总额有所增加，应交土地使用税增加系 2020 年底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上升 1,367.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有较大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上升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009.72 万元、1,454.13 万元和 2,073.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90%、2.98%和 4.88%，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销售佣金	1,509.58	722.19	425.78
预提费用	92.68	441.00	16.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48	151.92	117.50
关联方往来款	0.32	16.38	480.54
代垫款	35.47	28.97	21.23
短期售后租回应付款	-	-	3,849.56
其他	231.74	93.66	98.80
合计	2,073.27	1,454.13	5,00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销售佣金、预提费用和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应付销售佣金系尚未支付给销售代表的销售佣金，公司与销售代表通常约定在推荐的相应销售订单实现回款后进行佣金支付，因此于期末形成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销售佣金余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到计提佣金对应销售额变动的影响。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增加较多，系公司 2021 年底尚未收到电力局出具的当月电费发票，根据月末抄表数字预提当月电费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宾州富岭经营发展初期因资金需要，富岭环球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后部分募集资金汇入宾州富岭，在报告期前形成的应付富岭环球资金款项。2020 年至 2021 年，宾州富岭陆续清偿上述款项，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随之减少。2021 年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16.38 万元，主要为未付江桂兰的报销费用，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短期售后租回应付款金额为 3,849.56 万元，系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起租时间	租赁期	实际收回时间	租赁本金 (万元)	最低租赁 付款额 (万元)
1	台金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责 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6 个月	2020 年 4 月	1,770.00	1,891.69
2		2018 年 3 月	36 个月	2020 年 3 月	3,700.00	3,978.61
3		2019 年 6 月	36 个月	2020 年 3 月	1,500.00	1,617.03
4	茅台（上海）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3,836.00	3,999.35

上述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已于 2020 年提前偿还，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因租赁期为 12 个月，形成的应付款在其他应付款项下列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情况、主要业务约定、定价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担保方	承租设备	起租时间	租赁期	实际收回时间	实际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租赁本金	保证金
----	-----	-----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担保方	承租设备	起租时间	租赁期	实际收回时间	实际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租赁本金	保证金
1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	一批生产线、粉碎机等生产经营设备	2017年6月	36个月	2020年4月	4.46%	是	1,770.00	354.00
2		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	一批热成型机组、注塑机、生产线等生产经营设备	2018年3月	36个月	2020年3月	4.87%	是	3,700.00	740.00
3		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	一批淋膜机、印刷机等生产经营设备	2019年6月	36个月	2020年3月	5.06%	是	1,500.00	300.00
4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一批自动压力成型设备、翻转模成型机等生产经营设备	2020年12月	12个月	2021年11月	4.33%	是	3,836.00	-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份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将租赁物转让给台金融资租赁公司，价款为人民币 1,770 万元，后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这些资产，租赁期限 36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891.69 万元，实际利率 4.46%，保证金人民币 354 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按 1 元留购租赁物，2020 年 4 月，公司提前支付款项完成合同义务，相关资产所有权返还公司；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与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将租赁物转让给台金融资租赁公司，价款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后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这些资产，租赁期限 36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3,978.61 万元，实际利率 4.87%，保证金人民币 740 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按 1 元留购租赁物。2020 年 3 月，公司提前支付款项完成合同义务，相关资产所有权返还给公司；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与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将租赁物转让给台金融资租赁公司，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后以

售后回租方式向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这些资产，租赁期限 36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617.03 万元，实际利率 5.06%，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按 1 元留购租赁物。2020 年 3 月，公司提前支付款项完成合同义务，相关资产所有权返还给公司；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④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将租赁物转让给茅台融资租赁公司，价款为人民币 3,836 万元，以后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茅台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这些资产，租赁期限 12 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3,999.35 万元，实际利率为 4.33%，租赁期满后公司无偿留购租赁物。2021 年 11 月，合同到期，相关资产所有权返还给公司。

公司与台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合计 6,970 万元，实际利率为 4.46%-5.06%，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为 3,836 万元，利率为 4.33%，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2）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2020 年度及以前

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发行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出售时，固定资产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B、租入时，在融资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

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发行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公司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租赁付款额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于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租赁期为 1 年，租赁付款额仍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B、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的售后租回交易，将尚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转入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0.63 万元、1,782.33 万元和 3,223.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8%、3.65%和 7.5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9.00	1,180.90	1,550.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4.48	601.43	-
合计	3,223.49	1,782.33	1,550.6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3 万元、27.50 万元和 27.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0.06%和 0.0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5.69	23.77	5.03
待转销项税	1.85	3.73	5.00
合计	27.55	27.50	10.03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和待转销项税。

（三）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77.56	62.56%	14,579.94	63.07%	1,840.26	27.74%
租赁负债	799.06	3.32%	1,699.42	7.35%	-	-
递延收益	6,075.98	25.21%	6,161.65	26.66%	3,966.45	5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86	8.92%	674.35	2.92%	827.96	12.48%
合计	24,101.46	100.00%	23,115.36	100.00%	6,634.6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840.26 万元、14,579.94 万元和 15,077.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74%、63.07%和 62.5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5,077.56	14,498.25	1,299.05
抵押及担保借款	-	81.69	165.26
信用借款	-	-	373.22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	2.72
合计	15,077.56	14,579.94	1,840.26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温岭东部新区二期

厂房建设资金需要，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799.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3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对租赁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2,304.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0.70
小计	1,923.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4.48
合计	799.06
项目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845.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5.12
小计	2,300.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1.43
合计	1,699.42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966.45 万元、6,161.65 万元和 6,075.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78%、26.66%和 25.2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6,075.98	6,161.65	3,238.1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	728.26
合计	6,075.98	6,161.65	3,966.4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以及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21 年受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公司在租赁期内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

租回损益，因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到期偿还完毕，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部新区建设奖励补贴	4,527.56	4,707.82	2,045.90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990.44	1,185.44	900.40
海绵城市验收合格奖励	82.52	87.96	93.40
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67.33	71.82	76.31
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	49.16	59.66	70.16
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45.90	48.96	52.02
温岭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14.08	-	-
温岭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快速启动扶持资金	99.00	-	-
合计	6,075.98	6,161.65	3,238.19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25	1.15
速动比率（倍）	0.88	0.63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9%	53.62%	46.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3%	49.37%	4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329.88	20,879.83	15,22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8	9.12	12.1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家联科技	1.33	2.30	0.85
	茶花股份	5.75	5.06	4.58
	永新股份	1.93	2.32	2.18
	恒鑫生活	1.34	1.88	1.9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值	2.59	2.89	2.40
	发行人	1.65	1.25	1.15
速动比率（倍）	家联科技	1.04	1.75	0.45
	茶花股份	4.41	3.25	3.34
	永新股份	1.63	1.90	1.90
	恒鑫生活	0.91	1.13	1.16
	平均值	2.00	2.01	1.71
	发行人	0.88	0.63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家联科技	42.40%	34.24%	59.30%
	茶花股份	12.04%	12.23%	12.61%
	永新股份	34.93%	27.85%	31.24%
	恒鑫生活	44.05%	33.80%	31.76%
	平均值	33.36%	27.03%	33.73%
	发行人	42.99%	53.62%	46.37%

注：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因此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5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 和 0.8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家联科技，但低于茶花股份、永新股份和恒鑫生活，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家联科技、恒鑫生活，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致使公司主要依靠非流动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家联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A 股上市及融资，故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21 年末有所提升；（2）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有所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低符合公司业务和发展阶段性特点，未来随着公司不断经营积累及本次发行上市融资，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有望提到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7%、53.62%和 42.99%，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较高，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公司家联科技在上市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发行人，因其生产不同类别产品对机器设

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相对较高，属于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因此，公司当前业务阶段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223.89 万元、20,879.83 万元和 39,329.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5、9.12 和 17.78，公司的债务利息偿还能力较强。

2、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农业银行	13,190.00	12 个月	3.30%、3.70%、4.06%、4.10%
招商银行	1,850.00	12 个月	3.10%、3.70%
合计	15,040.00		

(2)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借款机构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工商银行	16,880.81	57-69 个月	LPR
宾夕法尼亚州工业发展局	196.75	120 个月	1.75%
合计	17,077.56		

3、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2020 年，公司开始开工建设新厂房，为购建该厂房，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向工商银行松门分行借入专门借款（分 29 次提款，本金共计 17,934.33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57.66 万元和 246.12 万元。

4、未来偿还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32,216.56 万元，其中，一

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17,139.00 万元（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2,099.0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银行贷款是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授信额度充足；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32,752.66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情况良好，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3）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主体的担保除外）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8.20 万元、20,009.65 万元和 30,956.49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富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885.00 万美元增加至 3,385.00 万美元，增资额为 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9 年 8 月 29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385.00 万美元增加至 3,885.00 万美元，增资额为 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85.00 万美元增加至 6,385.00 万美元，增资额为 2,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9.83 万元。

2021年2月26日，富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6,538.46万元（含税），其中分配给股东臻隆智能5,123.46万元，分配给股东毅风投资1,415.00万元。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49	20,009.65	13,5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70	-20,762.10	-14,4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50	5,727.87	-577.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59	-263.37	-23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3	4,712.05	-1,723.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23.08	148,451.96	107,33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2.50	6,651.83	5,44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53	8,143.49	2,7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84.11	163,247.27	115,56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197.90	113,481.27	75,86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4.10	18,253.16	15,4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91	2,201.15	1,96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4.71	9,302.04	8,7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27.61	143,237.62	102,0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49	20,009.65	13,528.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7,332.59万元、148,451.96万元和215,223.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53%、101.84%和99.90%，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收回代垫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510.07	5,499.25	1,837.95
收回代垫款	152.38	152.72	4.75
收回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283.35	2,296.70	876.04
利息收入	68.85	35.29	37.35
其他	63.89	159.54	33.92
合计	5,078.53	8,143.49	2,790.0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866.53 万元、113,481.27 万元和 159,197.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99%、95.02%和 95.10%。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还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相关费用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9,727.39	7,251.91	6,584.14
支付代垫款及往来款	99.35	377.04	70.67
支付押金保证金	62.19	54.67	-
营业外支出	66.78	28.60	129.14
支付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749.01	1,589.83	1,950.46
合计	13,704.71	9,302.04	8,734.41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5,332.44	11,588.27	7,732.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0.06	107.33	43.81
资产减值损失	123.71	179.06	692.59
固定资产折旧	6,215.02	4,408.11	4,594.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0.97	1,237.5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75	364.35	553.76
无形资产摊销	245.51	237.86	138.4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50.12	31.62	-6.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49	417.61	1.98
股份支付	167.01	197.22	-
财务费用	1,225.36	1,706.52	771.70
投资收益	-197.34	-1,580.53	-32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07	-561.46	74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494.36	-10.52	11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474.52	-153.61	758.74
存货的增加	-2,564.56	-8,419.02	-5,866.15
保证金资金的减少	-465.66	706.88	-1,07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897.80	-244.97	-45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50.19	9,797.39	5,1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49	20,009.65	13,528.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8.20 万元、20,009.65 万元和 30,956.4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732.66 万元、11,588.27 万元和 25,332.44 万元，差额分别为 5,795.54 万元、8,421.38 万元和 5,624.05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较高，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增加备货水平，相应调整库存规模致使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3）2021 年度，因海运费大幅上涨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增加致使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亦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造成影响；（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34	1,571.58	327.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9	154.57	24.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3	1,726.15	364.0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5.03	22,485.21	14,798.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	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03	22,488.25	14,80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70	-20,762.10	-14,439.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39.53 万元、-20,762.10 万元和-20,170.7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以及建造二期厂房工程，导致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分别为 14,798.82 万元、22,485.21 万元和 20,465.03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	1,617.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7.57	45,296.67	21,343.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	-	4,22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5.87	46,913.67	25,56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50.06	25,840.87	18,20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34	7,747.50	2,25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7	7,597.42	5,6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3.37	41,185.80	26,14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50	5,727.87	-577.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05 万元、5,727.87 万元和-11,927.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偿还融资租赁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支付租金等。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14,798.82万元、22,485.21万元和20,465.0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以及建造二期厂房工程等。

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外，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其他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制作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缺口，并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销售回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措施以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塑料餐饮具、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纸制品等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99.70%和 99.78%，主营业务突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6.81 万元、11,633.86 万元和 25,538.0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为良好，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流动比率大于 1，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合作的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整体经营稳健，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在产能扩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投入等方面均需要保持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且部分房产及土地已抵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有所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水平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长期来看，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经营利润的积累，公司股东权益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提升资产质量，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保证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以“绿色环保、造福地球”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打造世界一等的环保餐饮具制造企业。塑料餐饮具行业与国民经济和生活息息相关，市场需求受到下游行业如餐饮、外卖、电商等行业发展的影响，塑料餐饮具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到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资金成

本等多因素影响，国家出台的环保污染治理相关政策标准也将推动行业向生物降解塑料领域创新驱动。本身具备技术储备的优势企业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对新客户的开发，保证产品创新和优异品质，努力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同时完善内部控制，注重精细管理，加强自身成本控制能力、资金管理能力，严控费用支出。

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仍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提升产能，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预计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营持续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其他企业情况包括收购 DOMO 100%股权、收购格润特新材料 100%股权及收购墨西哥富岭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DOMO 和格润特新材料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收购墨西哥富岭 100%股权前，公司已经可以实际控制墨西哥富岭的生产经营并将墨西哥富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收购墨西哥富岭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06,043,838.00	168,062,824.67	131,886,300.76

资本承诺为已签订但未支付的建筑工程款和设备购置款，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安永华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99258_B05 号），审阅情况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50,395.00	154,887.97	-2.90%
负债总额	57,878.36	66,578.63	-1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16.64	88,309.35	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634.50	88,369.05	4.83%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39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878.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516.64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变动-2.90%、-13.07%和 4.76%。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及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568.25	42,867.54	-17.03%
营业利润	4,977.81	4,921.01	1.15%
利润总额	4,988.52	4,930.71	1.17%
净利润	4,197.22	4,269.68	-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37	4,285.37	-0.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8.85	4,291.06	-6.58%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5,56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3%，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海运费下降和销量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70%；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28	2,429.20	2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94	-5,756.05	-5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06	2,190.81	-31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5	-25.12	17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3	-1,161.16	-241.77%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2.28 万元，增幅为 267.2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8.94 万元，降幅为 54.8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8.06 万元，降幅为 310.34%，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5	-18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75	12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	4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2	9.7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91.36	-6.57
所得税影响数	-43.57	0.8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26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46.53	-5.69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4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22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62,105.23	42,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26,105.23	106,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情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并对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1、扩大优质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塑料餐饮具是现代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尤其在北美等发达国家，快餐占据餐饮消费较大比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目前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已经饱和，有必要扩大优质产品的产能，以应对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公司优质产品产能的扩张，使公司持续做大规模。

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而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改善公司研发条件，保持技术领先，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

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为生物降解材料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已经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研发创新需求，主要表现为研发场地不足、研发设备不能满足研发项目需求等。因此，公司需要扩建研发场地，购置满足研发需求的研发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大幅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项目具备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诸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同时,工信部出台轻工业“三品”战略,指明各行业要着重“品质、品种、品牌”的建设与发展。这些政策的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为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奠定了有力政策基础。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及产业集群。另外,《“十四五”期间部分重点产品发展方向》明确指出生物降解产品及注塑产品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与本公司产品的制作工艺高度吻合。

国家一系列鼓励发展日用塑料行业的新政策的实施,将对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推动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 全球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的市场规模为24亿美元,并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相关生物、化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新应用场景的日益拓展,生物降解材料将逐步取代传统非可降

解塑料并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募投项目生产的塑料餐饮具、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在报告期内已经形成了收入，市场需求较为明确。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核心产品的强劲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拥有的研发设施和人才基础，为项目提供了可行性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的研发中心获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的研究中心具有较好的硬件设施，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行业经验丰富、梯队层次齐备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在车间建设和管理、自动化设备运营、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上述硬件设施和研发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升研发水平提供了可行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有利于提升产能，增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核心技相关。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将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先进设备的购置等方面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会完善研发资源配置，加快生物降解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进一步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本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台环建（温）[2022]7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目	2012-331081-07-02-655367)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1081-07-02-500604）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因此，不属于报告表和登记表类别，本项目符合环评豁免内容，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科学、有序地推进实现“以先进技术打造世界一等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完成“绿色环保，造福地球”的企业使命，贯彻“人文、环保、品质、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自动自发，科技创新，务实拼搏，实现共同发展”的企业精神。

未来，公司将通过实施专业化、重环保的战略，继续巩固公司在北美的市场地位，并逐步增加在中国大陆的销售比重。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整合研发资源，加大研发的人力和财力投入，设立创新研发平台，统一规划、组织和落实科技研发、产品创新及产业化的全流程业务发展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丰富生物降解制品产品线。同时，公司将打造覆盖全球的高素质营销团队，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资金利用方面，公司将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融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实现世界一流塑料餐饮具的发展目标。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材料改性和工艺优化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 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改性领域布局多年，一方面改善 PLA 的理化性质，使其更加耐高温、具备较高韧性；另一方面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快速占领市场份额。通过公司研发团队的多年研究，公司已经形成耐高温生物降解材

料改性、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等相关技术，并投入生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生物降解塑料餐饮具的材料改性，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研发，在保持产品良好性能的前提下，力争持续降低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成本。

2、加强公司自动化生产方面的建设

公司将加大机械手臂、自动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投入，从而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和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制造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力争构建一个配套设施完善、自动化程度高、具备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体系，从而在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生产制造系统的响应速度，增加生产的弹性，提高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3、提升生产全球化布局

鉴于中美双边贸易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美国、印尼、墨西哥等地建设了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内外经济、贸易环境，生产成本和国际海运费等因素，考虑增加或优化各细分产品境内外的产能布局。短期内，公司将努力建设并实施募投项目，增加境内产能，特别是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能，以提升境内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市场份额。

4、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持续引进人才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强化人才建设。公司将从各类渠道引进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此外，公司将继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的薪酬计划和公平公正且透明的绩效管理制度。公司也将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多维度的培训提升员工素质，提高业务水平。

5、充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自身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审慎决策、可控风险的基础上，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互相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效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安永华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99258_B04 号），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富岭股份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天津互源受到的处罚

2022 年 3 月 2 日，天津互源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税渤简罚[2022]56 号），因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相关缴款凭证，天津互源已于处罚当日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徐州宇乐受到的处罚

2022 年 3 月 9 日，徐州宇乐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邳税一简罚[2022]4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300 元罚款。根据相关缴款凭证，徐州宇乐已于处罚当日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宇乐在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没有因偷税、逃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无欠税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富岭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富岭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同时根据管理需求，公司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臻隆智能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臻隆智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乾兴智能，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乾元智能，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臻隆智能，公司 5%以上股东毅风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母子，以及实际控制人江桂

兰之夫胡新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臻隆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82.5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桂兰女士直接持有臻隆智能 50.00%的股份；胡乾先生直接持有臻隆智能 10.00%的股份，胡乾与江桂兰系母子，二人合计持有臻隆智能 60.00%的股份，实际控制臻隆智能，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82.52%的股份；江桂兰持有益升咨询 18.00%的出资份额，作为益升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益升咨询控制公司 2.91%的股份。江桂兰及胡乾合计控制公司 85.44%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臻隆智能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毅风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格润特新材料、河南富岭、徐州宇乐、温岭昶力、玉米环保、宾州富岭、直通车、印尼富岭、墨西哥富岭、富派克和 Domo，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臻隆智能除持有富岭股份股权外，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除臻隆智能、益升咨询、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母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乾兴智能、乾元智能。江桂兰参股的企业包括温岭万通；胡乾无其他参股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温岭万通

公司名称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虞伟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952901115		
主营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虞伟康	1,300.00	65.00%
	朱素娟	400.00	20.00%
	江桂兰	300.00	15.00%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臻隆智能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毅风投资。除本公司外，毅风投资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的企业
2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百盛汇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富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奇俊担任执行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晓持股 78.65%的企业
7	深圳腾骏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奇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雷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锐登钢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温州市瓯海景山顺进副食品店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平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铤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温岭市太平玲蓉家纺经营部	公司董事朱素娟之姐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9	温岭市志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吉连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0	朱良明	公司董事朱素娟之兄

（八）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格润特塑料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2	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润特新材料原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3	全信控股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富岭环球曾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曾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4	银亿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正汇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昌生控股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天新控股	公司董事朱素娟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腾裕国际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江金学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9	益宇环球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勇军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MergerCo	ParentCo 曾持股 100%的，江桂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1	台州市黄岩娇源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温岭市宏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乾元智能控股子公司，胡乾曾担任董高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温岭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控制，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4	温岭中翔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5	普拉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曹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6	天津互源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7	王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之前妻
18	昆明市官渡区福春水产品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之前妻王佳之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台州领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曾持股 60%、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人江桂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0	台州市黄岩点越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乾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1	深圳市红树林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2	台州市黄岩佩凡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董事朱素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3	温岭市松门玲珠家纺经营部	公司董事朱素娟之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4	温岭市松门天宏酒业商行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之兄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王信忠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5	温岭市新河亚哲建材商行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配偶之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王信忠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6	海南宁海二轻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27	广州中轻源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28	HYDROO PUMP INDUSTRIES,S.L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29	台州经济开发区墨青商务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平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0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31	林祥彪（个体工商户）	监事颜丽芬之妹的配偶林祥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2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33	富岭环球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注销
34	ParentCo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毅风投资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5	台州市黄岩钻贝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6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7	台州市优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勇军的配偶余卫平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的重大关联

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分别为 369.74 万元、563.09 万元和 428.7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88.40 万元和 61.10 万元。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朱素娟	其他应收款	0.00	85.00	85.00	0.00
乾兴智能	其他应收款	0.00	50.00	50.00	0.00
富岭环球	其他应付款	3,969.58	0.00	3,490.41	409.29
2021 年度					
富岭环球	其他应付款	409.29	0.00	404.42	0.00

注：富岭环球其他应付款中，本期累计偿还金额与期初往来资金余额-期末往来资金余额的差异系汇率折算差异

2020 年，公司向乾兴智能拆出资金 50 万元，系乾兴智能为满足银行账户存款基数要求而向公司临时借款，并未实际使用拆借资金，上述款项均已及时偿还。

2020 年，董事朱素娟曾向公司临时借款 85 万元，后期朱素娟已及时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朱素娟、乾兴智能的资金拆借均系偶发性行为，往来资金金额较小且在 1-2 月内均已偿还完毕，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应利息，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自 2021 年起，公司已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未再发生类似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前，因宾州富岭经营发展初期存在资金需求，富岭环球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后将部分募集资金汇入宾州富岭，于报告期期初形成较大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宾州富岭已陆续清偿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应付富岭环球余额为零。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公司向王佳出售一台小汽车，不含税出售作价为 46.90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为偶发性交易，双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时参照二手车市场行情报价确定作价，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富岭股份	乾兴智能、江桂兰、胡新福	人民币	6,000.00	2020-5-20	2021-4-1	是
富岭股份	江桂兰、胡新福、朱素娟、王信忠、胡乾	人民币	6,400.00	2018-12-11	2020-12-10	是
富岭股份	乾兴智能、江桂兰、胡新福	人民币	2,000.00	2019-7-26	2020-7-25	是
富岭股份	江桂兰、胡新福、胡乾、王佳	人民币	4,500.00	2018-3-9	2020-3-9	是
富岭股份	乾兴智能	人民币	1,290.00	2016-11-1	2020-4-8	是
宾州富岭、直通车	富岭环球[注]	美元	400.00	2017-3-9	2022-3-15	是
富岭股份	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	人民币	3,000.00	2017-4-25	2020-3-27	是
富岭股份	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	人民币	3,978.61	2018-2-27	2020-3-18	是
富岭股份	江桂兰、胡新福、乾兴智能	人民币	3,800.00	2019-4-22	2020-3-18	是

注：担保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由富岭环球变更为富岭股份，富岭环球承担的该等担保义

务已于 2022 年 3 月终止。

（4）其他交易

2021 年 1 月，公司与胡乾、江金学、王信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乾、江金学和王信忠分别将其持有的格润特新材料 60.00%股权、30.00%股权和 10.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070.10 万元、535.05 万元和 178.35 万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01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格润特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92.85 万元。上述转让对价系参考评估值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乾兴智能	房屋建筑物	3.90	46.81	46.81

报告期内，公司向乾兴智能租入位于温峤镇莞渭童村胜潘路 8 号的房屋用于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5,120.00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为 46.81 万元/年，租金系租赁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乾兴智能租赁的房屋于 2022 年 1 月到期后已不再租赁。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宾州富岭和全信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 DOMO 100%股权转让给宾州富岭。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岭塑胶美国（宾州）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DOMO INDUSTRY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011 号），截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DOMO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8.4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定为 1 美元，上述转让对价系参考评估值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胡乾	-	-	-	-	18.50	0.93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胡乾 18.50 万元系暂支的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江桂兰	-	16.01	20.92
王信忠	0.32	0.37	0.38
朱素娟	-	-	0.79
富岭环球	-	-	409.29
全信控股	-	0.00	-
乾兴智能	-	-	49.15
合计	0.32	16.38	480.54

2021 年末，公司应付江桂兰 16.01 万元、王信忠 0.3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应付全信控股 6.38 元（等值 1 美元）系收购 DOMO100%股权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王信忠 0.32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2、《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相关治理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

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母子，控股股东臻隆智能，5%以上股东毅风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以及关联方注销、任职变动等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第 3、4 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85.00 万美元增加至 6,385.00 万美元，增资额为 2,50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富岭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9.83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富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6,538.46 万元（含税），其中分配给股东臻隆智能 5,123.46 万元，分配给股东毅风投资 1,415.00 万元。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机制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客户根据需要不定时地向公司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产品具体的数量、单价、金额等相关内容。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考虑同一控制）签订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 (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1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66	美国	2022-11-14
2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塑料刀叉勺	3.00	美国	2022-11-15
3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等	4.16	美国	2022-11-18
4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纸吸管等	3.85	美国	2022-11-27
5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等	3.67	美国	2022-12-07
6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8	美国	2022-11-02
7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7	美国	2022-11-08
8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3.42	美国	2022-11-14
9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2.93	美国	2022-11-14
10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97	美国	2022-11-29
11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3	美国	2022-12-21
12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	2.93	美国	2022-12-21
13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2	美国	2022-12-21
14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2	美国	2022-12-21
15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72	美国	2022-07-21
16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盖	3.12	美国	2022-07-21
17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32	美国	2022-07-30
18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7	美国	2022-08-18
19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盖	3.20	美国	2022-08-25
20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56	美国	2022-10-11
21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杯	1.79	美国	2022-11-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 (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22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打包盒	3.19	美国	2022-08-16
23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塑料杯、打包盒	2.32	美国	2022-12-13
24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加拿大	2022-07-27
25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40	加拿大	2022-08-25
26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美国	2021-04-11
27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8	美国	2021-11-24
28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89	美国	2022-04-04
29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48	美国	2022-08-17
30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2	美国	2022-03-31
31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6	美国	2022-10-30
32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2	美国	2022-07-16
33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0	美国	2022-07-08
34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16	美国	2022-06-18
35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3.46	美国	2022-08-25
36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	3.23	美国	2022-08-11
37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等	3.02	美国	2022-06-24
38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塑料杯盖、纸杯、PLA 吸管等	-	中国	正在履行

注：THE OCALA GROUP, LLC、511 FOODS LTD.为 AMERCAREROYAL, LLC 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均有较长的合作年限，违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根据生产需要不定时地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协议，并在订单协议中明确具体采购产品及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数量 (吨)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ET	1,386	1,046.43	2021-12-2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数量 (吨)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2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425	1,530.00	2021-02-22	履行完毕
3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500	1,825.00	2021-03-01	履行完毕
4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300	1,155.00	2021-06-07	履行完毕
5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300	1,090.80	2021-07-08	履行完毕
6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700	2,472.40	2021-07-28	履行完毕
7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400	1,360.00	2021-09-10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PP	1,500	1,335.00	2022-03-31	履行完毕
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PS	1,025	1,019.06	2022-12-01	正在履行
10	KOCO GROUP LTD	PP	1,560	145.24(万美元)	2022-11-22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12-25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3-03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26.60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截至报告期 末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190707	2,000	2019/7/26-2020/7/25	无	履行完毕
2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00502	6,000	2020/5/13-2021/4/1	无	履行完毕
3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10304	8,000	2021/3/24-2022/4/2	无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204041	10,000	2022.04.02-2025.04.01	无	履行中
5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2 年融授变字 0152 号	5,185	2021.04.08-2023.03.03	抵押	履行中

上述授信协议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4 月 8 日，富岭股份（作为抵押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 0120700004-2021 年温岭（抵）字 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土地（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1603 号）为富岭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在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18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富岭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富岭股份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人或收款人时，可以基于真实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申请最高额 1 亿元的应收款融资。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转让金额	借款起始日至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截至报告期 末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温岭）字 01240 号	3,600.00	2021/5/17- 2027/4/1	抵押	履行中
2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温岭）字 01903 号	18,400.00 [注 1]	2021/8/13- 2027/4/1	抵押	履行中
3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33140520210000451	2,000	2021/7/23- 2022/1/19	抵押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33140520220000046	2,000.00	2022/1/20- 2022/7/19	抵押	履行完毕
5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33140520220000233	2,000.00	2022/5/13- 2022/11/09	抵押	履行完毕
6	宾州富岭、直通车	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	3370001030	400 万美元	2017/03/09- 2023/01/19	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截至 2022 年末，实际借款金额为 13,280.81 万元。

上述借款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1、2021 年 4 月 8 日，富岭股份（作为抵押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 0120700004-2021 年温岭（抵）字 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土地（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1603 号）为富岭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在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18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9 年 5 月 7 日，富岭股份（作为抵押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 331006201900204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土地（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9673 号）为富岭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3,222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宾州富岭、直通车（借款人）与华美银行（贷款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商业贷款合同》（贷款编号：3370001030）及其项下的附属担保协议、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有效的约定，该等贷款的增信措施包括：直通车以其所有的存货、动产文据、账户、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物；富岭股份作为保证人，借款人对富岭股份的应付账款的偿付应劣后于对该等贷款的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已结清。

（4）上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主要合作银行签定的合同，自合同签订以来，公司不存在违约状况。此外，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违约的风险也较小。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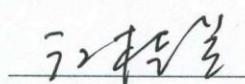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第十一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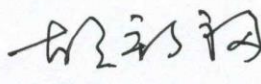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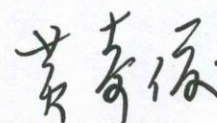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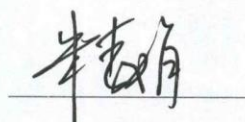
江桂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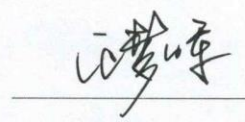
胡新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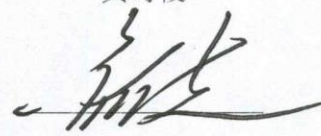
黄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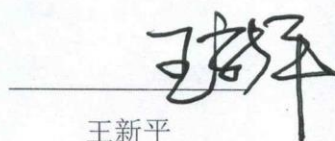
朱素娟



沈梦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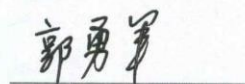


金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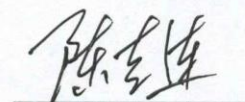


王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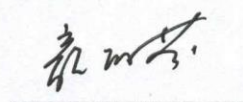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郭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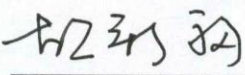


陈吉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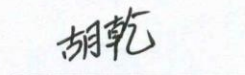


颜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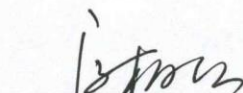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新福



胡 乾



潘梅红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桂兰
江桂兰

实际控制人：

江桂兰
江桂兰

胡乾
胡 乾

2023年 8 月 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乾
程 乾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胡杰畏

周波兴
周波兴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 娟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娟



富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 瑾



吴旨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3 年 8 月 7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258_B01号）、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4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颖

陈颖

杨晓燕

杨晓燕

毛鞍宁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庞一村


刘媛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7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99258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颖

陈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晓燕

杨晓燕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7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实收资本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99258_B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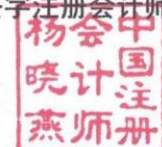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颖

陈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晓燕

杨晓燕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7日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 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臻隆智能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益升咨询承诺

1、自本企业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相关工商变更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

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公司 5%以上直接股东毅风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间接股东江金学、江晗语、王信忠、王君芽、江桂富、潘春领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朱素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 公司间接持股的监事颜丽芬、郭勇军、陈吉连，高级管理人员潘梅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黄奇俊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上一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上一年度现金分红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现金分红需全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约束性条件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3、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控股股东臻隆智能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企业承诺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

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99258_B01 号）。

(2)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99258_B04 号）。

(3)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99258_B02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臻隆智能、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承诺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承诺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承诺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 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承诺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控股股东臻隆智能承诺

本企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总经理胡新福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2) 公司控股股东臻隆智能，5%以上股东毅风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也不会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控股股东臻隆智能、5%以上股东毅风投资承诺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

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8、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7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合法和有效性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21 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主席1名、职工代表1名。

（2）监事会的运行状况

自2021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7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1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12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3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6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11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3年3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有沈梦晖、金国达、王新平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金国达、王新平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沈梦晖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潘梅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江桂兰、沈梦晖和胡新福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梦晖为独立董事。董事长江桂兰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金国达、王新平和朱素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国达、王新平为独立董事，且金国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沈梦晖、江桂兰和王新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梦晖和王新平为独立董事。沈梦晖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新平、金国达和胡新福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新平和金国达为独立董事。王新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塑料餐饮具产能 2 万吨/年，生物降解材料制品 2 万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额 62,105.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055.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

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的产品情况和增产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1	可循环塑料制品	塑料餐饮具	20,000.00	32,000.00
2	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生物降解塑料吸管、膜袋等	20,000.00	68,0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0.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小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9,328.93	32,370.00	2,283.30	-	53,982.2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小计
1.1	建筑安装工程	17,851.35	-	-	-	17,851.35
1.2	室外配套工程	1,477.58	-	-	-	1,477.5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2,370.00	2,283.30	-	34,653.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6,223.00	6,223.00
3	预备费	-	-	-	850.00	8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50.00	1,050.00
合计		19,328.93	32,370.00	2,283.30	8,123.00	62,105.23

(3) 技术方案及主要设备选择

①项目应用技术及工艺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注塑、吸塑和挤塑等，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②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摇臂转床	1
2	高速机	4
3	除尘器	3
4	普通车床	1
5	离心式空压机	2
6	冷冻机组	10
7	塑料吹膜印刷	60
8	粉碎机	35
9	片材机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0	数控车床	2
11	水墨印刷机	2
12	配电装置	5
13	空压机	6
14	吸管包装机	80
15	注塑机	180
16	机械手	180
17	热成型机	5
18	吸管挤出机	40
19	冷水机组	8
20	自动包装机	165
21	制袋机	40
22	模具	100
23	磨床	3
24	高速铣	3
25	造粒线	6
26	合模机	1
27	高速雕	2
28	智能工厂信息系统	1
29	立体仓库	1
30	光伏电站	1
合计		951

(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PLA、PBS、PBAT、PS 等，辅助材料主要为碳酸钙、滑石粉等。项目原辅材料通过对外采购解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由项目所在地市政系统提供。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全部完工。根据项目特点、工程量和现有实施条件，其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T+12 月				T+24 月				T+36 月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可研编制												

阶段	T+12 月				T+24 月				T+36 月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初步设计及报批												
土建施工												
引进设备谈判、订货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拉片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上气体经微负压由风机抽风至集气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各车间顶排气筒高空（15m 以上）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车间设备产生。由于厂房建设在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另外项目也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收集，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将由具体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公司已取得项目实

施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按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第 5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100%，完全达产。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净利润 12,172.47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3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43%。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项目建设是在富岭原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利用原研发中心办公区域约 800 平方米并新增 2000 平米区域经装修改造后作为研发和试验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试制设备并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对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和高端塑料餐饮具等进行深入研究。项目旨在完善研发资源配置，加快生物降解新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4,000 万元，全部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和研发区域改造和装修。

（2）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

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和内容如下：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目标及内容
1	定制化耐热全生物降解材料	对生物降解材料进行定制化改性的工艺技术，依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比如耐温要求、抗老化要求、降解速度要求等，以 PLA、PBS、PBAT、PHA 为主材，淀粉、纳米植物纤维、滑石粉等天然有机/无机物辅助改性形成定制化复合全降解材料，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以较低的成本来实现材料配方改性。主要用于生产全降解吸管、全降解餐盒等产品，并能符合最严格模拟物条件下的食品安全国标 GB 4806.7，打破国外材料垄断。符合美国、欧盟标准以及 BPI 认证。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目标及内容
2	PLA 淋膜生物降解纸杯、纸碗	国内能实现批量生产 PLA 淋膜纸杯原纸的厂家较少，即使能生产，每平方米原纸 PLA 需用量在 30 克左右，研究采用超渗透淋膜技术配合 PLA 改性技术，增强 PLA 的流动性及在高温下的抗降解性能，使得淋膜纸杯原纸每平方米 PLA 用量下降到 10 克-15 克左右，降低 40%的淋膜成本
3	PBAT/PBS 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	采用全降解材料 PBAT/PBS 来淋膜纸杯纸，利用超光镜面辊及金属表面镀层技术解决 PBAT/PBS 粘辊问题，用流变模拟技术设计挤出机 PBAT/PBS 专用螺杆实现 PBAT/PBS 融体均匀计量挤出，让 PBAT/PBS 膜在纸杯原纸上强力附着以满足纸杯、纸碗成型要求，降低 30%的淋膜成本。
4	生物降解材料餐具	采用反应性增容分子原理，熔融共混无机填料的方式改性 PLA，同时利用分子扩链技术将 PLA 分子链交联扩链增加分子量，并得用 TBC 改性剂增加流动性并提高材料韧性，并添加成核剂复合成全降解材料。并在餐具注塑成型阶段利用模内结晶技术，控制产品产生晶体密度，在韧性、脆性耐高温之间取得平衡。使产品更符合市场的需要。
5	生物降解材料膜袋	以 PBAT、PLA 为主要原料，按照产品应用场景采用碳酸钙、滑石粉、淀粉等作为填充降低成本、调整韧性与刚性，利用油酸与 EBS 等提高加工性，制成膜袋专用降解材料。经吹膜工艺制品膜袋，具有开口性好、抗穿刺性能优良、热合性能强、抗老化性能强各项性能指标优良。
6	新型抗菌改性餐饮具	重点研究开发抗菌餐具，材料自身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功能的一类新型功能产品。利用自然界中具有良好的杀菌或抑制微生物功能的天然有机物质，再通过添加一定的金属纳米离子抗菌物质，从而使材料具有广谱抑制或杀灭表面细菌能力的新型功能性餐饮具。与以往相比本项目具有优势：抗菌剂和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同时加入。内嵌式的抗菌剂永久嵌入产品分子结构内，不发生无迁移。当微生物与产品表面接触时，抗菌剂发挥保护效用，穿透细胞壁，破坏细胞重要功能。使微生物不能动作、生长、繁殖。使金葡球菌杀菌检测≥99%；铜绿假单胞菌杀菌检测≥99%
7	可循环低成本餐具	采用表面活化技术提升碳酸钙、滑石粉等廉价无机填料的界面性能、增大比表面积，再辅以抗氧化、抗老化剂等添加剂，利用双螺杆挤出机的塑化、均化能力，大大提高无机填料在产品中的比例，由于无机填料在材料中起到成核作用，提升餐具的力学强度、尺寸稳定性、使用性能及更好的成型外观，同时大大减少石化材料的用量，同时优化一步法成型工艺减少加工环节，使得成本下降 30%。并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的标准。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设备投资	2,050.00
2	安装费用	400.00
3	装修改造工程	1,250.00
4	预备费	185.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15.00
合计		4,0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2年，根据项目特点、工程量和现有实施条件，其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T+24 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立项及审批								
装修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劳动培训及试运行								
系统调试及验证								
投入运行								

（5）项目环境保护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废水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报废的各类研发废料，研发废料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固废回收单位统一处理。可回收再利用部分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统一收集，重新分类造粒，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项目选址情况

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地址为公司原有研发办公场所和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不动产权证为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7）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利润中体现。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加，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营运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3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宾州富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LING PLASTIC USA, IN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60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6690 Grant Way, Suite 1, Allentown PA 18106,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吸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在美国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宾州富岭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宾州富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450.05
净资产	5,650.79
营业收入	32,998.84
净利润	807.18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直通车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IRECT LINK USA LLC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 日
实收资本:	5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S, Wilmington, DE 1980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销售给美国东部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直通车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通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858.25
净资产	-486.10
营业收入	83,756.18
净利润	-1,851.51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 DOMO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OMO INDUSTRY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总额：	200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6690 Grant Way, Allentown, PA 1810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主要销售给美国西部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 DOMO 公司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DOMO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62.65
净资产	163.11
营业收入	17,280.07
净利润	206.45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 印尼富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股份总额:	500.00 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Jl. Raya Randugarut Km. 13, Randugarut, Tugu, Semarang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食物、饮料的塑料及纸质包装产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在印尼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印尼富岭 80%股权, 宾州富岭持有印尼富岭 2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印尼富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105.56
净资产	640.73
营业收入	3,896.54
净利润	-796.44

注: 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 墨西哥富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AYEN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 日
股份总额:	2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arque Industrial Interpuerto Monterrey, Cadastral Key Number 29007002, Salinas Victoria, N.L.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型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墨西哥富岭 90%股权, 直通车持有墨西哥富岭 1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富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173.29
净资产	-736.40
营业收入	7,665.96
净利润	315.22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格润特新材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厂房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蜂窝纸板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纸板等包装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格润特新材料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格润特新材料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73.47
净资产	1,981.60
营业收入	3,118.2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97.26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7）玉米环保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97.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西面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LA 吸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可降解产品相关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李文光和刘永磊分别持有玉米环保 60%、26%和 14% 的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米环保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008.03
净资产	755.24
营业收入	331.59
净利润	-514.07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温岭昶力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岭昶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产设备的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境外生产基地提供生产设备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温岭昶力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温岭昶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29.29
净资产	496.66
营业收入	2,684.18
净利润	249.94

注: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9) 河南富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2,8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1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河南富岭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富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5.18
净资产	4.9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5.05

注 1: 安永华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0) 徐州宇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先路 00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徐州宇乐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徐州宇乐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有经营数据。

(11) 富派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lPac Premium Packaging, LLC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0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营地:	6690 Grant Way, Allentown, PA 18106-931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宾州富岭持有富派克 100%股权

②主要财务数据

富派克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尚未有经营数据。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1 层 2103 室
负责人:	江桂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电 话: 0576-86623577

传 真: 0576-86623099

联 系 人：潘梅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 话：010-66555253

传 真：010-66551629

联 系 人：胡杰畏、周波兴